

參議院公報科編

民國七年九月—十月

參議院公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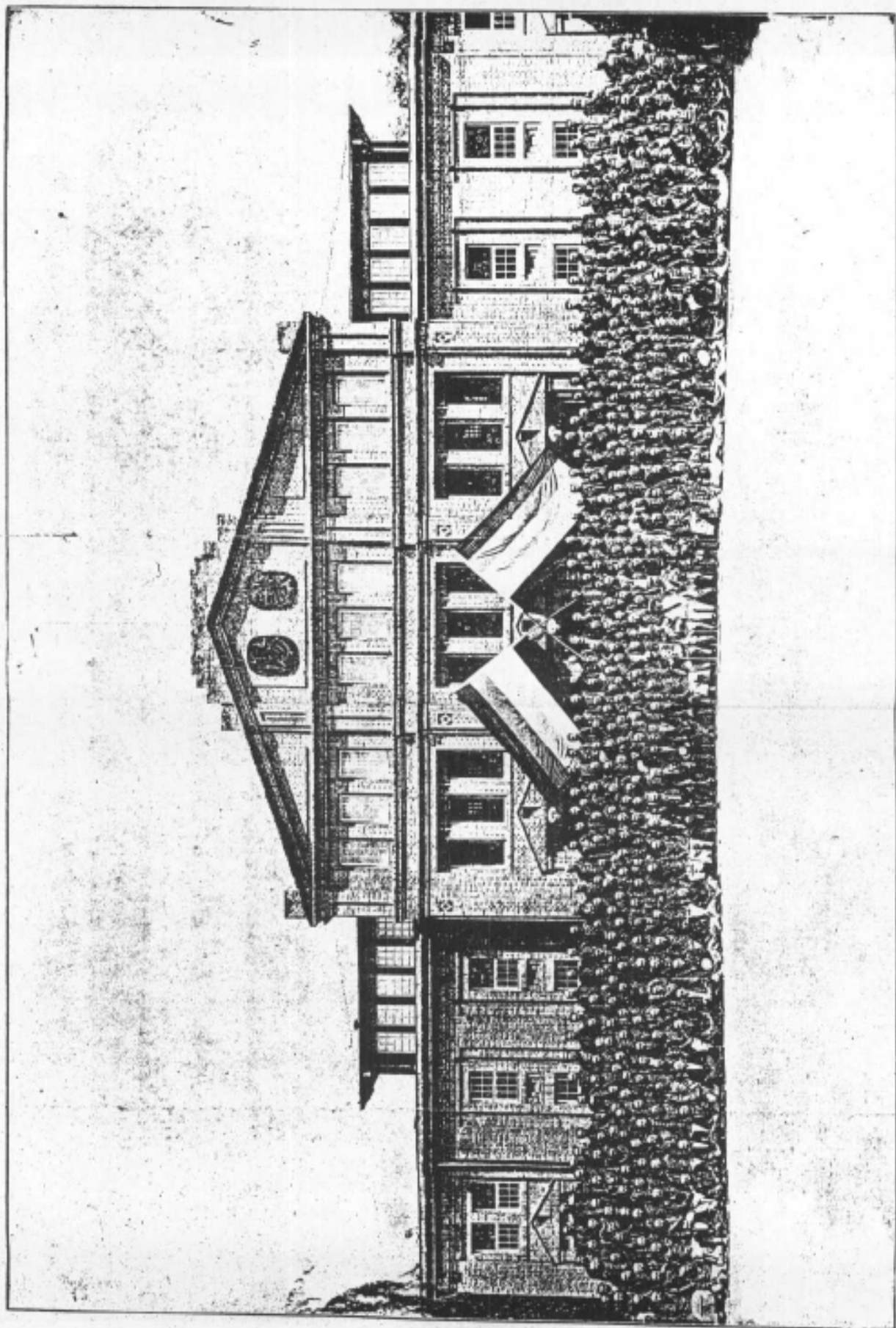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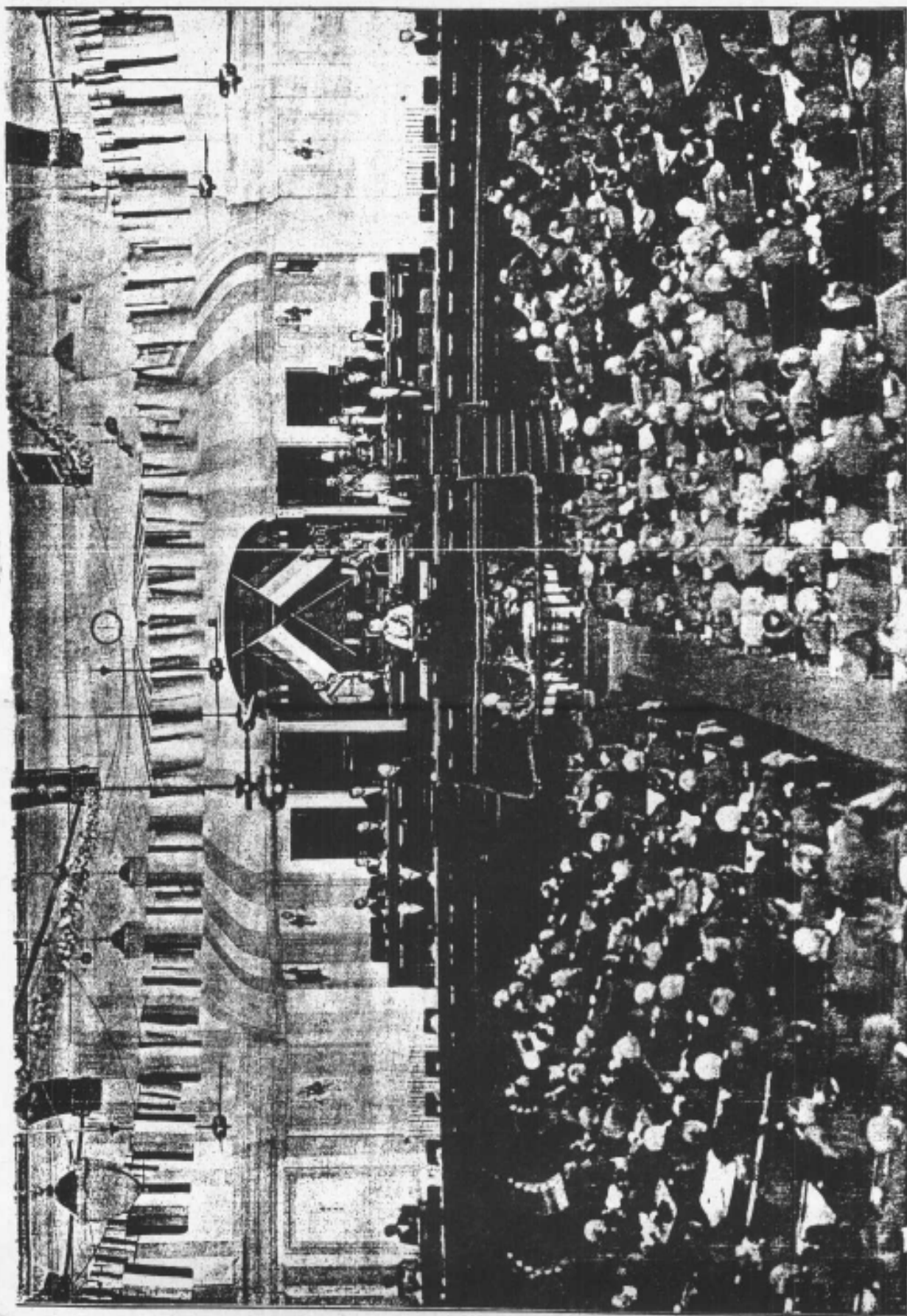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參議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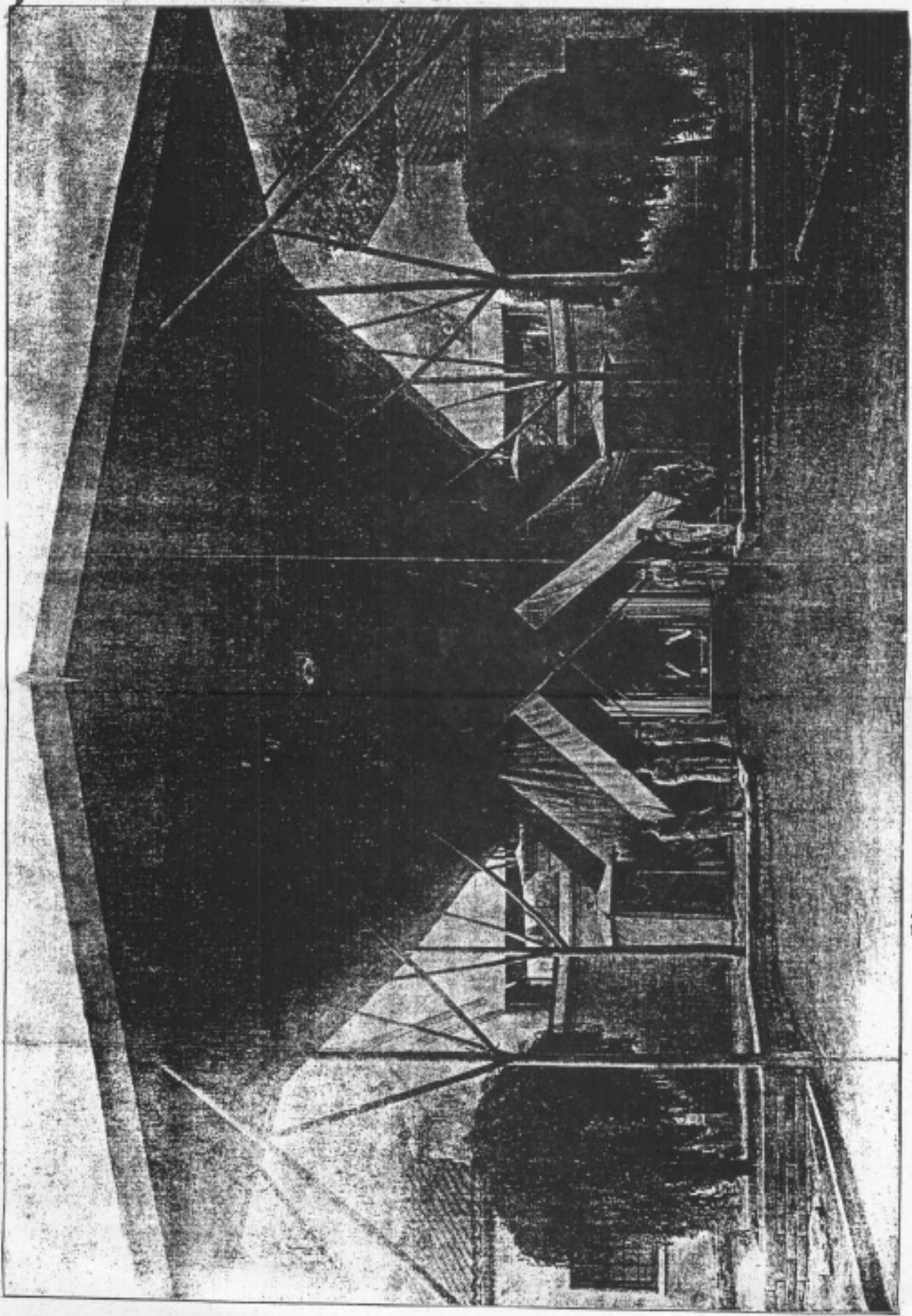
第一期第一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屆國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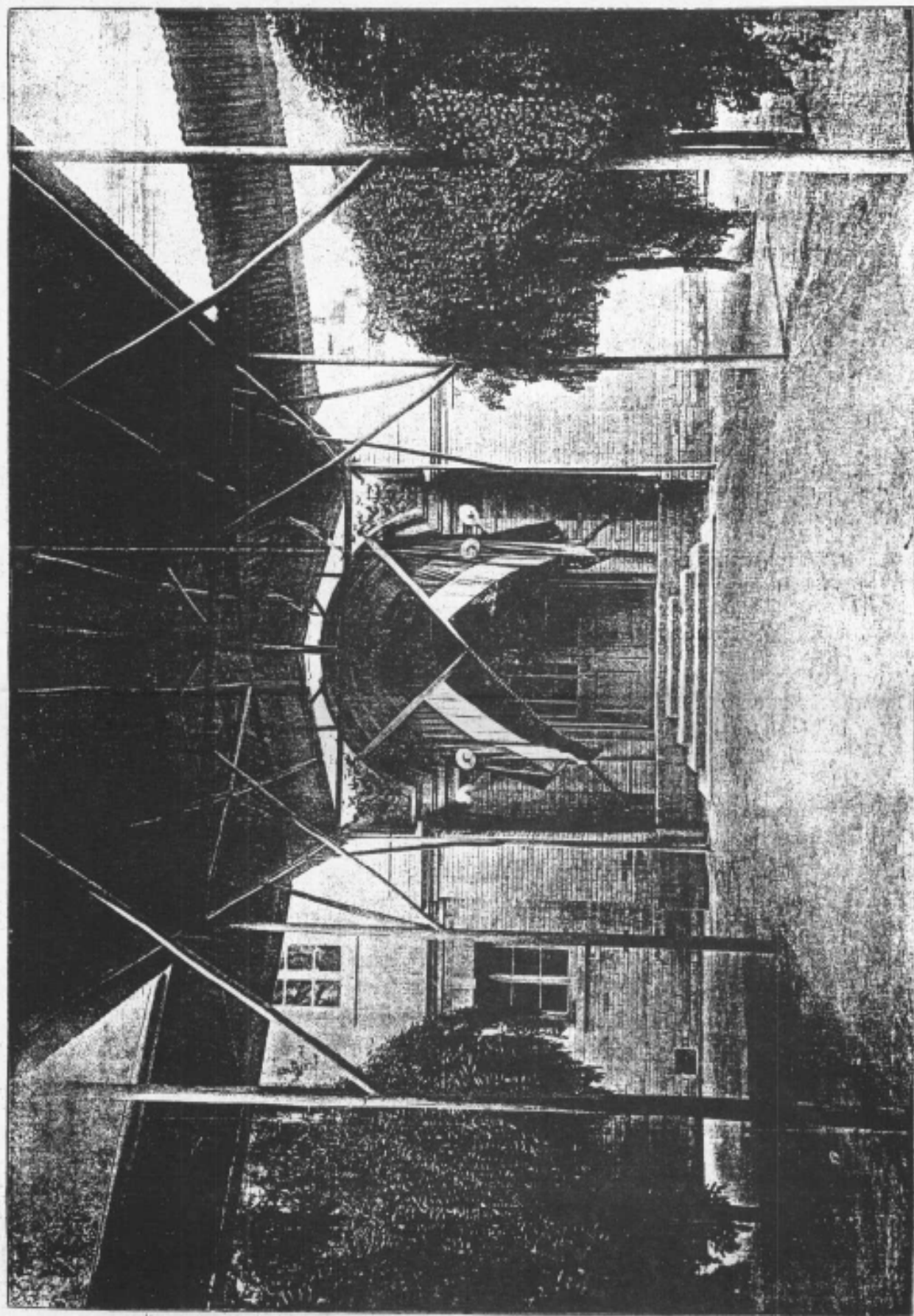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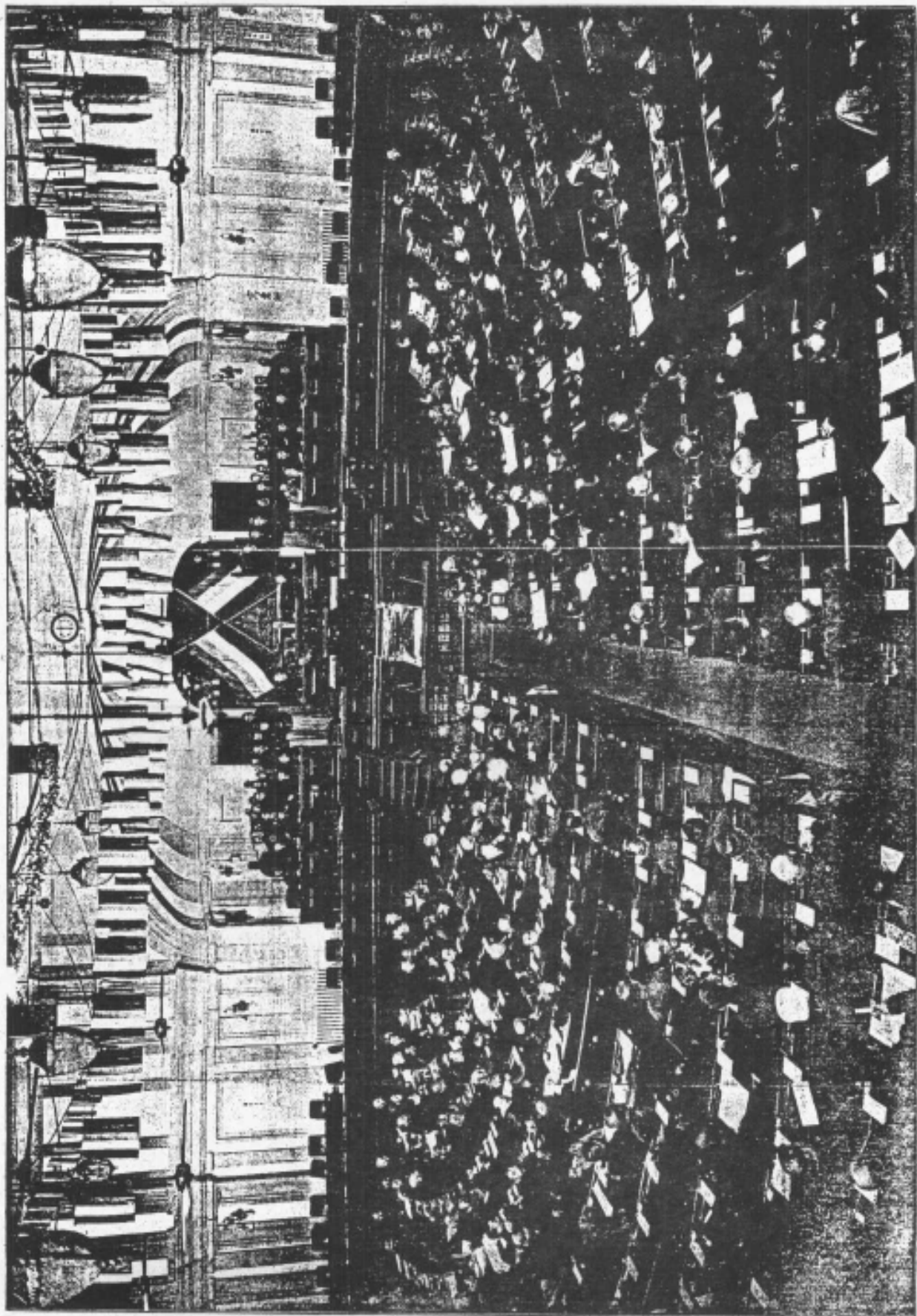
影 攝 場 會 會 開 會 國 屆 二



影 攝 院 議 參



參議院攝影場議院參



影 攝 場 會 會 舉 選 統 總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目錄

中華民國七年第二屆國會開會攝影

國會會場攝影

參議院攝影

參議院議場攝影

總統選舉會會場攝影

參議院議員席次圖

國會開會紀事

總統選舉會紀事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八月二十二日

(一) 選舉議長副議長及簽定議席

第二次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

(一) 議員陳介等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

第三次會議 八月二十九日

(一) 議員呂調元等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二) 議員張玉庚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三) 議員鄧鎔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四) 議員胡鈞等請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

速記錄

第一次會議 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會議 八月二十九日

委員會紀事

特任委員會 八月三十日

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並修正參議院

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 附審查報告書

特任委員會 九月二日

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 附審查報告書
提議案

議員呂調元等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議員陳介等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

議員蔡國忱提出修正參議院委員會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十二項案

議員陳邦燮等提出修正本院議事細則第八十條暨八十一條案

議員張玉庚等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議員鄧鎔等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議員胡鈞等提議修正法律案

議員陳介等提議修正法律案

議員王伊文請兩院從速會合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選舉案

修正規則

參議院議事細則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公文

咨大總統報告本院當選議長副議長姓名票數文

咨大總統報告議長就職日期文

咨大總統報告本院啓用印信日期文

咨國務院爲議員林椒之更名請咨內務部知照文

咨覆衆議院議決定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文

公函

參議院議長聘任秘書長函

議員林椒之請更名觀宮函

議員毓朗溥緒請將籍貫改書奉天長白函

當選大總統致參議院函

參議院議長覆當選大總統函

議員王學曾等爲新省參議員一不拉引請展期兩月到院函

公電

致各省區軍民長官省議會報告本院選出正副議長並啓用印信日期電

各省區及各處賀國會開會電 計十五通

各省區及各處賀正副議長當選電 計二十一通

本院覆各省區及各處賀國會暨議長當選電 計十七通

甘肅議員吳本植等以道途不靖請假三十日電

總統選舉會通電各省區報告第二任大總統當選電

總統選舉會通電駐外各公使報告第二任大總統當選電

南京 李督軍
齊省長 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奉天張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西安陳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通告

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大總統通告

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副總統通告

附錄

參議院議員一覽表

參議院八月份旁聽人數表

參議院各處電話表

廣告

速記科書記員郭則屨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 國會開會紀事 ◎

中華民國七年國會開會紀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參眾兩院議員在衆議院會合舉行開會式

本日開會儀式如左

- 一 是日午前九時參眾兩院議員服禮服齊集衆議院行民國議會開會禮
- 二 籌備國會事務局職員暨參眾兩院臨時事務處職員齊集禮場贊禮
- 三 午前十時議員入禮場就席(奏樂)
- 四 大總統入禮場就席(奏樂)
- 五 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入禮場就席(奏樂)
- 六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報告推兩院議員中之年長者爲臨時主席
- 七 贊禮員報告請臨時主席就席
- 八 臨時主席就席後宣告開會並宣讀開會詞
- 九 大總統致頌詞

十 國務總理代表全體國務員致頌詞

參議員出席一百零七人

衆議員出席二百五十八人

大總統馮出席

國務員出席九人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交通總長 段芝貴

陸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總長朱 深

司法總長傅增湘

教育總長田文烈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寶軒報告開會並推舉李參議員兆珍爲臨時主席

臨時主席就席

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臨時主席致開會辭如左

維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爲我國會開院之期四方英俊萃於一堂誠大典也謹致祝詞以襄盛舉其詞曰國步方艱多士興之民困未蘇多士濟之凡茲多士億兆賴之言坊行表爲舉國重發縱指示爲舉國先視聽所寄好惡從同無偏無黨奚罪奚功欲循正軌鑒茲前車欲障狂瀾賴此中樞願我五族互相扶持願我同人念茲在茲邦基永奠我謀孔臧景運方新受福無疆綿茲國會日月同光

大總統致頌辭如左

參衆兩院爲國家立法機關自去歲解散以來久未成立無以慰國人之望本代大總統就職之初卽汲汲以此爲念是以召集參議院修正國會選舉法自公布之後迄今不過數月而各省及中央辦理選舉已次第告竣足見舉國望治人有同情今幸值貴院開會之期本代大總統得躬與其盛其爲欣幸企慰自不待言蓋天下無無國會之

立憲國論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區別卽以國會之有無爲斷惟是西哲有言政治爲人類之產物一國之政治又一國國民之產物凡國民有普通性有特別性其棲息于立憲政體之下希望食國會之幸福此根于普通性而然各國之所同也至國會之組織如何權限之範圍如何此根于特別性而成一國之所獨也今國會之組織及權限既已確定將來國民終竟得食其幸福則全在國會之自身諸君來自田間品望最優值此國人望治之時而得以發揮立法之真意將來製成完善之憲法解除小民之痛苦矯已往之覆轍開未來之盛軌皆將諸君是賴是則本代大總統區區之望抑亦國民之厚幸也已

國務總理代表全體國務員致頌辭如左

正式國會二屆成立祺瑞又逢其盛慶幸何如諸君皆一時俊彥明體達用爲國家前途所利賴今得聚首一堂祺瑞略述往日經過情形與諸君商榷焉民國建立七年危而復安者再國會亦不幸兩蹶紛擾迄無寧息雖曰國家改革所不能免之階然溯厥由來非約法不良所致夫以專制政體一躍而爲共和已臻至上之境共同愛護之使永遠強固非國會與政府相輔而行不可矣今之相需最殷者在良好憲法四海囑

嗚呼同深仰望國會爲立法機關監督政府俾無自私自利之圖顧政府爲政令所自出整飭綱紀強固國勢亦國會所宜贊助而自有內閣以來更易十數組閣之才固難其選信任不專束縛而馳驟之即當其才亦奚由展布乎當此全球鼎沸內難未夷所冀國會政府協力同心由是敦睦邦交修明內政以與列強並駕齊馳語曰陳善爲敬頌不忘規敢援斯義爲諸君祝爲國會祝爲全國人民祝也

臨時主席暨在禮場者均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如儀（樂作）禮畢退席
時上午十時三十分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國會開會紀事六

◎ 總統選舉會紀事 ◎

中華民國第二屆總統選舉會速記錄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振鈴開會

參議院出席議員一百三十二人

衆議院出席議員二百零四人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本日因病不能主席依法請副主席主席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退就議員席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主席

主席 現由兩院秘書查點兩院議員出席人數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參議院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七人衆議院出席議員二百九十二人均足三分二

以上之法定人數應即宣告開會封閉議場

警衛封閉議場

主席 按照先例兩院應各簽定議員八人爲開票檢票發票員此項抽籤例由主席辦理現由本席抽簽

簽定兩院議員各八人姓名如左

參議院 陳之麟 解榮輅 江紹杰 宋伯魯 呂調元 倪道杰 許受衡 林韻

宮

衆議院 劉興甲 王毅 王樹枏 易克臬 劉朝望 金紹城 劉樹棠 羅仁

博

主席 現宣告按照大總統選舉法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中華民國大總統應請參觀人暫行退席

參觀人退席

主席 簽定開票檢票發票諸君於一切手續請先與秘書廳人員接洽接洽後秘書廳人員照例亦均應退席

兩院秘書廳人員退席

主席 現宣告投票手續開票檢票發票員應先行投票次由開票檢票發票員唱號兩

院議員各依號數每起十人以次赴寫票所寫票選舉票上只書被選舉人姓名選舉人自書姓名於名刺寫票畢投票於票匣中投名刺於名刺匣中投票人由東塔上西塔下

主席 現宣告唱號發票寫票投票

選舉人寫票投票畢

主席 宣告封匣

開票檢票發票員封匣畢

主席 投票已畢休息十五分鐘

時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振鈴繼續開會

主席 休息時間已滿請開票員開票

開票員開票畢

主席 請檢票員唱票計數

檢票員唱票計數畢

主席 現報告投票結果本日兩院議員出席者四百三十六人所投票數與名刺數及

人數均相符開票結果徐世昌得四百二十五票段祺瑞得五票王士珍得一票張謇得一票倪嗣冲得一票王揖唐得一票廢票二張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二條「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四百三十六之四分三爲三百二十七今徐世昌所得票數爲四百二十五已過四分三之數應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衆鼓掌）

主席 此次開總統選舉會秩序非常整齊足爲選舉投票之模範亦卽爲民國和平統一之先聲可喜可賀（衆鼓掌）

九十九號參議院議員（江紹杰） 本日投票結果幾乎全場一致選舉徐公世昌爲大總統誠可爲民國得人之慶但今日各報喧傳謂以徐公之虛懷當選後必將謙讓未遑不肯遽任艱鉅不知在共和國國家總統爲人民之公僕有義務而無權利權利可以推讓義務則不容推讓况時局日迫謠言繁興徐公多一度之謙讓卽大局多一度之動搖擬請主席會同衆議長代表兩院同人敦勸當選大總統鑒人民望治之切推重之誠慨然出肩大任全國人民實利賴之本席個人意見如此尙請主席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主席 諸君對於江君之說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本席當會同梁議長往謁當選大總統代達兩院同人之意今請諸君
稍坐攝影紀念

攝影畢

主席 選舉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一時三十分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總統選舉會紀事六

十二

◎ 議事錄 ◎

◎◎ 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振鈴
本日議事通告如左

敬啓者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并簽定議席
屆期務希準臨是荷特此通告

議員李兆珍臨時主席

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用有記名投票法選舉議長

主席宣告二時四十分閉門

閉門時刻已屆

主席命警衛封閉議場

主席指定議員八人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其姓名如左

史寶安 陳懋鼎 周作民 沈國鈞 鄧 鎔 江紹杰 陳 介 周秀文

主席宣告查點在場人數

查點人數畢

主席宣告在場議員共一百二十三人

主席宣告發票

主席宣告監察員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議員投票由東塔上西塔下

議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封匭計算人數

主席宣告開匭開票

監察員開票畢

主席報告在場人數一百二十三人發票一百二十三張投票結果梁士詒君一百一十九票梁善濟君三票李兆珍君一票梁君士詒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應當選爲參議

院議長

議員陳介動議請議長就席

臨時主席請議長梁士詒就席

臨時主席李兆珍退席

議長梁士詒主席並發表就職之意見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通告繼續用有記名投票法選舉副議長

主席命警衛封閉議場

主席指定議員八人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其姓名如左

史寶安 陳懋鼎 周作民 沈國鈞 鄧 鎔 江紹杰 陳 介 周秀文

主席宣告查點在場人數

查點人數畢

主席宣告在場議員共一百二十三

主席宣告發票

主席宣告監察員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議員投票由東階上西階下

議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封匭計算人數

主席宣告開匭開票

監察員開票畢

主席報告在場人數一百二十三人發票一百二十三張投票結果朱啓鈴君一百十四票李盛鐸君四票梁善濟君三票秦望瀾君一票廢一票朱君啓鈴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應當選爲參議院副議長

主席宣告簽定議席

議員田應璜動議簽定席次應將議員姓名與席次號數各置一筒分別簽定

議員陳介陳瀛洲周自齊林炳華相繼發言

議員譚雨三提起表決之動議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按照議員名冊順序唱名簽定席次付表決起立者多數

主席宣告繼續簽定議席

簽定議席如左

- | | | | | | | | | | |
|-----|----|-----|----|------|----|-----|----|-----|----|
| 倪道杰 | 一 | 陳之麟 | 二 | 周詒春 | 三 | 徐肇銓 | 四 | 郭毓璋 | 五 |
| 阿拉坦 | 八 | 許喆 | 九 | 陳瀛洲 | 一〇 | 呂調元 | 一一 | 蔡儒楷 | 一二 |
| 瓦齊爾 | 八 | 唐理淮 | 一三 | 楊以儉 | 一四 | 郭章黎 | 一五 | 祝華如 | 一八 |
| 吳鍾銘 | 二一 | 黃錫銓 | 二二 | 畢維垣 | 二四 | 陳振先 | 二六 | 李盛鐸 | 二七 |
| 曾紀綱 | 二八 | 劉星楠 | 二九 | 孟憲彝 | 三〇 | 錢葆青 | 三一 | 札噶爾 | 三二 |
| 沈金鑑 | 三四 | 田應璜 | 三五 | 賈耕 | 三七 | 杜俞 | 三八 | 解榮輅 | 三九 |
| 何焱森 | 四〇 | 陳寶書 | 四一 | 陳懋鼎 | 四三 | 汪養泰 | 四四 | 成多祿 | 四五 |
| 宋伯魯 | 四六 | 何毓璋 | 四八 | 武樹善 | 五〇 | 蕭延年 | 五一 | 趙元禮 | 五二 |
| 張敬舜 | 五三 | 龔心湛 | 五四 | 根布扎布 | 五五 | 陳嘉言 | 五六 | 李國杰 | 五七 |
| 張鳳臺 | 五八 | 陳元祥 | 五九 | 盧謬生 | 六〇 | 汪聲玲 | 六一 | 蔣棻 | 六二 |
| 馮汝驥 | 六三 | 周自齊 | 六四 | 姜兆璜 | 六五 | 吳德培 | 六六 | 色丹巴 | 六七 |
| 鄧邦述 | 六八 | 吳宗濂 | 六九 | 史寶安 | 七〇 | 易順豫 | 七一 | 勒珠爾 | 六七 |
| | | | | | | | | 章榮熙 | 七二 |

沈國鈞	七三	王學曾	七四	王祖同	七六	秦望瀾	七七	賀國昌	七八
段書雲	八〇	林韻宮	八一	汪有齡	八二	希勒索巴	八三	蘇毓芳	八四
陳克正	八五	熙彥	八六	陳賡虞	八七	毓朗	八九	蔡國忱	九〇
曹鈞	九一	李兆珍	九三	翟文選	九四	林炳華	九五	潘補	九六
李鍾麟	九七	江紹杰	九九	張玉庚	一〇〇	曾有嚴	一〇二	宋連甲	一〇三
朱啓鈴	一〇四	韓世昌	一〇六	鄧鎔	一〇七	溥緒	一〇九	譚雨三	一一二
李元亮	一二三	鄂多台	一二四	許受衡	一二五	蔡漢卿	一二六	趙連琪	一二七
<small>德色類 托布</small>	一二三	畢太昌	一二三	于貴良	一二四	李占英	一二五	王邳隆	一二六
周作民	一二七	莊陔蘭	一二九	梁鴻志	一三〇	羅鴻年	一三一	李時燦	一三二
王錫藩	一三四	陶家瑤	一三六	楊崇山	一三七	劉冕執	一三八	鄭仲升	一三九
劉文煜	一四〇	蘇文選	一四一	陳邦燮	一四二	周秀文	一四四	陳煥章	一四五
朱仕清	一四六	王樾	一四七	楊壽枏	一四九	曾毓雋	一五三	林瀛深	一五四
王世澂	一五五	梁善濟	一五六	吳鈞	一五七	龔秉鈞	一五九	梁士詒	一六〇
張元奇	一六一	馮家遂	一六二	任鳳賓	一六三	胡鈞	一六四	徐果人	一六五

陳 介 一六六 尹宏慶 一六八

簽定議席畢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

◎◎第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議員陳介等提出)(一時至三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出席議員一百十四人請假議員九人缺席議員十一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聲明議員林椒之更名韻宮應查照先例辦理

主席報告新報到議員三名應補行簽定議席

秘書簽定議席如左

楊廷樑 一六

高錫恩 三六

阿穆爾靈圭 一三五

主席宣告開議

議員陳懋鼎動議變更本日議事日程提前開議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鄧鎔陳邦燮汪有齡譚兩三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陳懋鼎之動議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

議員陳介說明提案之旨趣

主席宣告以議員蔡國忱陳邦燮對於議事細則提出之修正案併付討論

議員鄧鎔動議本修正案不必經讀會順序毋庸交付審查并動議修正法制財政二股審查委員各爲十三人內務外交軍事交通教育實業六股審查委員各爲七人預算股審查委員爲十七人決算請願懲戒三股審查委員各爲九人院內審計委員五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鄧鎔動議本修正案不必經讀會順序毋庸交付審查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員林韻宮動議修正減少議事細則所定贊成人數如第十八條第二項「十人」修正爲「五人」第五十條「十人」修正爲「五人」第六十條第一項「二十人」修正爲「十人」第二項「三十人」修正爲「二十人」（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譚兩三汪有齡鄧鎔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林韻宮修正議事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十人」爲「五人」之動議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林韻宮修正議事細則第五十條「十人」爲「五人」之動議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員林韻宮聲明取消對於議事細則第六十條修正之動議

主席以議員陳邦燮之提議修正案付討論并請提議人說明

議員陳邦燮聲明不須說明并提起表決之動議

議員陳振先陳懋鼎陳邦燮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刪除議事細則第八十條全文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陳邦燮對於議事細則第八十一條修正之條文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附第八十一條條文

第八十一條 屆開議時刻議員聞振鈴聲須一律入場

議員何焱森請以各股委員能否兼充諮詢院議

議員陳邦燮譚兩三均說明不能兼充之理由（衆無異議）

主席命秘書長朗讀議員鄧銘對於委員會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十三項之修正

案

秘書長朗讀畢

議員陳邦燮陳介勳議修正法制財政兩股審查委員各爲十五人預算股審查委員爲二十三人

議員江紹杰動議以逐股付表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法制股審查委員十五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財政股審查委員十五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內務股審查委員七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外交股審查委員七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軍事股審查委員七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交通股審查委員七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教育股審查委員七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實業股審查委員七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預算股審查委員二十三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決算股審查委員九人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員林炳華動議修正爲十一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決算股審查委員十一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請願股審查委員九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懲戒股審查委員九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院內審計委員五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事已畢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第三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呂調元等提出)(一時至二時)
- (二)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張玉庚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鄧鎔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議員胡鈞等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出席議員一百十九人請假議員七人缺席議員九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馮家遂因繼母週年談經請假七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甘肅議員吳本植趙守愚段永新李增穠因路程阻滯難以
尅期到院來電請假三十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命秘書長朗讀衆議院咨文

秘書長朗讀畢

主席以本日議事日程所載第一（即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第二（即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第三（即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二三案與衆議院咨文性質相同可否並付討論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議員汪有齡動議從速選舉總統各方面心理皆同應即回復衆議院定於本月三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議員汪有齡之動議付討論

議員江紹杰請付表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汪有齡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命秘書長朗讀回復衆議院咨文

秘書長朗讀畢

主席以對於咨文有無異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四案（即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並以議員陳介所提出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併

付討論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議員胡鈞說明提出修正之旨趣

附修正案全文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爲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二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爲「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爲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主席宣告就本修正案討論大體

議員祝華如鄧鎔胡鈞林韻宮王學曾譚雨三相繼討論

議員鄧鎔動議請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修正案交付委員會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以委員應定爲若干人諮詢院議

議員鄧鎔動議由議長指定十五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議員鄧鎔之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指定委員十五人如左

陳懋鼎 蔡儒楷 王世澂 羅鴻年 陳邦燮 陳煥章 陳瀛洲 江登榮
吳 鈞 郭毓璋 易順豫 梁善濟 蔣 棻 杜 俞 江紹杰

主席以議員陳介所提出之修正案付討論

議員陳介說明提出修正之旨趣

附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修正案

選舉以應出之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議員蔡國忱動議應先以變更議事日程付院議再以本修正案付討論

主席聲明業經以併案付討論諮詢院議衆無異議故聯合付之討論

議員鄧鎔動議變更議事日程繼續討論議員陳介所提出之修正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鄧鎔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繼續討論議員陳介所提出之修正案

議員鄧鎔動議請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陳介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鄧鎔動議本案應聯合前案併付前指定之委員會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修正案與前修正案一併付指定之委員會審查付表決舉手
者多數可決

議事已畢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十分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議事錄十八

三十

◎速記錄◎

◎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振鈴開會

臨時事務處處長(曾毓雋) 本日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二人按照議會先例應由議員中公推年長者爲主席查本日出席議員以李君兆珍年齡爲最長請李君就席李議員兆珍主席

主席 宣告開會按照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第一條「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用有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此項選舉票選舉人欄內應書選舉人姓名其被選舉人欄內應書被選舉人之姓名

陳議員瀛洲 此項規則業經油印分布似不必再行朗讀

鄧議員鎔 請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閉門後再行散票
主席 宣告閉門

尹議員宏慶 請主席宣告閉門後先行計算人數然後散票
臨時事務處職員計算人數畢

主席 在場議員總共一百二十三人現由職員散票

臨時事務處職員散票畢

主席 在場人數一百二十三人發出票數一百二十三張票數與人數相符

主席 現由本席指定鄧鎔君陳懋鼎君史寶安君周作民君沈國鈞君江紹杰君陳介

君周秀文君八人爲監察員

主席 請監察員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 請諸君投票

在場議員投票畢

主席 投票已畢宣告封匣計算人數

監察員封匣臨時事務處職員計算人數畢

主席 在場人數一百二十三人現宣告開匣開票

監察員開匣開票畢

主席 投票總數一百二十三張與投票人數相符

主席 現報告投票結果梁君士詒得一百一十九票梁君善濟得三票本席得一票共票一百二十三張梁君士詒得一百一十九票已過投票總數之半當選爲本院議長（衆鼓掌）

陳議員瀛洲 梁君士詒既當選爲議長應將當選票數寫出揭示大眾

陳議員介 適聞主席已宣告梁君士詒得一百一十九票當選爲議長毋庸再行寫出即請梁君士詒就議長席可也

主席 請議長就席

議長（梁士詒） 士詒才疎學淺本不足膺議長之任惟是際此國家多難之時宜令全國人民皆知尊重法律方足以解決目前之紛糾消弭將來之禍患故本屆國會尤爲重要士詒既承諸君不棄舉爲本院議長自當竭其棉薄勉就斯職此後自當尊重法律恪恭將事尙望諸君隨時指示匡所不逮期有以副人民望治之心並鞏固中華民國之國本是中華民國之幸抑亦本院之幸也（衆鼓掌）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按照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選舉副議長應用有記名投

票法其選舉票選舉人欄內應書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欄內應書被選舉人姓名請諸君注意

主席 宣告閉門

江議員紹杰 未投票之前請先計算在場人數

臨時事務處職員計算人數畢

主席 在場人數共一百二十三人應即散票

臨時事務處職員散票畢

主席 現由本席指定鄧鎔君陳懋鼎君史寶安君周作民君沈國鈞君江紹杰君陳介君周秀文君八人爲監察員請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 諸君投票時請由東階上西階下

衆議員投票畢

主席 現在宣告封匭

監察員封匭畢

主席 現在宣告開區開票

監察員開區開票畢

主席 檢點票數一百二十三張與人數相符

主席 現報告投票結果朱君啓鈐得一百一十四票李君盛鐸得四票梁君善濟得三票秦君望瀾得一票廢票一張在場人數共一百二十三人朱君啓鈐得一百一十四票已過投票總數之半當選爲本院副議長（衆鼓掌）

陳議員瀛洲 副議長已否出席

主席 副議長今日未出席

陳議員瀛洲 正副議長已經選出可否繼續簽定議席

主席 按照八月十九日通告本定於今日選舉議長副議長並簽定議席現宣告抽籤臨時事務處職員唱名抽籤

田議員應璜 照先例簽定議席時應用一姓名籤筒一號數籤筒一面抽名籤一面抽號籤今日何以變更先例只有號籤而無名籤

陳議員瀛洲 田君言簽定議席須依先例固屬不錯但本席以爲籤筒爲一爲二無關

重要既已抽籤似可通融辦理

陳議員介 按照法律僅謂簽定席次並未規定抽籤方法此次變通辦理似無不可

田議員應璜 既有先例即應遵守如欲變更應即諮詢大眾公決

林議員炳華 請將此問題付之表決

陳議員瀛洲 本席以爲無庸表決請主席諮詢大眾如無異議即可繼續抽籤

主席 田君提議簽定議席應照從前兩籤並抽之法但照從前辦法往往發生錯誤故

今日變更辦法且臨時參議院及現衆議院均用此法現諮詢大眾可否照此辦理

陳議員煥章 照從前兩籤并抽之法常致錯誤仍以今日辦法爲是

田議員應璜 本席並無成見惟欲變更先例似須諮詢大眾方可

主席 現諮詢大眾可否即照現在辦法繼續抽籤

田議員應璜 今日既變更先例則日後抽籤是否以今日之辦法爲例亦應諮詢大眾

譚議員兩三 現有兩說一主張適用先例一主張法律上無一定手續可以通融辦理

既有兩種主張應請議長付表決

周議員自齊 本院之責任在解決國家之大事不宜以寶貴之光陰爭此小節抽籤辦

法既有兩種先例請議長任擇其一行之可也何須表決
議員有請付表決者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適用適間之唱名抽籤辦法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現宣告繼續抽籤

臨時事務處職員唱名抽籤畢

主席 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

●●第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十五分鐘

主席 現出席議員八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四十三號(陳懋鼎) 按本日議事日程祇列有一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

規則」一案查本院同人已有提出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之案本席以爲在本院所有應議重大事件雖有多端而究以選舉總統爲最重要最緊急之事今兩院到院議員均已逾總統選舉會之法定人數且已入法定選舉總統之期中而距現任總統任滿之期僅有四十餘日是組織總統選舉會實爲不容稍緩之事况今日衆議院已將此項議案列入議事日程雖云衆議院議決後即當咨達本院然本院同人既已有此種提案即應與衆議院同日議決以便進行尤爲妥協故本席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將「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加入本日議事日程作爲第二案是否有當應請議長諮詢大衆討論公決

一百零七號(鄧銘) 陳君動議係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應請議長將陳君動議諮詢有無附議後再付表決

主席 本席聲明「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今日所以未列入議事日程者因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有人提出修正案在事實上須先有議事細則然後始便於開議他事故僅將「修正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列入議事日程茲經陳君提出動議俟報告文件後當即諮詢有無附議如有附議再付表決可也現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 報告文件畢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請議長以陳君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諮詢有無附議如有附議即付表決

主席 適間報告文件有林椒之君來函請更名林韻宮應由本院咨行國務院查照再
現有新到院議員三人楊廷樑君阿穆爾靈圭君高錫恩君應由秘書籤定席次
秘書籤定席次如左

楊廷樑十六號 阿穆爾靈圭一百三十五號 高錫恩三十六號

主席 現諮詢對於適間陳君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有無附議者

八十二號(汪有齡) 本席以爲今日議事日程之變更與否似無討論之必要蓋組織
總統選舉會事應從速無論何人均抱此種思想今日衆議院既將此案列入議事日程
議決後移付本院與本院同時議決其手續結果均無差異故變更議事日程與否實亦
無關緊要也

二十四號(畢維垣) 照法律有人提起動議即應付諸表決

七十四號(王學曾) 有人提出臨時動議應由議長先行諮詢有無附議如有附議方

能付表決

主席 適間曾經諮詢對於陳君之動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對於陳君之動議有人附議應付表決贊成陳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將「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列爲第二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少數

一百零六號(韓世昌) 陳君動議蓋以組織總統選舉會爲急不可緩之事本席以爲
現在我國南北戰爭各趨極端人民之生命財產損失已達極點而強鄰環伺乘機侵凌
長此以往勢將不國故欲挽危亡應先解決時局而後選舉總統

七十四號(王學曾) 陳君臨時動議已經表決不能成立無須再加討論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請主席宣告按照議事日程開議可也

主席 陳君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表決雖未成立而此項提案下次當即列入議事日
程現宣告按照議事日程開議本日議事日程(一)「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

會規則案」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本案之提出其理由甚爲簡單本席可略爲說明蓋以本院既經開幕此後卽須開議各項議案關於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均爲不可少之一種手續法在前屆國會參衆兩院對於議院法及各院議事規則及委員會規則均經規定在當時制定此種法規曾經三讀會亦頗審慎其中所有規定應無甚不妥之處本屆國會當可適用之惟此次國會組織法已有變更因而不免有牽動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之處本席提案注重之點亦祇在因組織法變更牽動之點加以修正而已至於諸君對於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如認爲別有應行修正之處亦當然同時提出本席提出修正案之主旨無論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其修正注重之點大約皆在人數問題後閱蔡君所提之修正案其意亦在人數問題蓋從前參議院議員總數二百七十四人此次修正議員總數爲一百六十八人比較減少在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會仍照從前規定之人數事實上議員總數相差過多勢非修正不可本席提案不過爲共同討論之一題目今日所分配之油印案件關於委員會規則及議事細則均有人提出具體之修正案惟前有之議事細則第六十第六十一兩條規定亦均有人數關係應行修正總之本席

提案要旨在關於人數一部分之修正此外如有必須修正之處亦當然提出修正惟望諸君注意非不得已者即毋須提出修正庶免因院內之規則耽擱寶貴之光陰同人如有意見固應發表否則稍加討論即由議長指定數人共同擬訂修正案提出大會公決本席說明如此

主席 除本案已經提案人說明外尚有蔡國忱君提出之「委員會規則修正案」及陳邦燮君提出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案」均經油印分佈請即併案討論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席對於陳君提出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甚為贊成且以為應行修正之處除人數問題外亦別無問題至陳君邦燮對於議事細則第八十第八十一兩條之修正案雖有理由實則無關重要蓋此兩條規定在前屆參議院並未實行此次亦無修正之必要但事甚簡單且除陳君提案外亦並無必須變更之處不妨付一表決至委員會規則蔡君所提修正案減少人數本席意見應以現在到院人數為標準蔡君修正案法制財政兩股委員原為二十五人均修正為十七人本席擬均改為十三人內務外交軍事交通教育實業六股委員原為十一人蔡君修正均為九人本席擬改為七人預算股原為四十五人蔡君修正為三十三人本席擬改為十七

人決算股委員原爲二十七人蔡君修正爲十九人本席擬改爲九人請願股委員原爲二十五人蔡君修正爲十七人本席亦擬改爲九人懲戒股委員原爲十一人蔡君修正爲九人今爲慎重起見本席擬從蔡君之修正如此則各股委員共計不過一百二十人現在到院人數可敷分配至蔡君修正案理由謂以減少三分之一爲標準不知此次國會組織法在衆議院議員較前減少三分之一而參議院則不止三分之一也本席爲寶貴光陰起見擬請議長即將各修正案依次表決毋須交付審查

主席 鄧君主張本案毋庸交付審查即時討論表決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既有附議者即將鄧君提議付表決贊成鄧君之說本案不付審查即時討論表決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大多數

四十號(何焱森) 蔡君修正案漏列院內審計委員一項應否加入

主席 鄧君業經加入並修正爲五人

一百三十九號（鄭仲升） 陳議員邦燮對於本規則第八十條主張刪去第八十一條加以修正本席以爲第八十一條可以改爲第八十條至於第八十一條本席另有修正係對於議員每日出席人數及告假人數各若干應由秘書長詳細報告

主席 請將修正條文寫出

一百三十九號（鄭仲升） 本席對於第八十一條修正大意爲每日議員出席人數若干及告假人數若干應由秘書長詳細報告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席以爲此層無規定之必要向來開會對於出席人數均有報告何必另行規定

主席 本院議事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三項業經明白規定矣

八十一號（林韻宮） 此次委員會規則既因人數問題而修正則議事細則因人數問題而應加以修正者甚多如本院議事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本席以爲十人以上應改爲五人以上第五十條「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決之」十人亦應改爲五人第六十條「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

手檢查起立或舉手之多少宣告可否之結果如議員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時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議員認爲仍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二十人以上之贊成時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第二項」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起異議得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應令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本條二十人應改爲十人第二項三十人應改爲二十人修正之理由因參議院組織法對於議員名額比較舊參議院業經減去三分之一以上則此數條之人數亦應從而變更故宜減少一半方爲公允

主席 諸君對於林君之提議有無附議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本規則規定種種人數係慎重立法之意與全體人數原無甚關係若以全體人數爲比例則衆議院名額比參議院名額加多何以對於此種人數并不從而加多况約法上規定提出建議案之人數參衆兩院相同可知此係慎重立法之本意決不以名額之多少爲比例林君之提議似不能成立

八十一號(林韻宮) 本規則第十八條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若改爲

五人似較便利此於議案之能否成立大有關係第六十條規定三十人幾占全院人數六分之一查全院人數爲一百六十八人尋常有過半數八十五人之出席即能開議今規定三十人以上之限制未免太多本席以爲最少應減去三分之一於慎重立法之意亦不衝突

八十二號（汪有齡） 本席贊成林君之動議此項人數之限制原與全體人數並無關係蓋立法之本意對於人數之限制有兩種意思一爲慎重立法起見故對於議案之提議有人數之限制一就全體人數分配之如第十八條「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十人改爲五人係因有十人之限制則議題必難成立若改爲五人則係希望議題較易成立而免妨碍寶貴之時間第五十條「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決之」此條改爲五人乃係表示議員不得作無謂之討論就此兩條而論雖不能以全體人數爲比例然參議院名額既已減少亦應加以斟酌不能一概而論

主席 林議員對於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十人以上改爲五人以上業經有人附議現付表決贊成林君之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少數

主席 林議員尙有其他修正案否

八十一號(林韻宮) 第五十條十人以上亦擬改爲五人以上

主席 諸君對於林君之提議有無附議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林君對於第五十條十人以上改爲五人以上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少數

八十一號(林韻宮) 本席對於第六十條二十人以上擬改爲十人以上第二項三十人以上擬改爲二十人以上修正之理由不過求其利便而已但第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修正已被否決而第六十條之修正却與前兩條之修正用意不同請諸君注意
一百零七號(鄧鏡) 本席贊成林君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之修正案而對於第六十條之修正案則絕對不敢贊成因第十八條之修正係便於議案成立起見第五十條之

修正係減少無謂之討論均有充足之理由至第六十條規定之本意係對於表決取駁格之限制乃表示慎重之意此種人數當然不能過少故本席對於第六十條之修正不敢贊成

八十一號(林韻宮) 本席之修正案自行取消

主席 林議員之修正案業已自行取消陳議員邦燮對於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提議修正業經油印分布請諸君討論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席以爲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無修正之必要此兩條之規定乃係表示慎重之意因恐議員缺席無從查攷故有出席證以限制之照陳君修正案之理由謂議員既有簽到簿親自畫到則無不出席之理不知向來各機關辦事習慣簽到亦有替代者本院簽到簿非不規定自行簽到并須蓋章然管理簽到簿之人員對於議員未必全體認識設一人簽到之後又代別人簽到亦無從查攷可知簽到簿不能爲議員出席之憑據至缺席問題有謂議員到院未有一出席者不知向來議員到院之後每在休息室流連爲消極之抵制以致重要議案不能開議院法規定缺席之辦法亦同虛設故本席以爲此兩條乃係慎重之意并無修正之必要如必加以修正則議員應親

自畫到蓋章且必核對徽章之號數否則雖如何修正仍難免有不出席之弊也

四十三號(陳懋鼎) 本席贊成陳君之說蓋本院議事細則所應加以修正者係因國會組織法既經變更則本院議員之總數已與前參議院不同故凡細則內與人數有關係者須加以修正若與國會組織法變更之處無關似不必再加修改若第八十條與第八十一條將來果有窒礙難行時再行提出修正未嘗不可何必因此耽擱寶貴時間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本席對於陳君意見有應答覆之處緣本細則原案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議員出席須有出席證此項出席證之手續在前參議院并未實行其條文直同虛設故本席主張刪去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陳邦燮君修正案刪去第八十條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贊成陳邦燮君修正第八十一條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對於本院議事細則修正案業經議畢諸君尙有無其他之修正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請議長諮詢大衆對於修正案之文字有無修正之處如無

修正請議長再付表決作爲三讀通過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案係修正案無須經三讀會之順序可不必再行表決

主席 本修正案非全部之法律案只對於原案一部分之修正其修正之條文既經表

決通過卽無再付表決之必要

四十號(何焱森) 請諸君注意凡委員會之委員如法制股委員是否能兼財政股委

員又委員長是否能兼他股委員本規則對於此兩層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

諸君討論

主席 現接議修正本院委員會規則案蔡國忱君修正案業經油印分佈鄧鎔君亦有

修正案適間業已說明茲將鄧君之修正案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梁鴻志) 鄧君對於蔡君之修正案覆加修正蔡君修正法制股十七人鄧君

改爲十三人蔡君修正財政股十七人鄧君改爲十三人蔡君修正內務股九人鄧君改

爲七人蔡君修正外交股九人鄧君改爲七人蔡君修正軍事股九人鄧君改爲七人蔡

君修正交通股九人鄧君改爲七人蔡君修正教育股九人鄧君改爲七人蔡君修正實業股九人鄧君改爲七人蔡君修正預算股三十三人鄧君改爲十七人蔡君修正決算股十九人鄧君改爲九人蔡君修正請願股十七人鄧君改爲九人蔡君修正懲戒股九人鄧君不加修正仍舊爲九人此外鄧君對於院內審計股委員增加修正定爲五人主席 適問何君之提議請再爲說明

四十號(何焱森) 本席意見以爲各股委員是否能兼他股委員又各股委員長是否能兼他股委員本規則對此兩層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諸君公決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照規則當然不能兼充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查委員會規則第二十條常任委員得兼特任委員「常任委員之得兼特任委員」既有明文規定其無明文規定者當然不能兼充

一百六十九號(陳介) 蔡君對於委員會之人數加以修正係比照參議院全體人數以爲分配現參議院名額爲一百六十八人若照蔡君所定則人人皆爲常任委員而鄧君所修正常任委員總數爲一百二十人係就現在到會人數而定但本席以爲此項問題尙應稍加慎重因前次參議院名額爲二百七十四人而全院委員爲二百三十五人

是在七人中有六人爲委員現修正此案是否應以七分之六爲比例再本院總數爲一百六十八人此次選出者不過一百四十三人是尙有二十五人未曾選出照委員會規則一經開會即須組織委員會現本院尙缺二十五人卽已組織委員會將來二十五人到會之後是否重行推舉應請注意本員原有修正案對於委員總數規定爲一百三十人現查此案之修正案共有三種一爲蔡君之修正案二爲鄧君之修正案三卽爲本席之修正案本席之修正案總數爲一百三十一人比蔡君所定爲少比鄧君所定爲多究應如何分配尙請諸君研究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本席對於陳君之修正案甚爲贊成對於鄧君之修正案法制股改爲十三人預算股加爲十七人以爲人數太少蓋將來本院法律案付審查者非常之多而預算案又極繁雜故應稍爲加多至於預算股蔡君修正爲三十三人本席以爲人數過多而鄧君修正案爲十七人本席又以爲人數太少故本席定一折中辦法擬將預算股改爲二十一人或二十三人

主席 陳介君之修正案預算股爲二十一人或二十三人與陳邦燮君之修正案意思相同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請主席合併表決

主席 陳邦燮君對於預算股改爲二十一人或二十三人請決定究爲若干人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本席主張預算股改爲二十三人

九十九號(江紹杰) 請主席對於各修正案逐項表決

主席 本席現有聲明對於法制股審查委員人數之修正共有三種主張蔡國忱君主張爲十七人鄧鎔君主張爲十三人陳介君陳邦燮君主張爲十五人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席取消修正案贊成陳君之主張

主席 原文第一項「法制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陳介君陳邦燮君修正爲十五人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茲先以陳介君陳邦燮君之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法制股審查委員修正爲十五人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大多數

主席 原文第二項「財政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陳介君陳邦燮君修正爲十五人贊

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大多數

主席 原文第三項「內務股審查委員十一人」鄧鎔君修正爲七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原文第四項「外交股審查委員十一人」鄧鎔君修正爲七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原文第五項「軍事股審查委員十一人」鄧鎔君修正爲七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原文第六項「交通股審查委員十一人」鄧鎔君修正爲七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原文第七項「教育股審查委員十一人」鄧鎔君修正爲七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原文第八項「實業股審查委員十一人」鄧鎔君修正爲七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原文第九項「預算股審查委員四十五人」陳介君修正爲二十三人贊成者請
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原文第十項「決算股審查委員二十七人」鄧鎔君修正爲九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少數

九十五號(林炳華) 決算股審查委員人數修正爲九人未免過少宜再增加兩人修正爲十一人

主席 九十五號對於決算股審查委員人數臨時動議主張修正爲十一人諸君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原文第十項「決算股審查委員二十七人」林君修正爲十一人贊成者請起立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原文第十一項「請願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鄧鎔君修正爲九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主席 原文第十二項「懲戒股審查委員十一人」蔡國忱君修正爲九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一百四十五號(陳煥章) 請願股審查委員修正爲五人未免太少

主席 鄧鎔君修正係九人

主席 原文第十三項「院內審計委員十一人」鄧鎔君增加修正爲五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現關於參議院委員會規則第十七條各項皆已修正完竣諸君對於其他各條有無修正若有修正請卽提出可也

衆無修正

主席 本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第三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三十分鐘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本院現已開會數次副議長自舉出後尙未到庭就職應請

議長以公函或電報催副議長到庭就職以免與議事進行有所障礙

主席 可以照辦

主席 現出席議員八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先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 報告議員馮家遂君來函因繼母週年談經請假七日甘肅議員吳

本植趙守愚段永新李增穠四君來電因路途遠阻難以剋期到院自本月二十七日起

請假三十日

主席 以上兩件關於議員請假照議院法第十一條應付院議決定現分別表決議員

馮家遂君因繼母週年談經請假七日贊成准許馮家遂君假期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甘肅議員吳本植等四君因路途遠阻難以剋期到院請假三十日贊成准許吳

本植等四君假期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秘書長（梁鴻志） 繼續報告福建李督軍來賀電一件四川劉督軍來賀電一件衆議

院議決組織總統選舉會案移付本院咨文一件併朗讀原咨文畢

主席 昨日本院議事日程發布後接到衆議院來咨請本院定期開兩院會合會公同議決組織總統選舉會日期案與本院今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第二第三三案性質相同可否併案討論

八十二號（汪有齡） 現我國時局紊亂已達極點推想各方面之心理莫不謂大總統早一日舉出即時局可早一日解決故本席以爲組織總統選舉會必宜從速今衆議院既有咨文請本院定期開兩院會合會本席主張日期可卽定爲本月三十一日請議長諮詢大衆如無異議卽定爲是日開兩院會合會並咨覆衆議院

主席 汪議員提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動議成立諸君尙有無討論

九十九號(江紹杰) 組織總統選舉會爲法律上當然之事兩院會合會日期亦自應以早爲妙無何討論之處即請議長將汪君動議付表決

主席 諸君如無討論即付表決汪君動議定於本月三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即以咨復衆議院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大多數

主席 咨文稿應由秘書廳擬定

主席 由秘書長朗讀咨復衆議院文稿

秘書長(梁鴻志) 朗讀咨復衆議院文稿畢

主席 諸君對於此項咨文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由秘書廳繕發現接議本日議事日程第四案「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及修正參議院選舉法第十七條案」比案議員胡鈞等提出此外尙有議員陳

介等提出一案亦係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者似可併案討論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現請胡議員說明旨趣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此次同人等提出此項修正法律案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其理由大致已見於提案理由書中現本席略爲說明大凡一國家採用兩院制者其兩院性質必不同而對於議員任期通例皆係衆議院議員同時改選蓋取全體更新主義使最新之思想在議院中可以表示而參議院議員則取保守主義其任期年限較長且爲分期作一部分之改選或三年改選二分之一或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諸君對於本席修正案或不免稍涉疑義者即民國元年制定之國會組織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均係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去年臨時參議院修改兩法亦係採取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之辦法何必獨於此時更改不知在民國元年頒布之兩種法律係以省議會議員充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則無論二年改選一次或三年改選一次省議會議員均可依法辦理於選舉事務不生若何之困難故二年改選一次三年改選一次均無不可此次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係照臨時參議院修改之選舉法辦理

似不能一概而論本員在臨時參議院議員任內亦曾提出此項修正案但當時尙有他種重大之案合併提出討論時因此案較非緊要且亟盼兩法之成立故不及修正嗣後政府因兩法如此規定於辦理選舉甚爲不便本擬交院復議而亦以欲從速頒布兩法之故終未實行此次本院開會同人等不能不急將此修正案提出誠以此節與本院議員抽籤分班甚有關係蓋依法於開會一星期內即須抽籤分班履行選舉第十七條之規定若俟抽籤後提出修正則無及矣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與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有連帶關係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既加修正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自當修正設此兩種修正案通過後尙有一附帶之法律亦須修改者即議院法第二十條議長副議長任期是也議院法第二十條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原係根據國會組織法而來以議院經一次改選則當然改選議長故本修正案如經通過則參議院議長任期亦當改爲三年再現行參議院選舉法第十七條中原有第二項同人等提出修正案將此第二項刪除因現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議員額數爲偶數而非奇數作兩次分班人數可以平均既可平均則不必有此項之規定本席說明如此請諸君討論

主席 陳介君尙有提出對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之修正案俟陳君說明後併案討論
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請議長注意陳君提案與本員提案性質微有不同可否將本

席修正案先行討論

主席 現先將胡君修正案大體付討論

十八號(祝華如) 本席對於胡君提案甚爲贊成惟尙有疑點應請同人注意研究即
從前規定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今若改爲三年改選二分之一與事實上殊有窒礙蓋照
現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每省五人五人之二分之一爲兩個半人試問如
何改選似應明白定爲第一次改選二人第二次改選三人不然將來改選時不免困難
一百零七號(鄧銘) 祝君之說稍有誤會蓋抽籤分班係全體議員之抽籤分班并非
就一省之議員抽籤分班故祝君之說不成問題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本席尙有聲明之處在去年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時
此節亦曾經討論從前本取分省分區改選辦法去年臨時參議院修正後舊法已不適

用故對於每次改選幾人一層毋須顧慮如果照從前辦法則不但每省五人作二次改選爲數不能平均而每省十人作三次改選爲數亦同一不能平均也修正案辦法只就全體改選二分之一并無每省每次改選幾人之限制如一省五人或改選一二人或改選三四人甚至於五人全行改選均未可定故於參議員改選二分之一之辦法毫無衝突蓋每次改選二分之一則新人居其半舊人居其半與每省每區規定之名額並無關係

八十一號(林韻宮) 查參議院之組織除中央選舉會係分六部外在地方選舉會則有各省及特別區域其名額多半爲不可分之奇數此項改選辦法係分班之法而非分省之法故三年改選二分之一於人數問題並不衝突

七十四號(王學曾)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係就本院總數分班改選並非就各選區及中央選舉會各部分人數改選現胡君之提案已得本院同人多數之贊成似不必再行討論請議長即付表決可也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原定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胡君提議修改爲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適間議長業已宣告對於胡君提案就大體討論現同人對

於大體既經加以討論應請議長諮詢院議應否即開二讀會

主席 譚君提議本案即開二讀會諸君有無異議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席以爲胡君之提案係法律案大體討論之後應付審查以符法定手續

主席 鄧君提議本案即付審查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案本應交法制股審查現本院各股審查委員尙未選出應請議長指定相當議員若干人審查之本席意見如此請議長諮詢院議

主席 第四案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鄧君提議付審查會審查現付表決贊成本案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諮詢院議審查委員應用若干人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席以爲本院法制股委員已有定額仍請照原定額數指定

主席 鄧君主張審查委員由本席指定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卽由本席指定但審查委員鄧君提議照法制股委員定額指定審查委員十五人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本席指定陳懋鼎君蔡儒楷君王世澂君羅鴻年君陳邦燮君陳煥章君陳瀛洲君江贊桑布君吳鈞君郭毓章君易順豫君梁善濟君蔣棻君杜俞君江紹杰君爲本案審查委員

主席 現接議陳介君提議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此案業經油印分配應請陳介君說明旨趣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本席今日提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修正案此案原不必定在開會之初提出但胡君既提出一部分之修正則第八條條文亦非修正不可故連類提出以便同人討論

九十號(蔡國忱) 請問陳君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幾條何以未列入今日議事

日程

主席 陳君修正爲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適間本席業經宣告與胡君提出修正案合併討論諸君亦無異議現請陳君說明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本席對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提出修正案之意已詳於說明書中今再就此次各省區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經過之事實確有不能不變更之理由爲諸君述之按本條原文「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照此辦法如覆選舉會平均每省應出參議院議員五人在中等省分有六百初選當選人以三分之一計算則每參議院議員應有二百票以上方能當選此猶只就覆選而言若初選則人數更多票數亦必遞加且亦多費時間卽如此次江蘇之初選當選人有九百餘人照三分之一計算則必有三百數十票以上方能當選照法律規定每三十人出當選議員一人設一縣有九百合於資格之人則必有三十人可以當選是在初選時非九百人不能使初選當選即初選當選票數非數百票不可在事實上殊覺困難且就時間上而言如一處有九百選舉人則有三十當選人以三十人舉一人何能如此巧合假如第一次三十五人選舉一人第二次又三十

五人選舉一人以九十人計算則兩次業有七十票下餘二十票已不足法定票數即不能再選一人投票次數太繁則非十五次不能竣事曠時廢事莫此爲甚此次各省辦理選政往往電詢中央謂初選至覆選時尙不能竣事是否將覆選延期抑選舉不能完竣即無庸再行選舉在中央決不能以一二縣之選舉未竣致令覆選改期遂電覆各省謂初選投票應至覆選之日爲止此種辦法本不公允不過除此別無辦法就此困難情形

將初選當選人與覆選當選人減少票數不可蓋照原來辦法費時誤事省會辦理選舉人員與地方辦理選舉人員感受同一之困難此本條文不能不修正之理由一也再則就三分之一而言各省情形亦難於從同如江蘇爲繁盛區域合於參議院議員選舉之資格者甚多則當選票數亦從而增多譬如甲縣選舉人三十人當選一人是一人僅有十票即可當選而乙縣選舉人爲三百人即互選當選人十人按三分一計算即非百票不能當選似非持平之道且辦理選舉人亦受非常困難此種困難情形恐諸君或有身受者此本條文不能不修正之理由二也有此兩種理由故本席提出修正案今將修正之條文稍加解釋按修正條文爲「選舉以應出之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按選舉二字包括

初選覆選而言名額二字亦然譬如參議院議員每省五人當選則名額卽爲五人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即係假定每省爲五百人以五除之應得一百票得數之半爲五十人是該省有五百初選當選人應出參議院議員五人五十票卽爲當選照現在參議院選舉法之規定非一百六七十票不能當選以五十票與一百六七十票相較未免相差太遠或以爲參議院議員當選之票數太少不知照法律規定衆議院議員有二十五票卽可當選故五十票并不爲少況此不過假設法定之票數其實衆議院則常有比此法定數目較多者故往往得二十七八票以至四五十票可知參議院議員以五十票爲當選不過就法定票數而言然必有得票至七八十張者故不患其過少也且現在參議院議員選舉情形與上屆不同適聞胡君業經說明茲不再贅查此條文係根據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而來惟上屆選舉係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而省議會議員不過百餘人以三分之一而論不過三四十人故事實上尙無困難現在辦法業經完全變更並不由省議會選舉則與衆院選舉同一初選覆選其辦法既與舊法不同如不修正此種條文勢必發生困難故本席乘此修正機會同時提出卽請大衆公決之

主席 陳介君提出之修正案業已說明本日議事日程預定時間現尙未至三時可繼

續討論此案

一百零七號(鄧鎔) 此案所以提出修正之理由蓋緣此次辦理選舉事實上發生困難而來現在本院同人對於此項修正大體上既無異議不必討論即請議長併案付審查可也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一百五十七號(吳鈞) 胡君之修正案與陳君之修正案本係二事不能併案審查况陳君提案理由本員尙未看過請議長將陳君之修正案油印分配俟大眾研究後再付審查

三十五號(田應璜) 胡君之修正案與陳君之修正案皆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律既屬相同何以不能併案討論

主席 陳介君之修正案業經油印分配矣

九十號(蔡國忱) 凡議事日程未載之議案如欲提議時須變更議事日程經院議可決之後始能開議

主席 適間已由本席提起併案討論大眾均無異議既無異議故現繼續討論此案

九十號(蔡國忱) 本院議事細則第八條「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議畢後議長宣告散會」云云又第十二條「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議長提起或議員動議得依院議變更之」云云據此以觀凡議案未載議事日程或未經變更議事日程之手續者均不能開議

一百零七號(鄧鎔) 陳君之修正案適間議長已經提起與胡君修正案併案討論大衆並無異議本可併案討論以省手續今既有人以爲手續未合可以即由本席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將陳君修正案加入本日議事日程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九十號(蔡國忱) 如此辦法似與法律稍有不合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席意見已有人附議請付表決

十號(陳瀛洲) 蔡君之說固有根據但適間議長確係已經宣告陳君之案與胡君之案併案討論當時大衆並無異議現在似可不必爭論

主席 鄧君提起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本日議事日程內加入陳介君提案附議者已在三人以上現付表決贊成鄧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將陳介君提案列入本日議事

日程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在提案人陳君已經說明旨趣大衆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應表決應否付審查

衆請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陳介君提案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零七號(鄧銘) 本席以爲本案可與胡君之修正案併案付審查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鄧君提議本案與胡君之提案併案付審查附議者已在三人以上現付表決贊成併案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十分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速記錄四十四

七十四

◎ 委員會紀事 ◎

◎◎ 特任委員會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會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并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
出席委員十二人

陳懋鼎 蔡儒楷 王世澂 羅鴻年 陳邦燮 陳煥章 陳瀛洲 江贊桑布
吳 鈞 郭毓璋 易順豫 杜 俞

審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報告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一案本委員會業經開會審查旋准提案人陳君介江君紹杰來函將原案自行撤回特此報告

特任委員會

附江君原函

逕啓者日前介等提出修正參選法第八條議案業經交付審查惟介等提案之主旨係因本屆參選發見當選之票額過高事實上諸多困難意在加以補救現胡均君等提議

修正參選法第十七條一案在審查會表決全院抽籤將來實施時各省區及中央各部之議員容有改選全部或改選一人之時改選全部尙無問題若竟改選一人則依照此次修正之注文轉較舊法三分之一之票額愈益增多是介等提案修正之主旨在減少當選票額而結果乃適得其反則何如仍舊貫之爲愈也茲擬將原案自行撤回並請據以報告大會爲幸此致
特別委員會諸君公鑒

陳 介 江紹杰 公啓

◎◎特任委員會

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會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

出席委員十三人

陳懋鼎 蔡儒楷 王世澂 羅鴻年 陳邦燮 陳煥章 陳瀛洲 吳 鈞
郭毓璋 易順豫 梁善濟 杜 俞 江紹杰

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報告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一案本委員會于八月三十日開會審查僉以爲此案將現行國會組織法中參議院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修正爲「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係爲事實便利起見理由極爲充分其修正參議院選舉法第十七條之抽籤方法曾經提案人于大會聲明係就全院人數分配不以區域爲限原條之第二項自可刪除該修正案當經本委員會多數議決通過旋接到王君學曾秦君望瀾田君應璜公函稱修正案抽籤之法以總數計算不無流弊譬如中央第一部全數改選則學術代表無人第四部全部改選則華僑代表無人甲省全數改選既失精資熟手之意乙省全數不改選又無貢輸近情之人應仍照上屆國會分部分省抽籤各省名額分班不平均者以少數爲第二班每部每區名額一人者無庸改選庶于各方面均無窒礙等語本委員會因復于九月二日開會繼續審查僉以爲參議院議員改選應就全院總數計算乃統一國家之一定辦法惟聯邦國家始有分別區域之例今照修正案抽籤方法全院半數改選半數存在深合參議院保守主義而無論某部某省議員即使全數均被改選其膺選者該部該省仍得全數員額是與各項代表權利並無衝突王君等所稱各節實有誤會之處且倘照王君等意見書分班之法第一班須改選九十三

人第二班改選七十五人兩數多寡太平均于事實上轉非公允本委員會詳細討論對於王君等之意見當經全體一致否決所有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一案之結果如此合行報告再議院法第二十條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本與組織法二年改選年限相合今如改爲三年改選則議長任期當然照改本委員會審查時發見此項問題僉以爲應俟大會將此修正案通過後另行提出修正相應附帶報告統候公決

特任委員會

◎ 提議案 ◎

① 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竊查第一屆大總統任期行將屆滿亟應依照大總統選舉法組織第二屆總統選舉會現在兩院議員各到三分二以上已逾總統選舉會之法定人數應由本院提議迅速依法組織並咨行衆院合并進行擬請
提付大會公決

提出者

呂調元

倪道杰

江紹杰

龔心湛

汪聲玲

姜兆璜

李國杰

王邗隆

連署者

陳介

周秀文

劉文煜

趙元禮

何焱森

任鳳賓

沈國均

唐理淮

楊以儉

曹鈞

黃錫銓

蘇文選

蔣棻

林炳華

杜俞

劉冕執

陳賡虞

朱仕清

◎ 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

本院議長副議長業經選出開議在即所有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係由前屆所

議決現在組織變更如委員會人數之類似難仍舊應否加以修正即請
提付大會公決

提出者 陳介 呂調元 李國杰 任鳳賓 王邳隆

連署者 江紹杰 沈國均 劉冕執 劉文煜 楊以儉

朴俞 趙元禮 曹鈞 蔣棻 陳賡虞

林炳華 朱仕清 周秀文 唐理淮 倪道杰

何焱森 黃錫銓 汪聲玲 龔心湛 蘇文選

姜兆璜

◎修正參議院委員會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十二項案

原文第十七條本院為審查各項案件於每次會期之始選舉左列各項常任委員

原文一法制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 修正為十七人

原文二財政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 修正為十七人

原文三內務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修正為九人

原文四外交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修正為九人

原文五軍事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修正爲九人
原文六交通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修正爲九人
原文七教育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修正爲九人
原文八實業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修正爲九人
原文九預算股審查委員四十五人	修正爲三十三人
原文十決算股審查委員二十七人	修正爲十九人
原文十一請願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	修正爲十七人
原文十二懲戒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修正爲九人

理由

本院議員既已減少而各股委員名額則不能不因之減少但減少額數亦當以減少三分之一爲標準是以畧加修正敬請公決

提出者 蔡國忱

連署者 宋連甲 楊崇山 李占英

●修正本院議事細則第八十條暨第八十一條案

原案

第八十條 會議日議員到院須領出席証

第八十一條 屆開議時刻議員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將出席證交由秘書彙繳議長

修正

第八十條 全刪

第八十一條 屆開議時刻議員聞振鈴聲須一律入場

理由

查議員出席既有簽到簿親自畫到請假又有假單之規定缺席亦載在院法議員業經到院決無不出席之理此項出席證似可省略擬請提出大會並付公決

提出者 陳邦燮

連署者 錢葆青 陳寶書 蔡漢卿 黃錫銓 譚雨三

●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維持國家端賴總統總統選舉由於國會現參眾兩院正副議長業已選出國會完全成立按總統選舉法第一屆總統任期已滿選舉第二屆總統日期在即查第二條第二項選舉總統以國會議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選舉總統現參議院人數已達一百三十餘名衆院人數已達二百八十餘名已足選舉總統法定人數請照會衆院開兩院聯合會速爲組織總統選舉會將第二屆總統早爲選出以維持大局而慰民望是否有當請

議長付

大衆表決

提出者 張玉庚

連署者 周秀文 胡 鈞 翟文選 馮汝驥 莊陔蘭

宋連甲 尹宏慶 秦望瀾 曾有嚴 蔡國忱

李元亮

●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理由

竊查第一次大總統任期將屆滿按照大總統選舉法總統任期將滿時應由國會議員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總統現在兩院正副議長業經次第選出議員到會者亦各達三分二以上按之法定總統選舉會人數已屬逾額此項選舉會自應及時舉行擬由本院提議迅速依法組織並咨衆議院合併進行俾二屆總統得以早日舉出既奠邦家長治之基兼慰國民渴望之意應請
提付大會公決

提出者	連署者
鄧 鏞	唐理淮
周秀文	宋連甲
胡 鈞	龔心湛
姜兆璜	朱仕清
沈金鑑	李國杰
	楊崇山
	蕭延平
	蔡國忱
	江紹杰
	劉文煜
	任鳳賓
	翟文選
	劉冕執
	陳邦燮
	陳煥章
	何焱森
	吳德培
	李占英
	曹 鈞
	林韻宮
	趙元禮
	張玉庚
	沈國均

●●提議修正法律案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

修正參議院選舉法第十七條

一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爲「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

二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爲「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爲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理由

查參議院分班改選之法多數國家均用之以其存一部分舊人藉資熟手表明參議院重保守之性質也惟分班之法各國不同有用每次改選二分之一者有用每次改選三分之一者有用每次改選四分之一者大抵各視其國行政上選舉上之便利而酌定之現行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其酌中取法他國本無可訾議惟揆諸吾國行政上與選舉上之事實頗不便利蓋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每三年選舉一次若參議院議員每二年選舉一次是本年參衆兩院議員同時選舉後必須遲之六年始再能同時辦理選舉其間數年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期間錯雜略無寧歲若本案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爲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將來辦理參

議院選舉永遠可以同衆議院議員選舉辦理不過每三年衆議員改選全部參議員改選半部耳再證之各國先例若智利國若墨西哥國若北美合衆國之多數各州其上院皆係改選半數本修正案既不背分期改選之性質又得現時行政上選舉上之便利他國先例亦有可徵謹依法提出兩法修正案請求大會公決

- | | | | | | |
|-----|----------------------|---------------------|-----|-----|---------------------|
| 提出者 | 胡鈞 | 秦望瀾 | 鄧鎔 | 錢葆青 | 蔡漢卿 |
| 連著者 | 陳邦燮 | 鄭仲升 | 翟文選 | 鄂多台 | 龔心湛 |
| | <small>德色賴托布</small> | 唐理淮 | 周秀文 | 李元亮 | 蔣棻 |
| | 張鳳臺 | <small>棍布札布</small> | 朱仕清 | 陳寶書 | <small>格勒索巴</small> |
| | 周作民 | 熙彥 | 陳懋鼎 | 沈國均 | 陳瀛洲 |
| | 蕭延平 | 段書雲 | 成多祿 | 張元奇 | 任鳳賓 |

●●提議修正法律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

(原文)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

至足額爲止

(修正)選舉以應出之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理由

查參選法第八條原文係沿襲舊參選法第七條而來惟上屆參院選舉本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選舉人皆有定數故適用上尙無困難現行之參院選舉地方及中央各省選舉會之組織選舉機關既經更變而選舉方法尙復因仍舊制圓鑿方枘窒礙遂多卽以本屆辦理選舉之事實而言如江蘇之各縣初選其選舉人數頗多在千人以上者依照三分一爲當選票額投票次數太繁非經月不能畢事糜費曠時官民交病更進以立法之精神言之尤失均衡之原則姑就初選舉例以明之譬如甲縣選舉人三十名應互選當選人一人僅須十票即可當選乙縣選舉人三百名應互選當選人十人然非百票不能當選則其輕重之失當固已毋待於煩言至當選票額過高則希望當選困難實多尤爲初覆選之共通障礙矣茲爲補偏揅弊起見提出修正案如上是否有當敬俟公決

提出者 陳介 江紹杰

連署者 蔡儒楷 何焱霖 李國杰 魏斯炅 沈金鑑

林炳華 龔心湛 唐理淮 鄧鎔 沈國均

胡鈞 劉文煜 陳邦燮 陳之麟 杜俞

易順豫 鄧邦述 蔣棻 劉冕執 周秀文

●請兩院從速會合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選舉案

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第一項大總統任期五年又本條第二項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又查該法第二條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又查該法第五條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各等語現在馮代大總統係代黎大總統執行職務黎大總統又爲繼袁前大總統之任推本溯源自應以袁前大總統就任之日爲本屆大總統任期開始之日袁前大總統係於民國二年十月十日就任依該項選舉法第三條扣至本年十月九日卽爲

本屆大總統任期屆滿之日若依該條第二項應於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舉行選舉本屆國會業於八月十二日行開會式兩院議長均經舉定計距大總統任滿僅一月餘日不惟依法應由國會議員從速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且目前內政外交之緊迫在事實上亦有次任大總統產出之必要况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二條總統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行之則本屆參議院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應爲一百一十二人衆議院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應爲二百七十一人截至本月二十日參議院議員報到者已有一百三十二人衆議院議員報到者已有三百人均已超過三分二以上人數而陸續報到者尤復日有增加目下組織總統選舉會於事實上絕無滯碍且距本屆總統任滿爲日無多急起直追猶虞不及倘再遷延更恐貽誤擬請由本院會同參議院從速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以尊大法而重職權謹依議院法提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出者 王伊文

連署者 程克 徐世一 高杞 李少唐 梅士煥

魏會英	楊逢盛	熊坤	程臻	史作鑑
羅仁博	鍾允諧	岳維	吳劍豐	教德興
曾憲文	魏福錫	董寶麟	孫孝宗	耿臻顯
周渤	周維藩	楊潤	孟錫珏	康士鐸
何驛峯	譚湛	孫靖圻	王印川	饒孟任
烏澤聲	宋育德	劉樹棠	包發鸞	吳道覺
艾慶鏞	李自辰	王文芹	樊振聲	李道在
祁景頤	高時臻	郭象升	常贊春	韓純一
李學蓮	李元晉	李隨揚	龍晃	楊柏榮
張石生	原恩瀛	狄麟仁	葉先圻	熊正琦
黃文溶	王澤敬	袁振黃	王雙岐	王文璣
趙熙民	向乃祉	史啓藩		

◎修正規則◎

◎參議院議事細則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議席

第一條 議員之議席俱編號數

第二條 每會期開會之始議長就席後卽命秘書抽簽定議員之議席

第三條 臨時開會可繼續前會之議席

第二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四條 本院於每星期內至少須開會三次但得依事情之必要由院議增加之

會議之時間由本院臨時定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日秘書長查點出席議員滿法定員數時議長命秘書長報告重要

文件後宣告開議

第六條 議員出席不滿法定員數議長得酌定時刻命秘書長計算之計算二次數仍

不滿時卽宣告延會

會議中議員退席致不滿法定員數時應爲前項之宣告

第七條 會議中議

第八條 議事日程

第九條 議事未畢

第十條 議長未宣

第三章 議事

第十一條 本院應

第十二條 議事日

甲 政府提出

乙 衆議院移

丙 本院自行

丁 請願事件

第十三條 遇有緊急

起或議員動議得

第十四條 議事日

事改議此項事件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不能開議或開議不能完結者議長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四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十七條 議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案附以理由依法定之贊成者連署提出於議長
議長印刷配付議員

第十八條 會議時議員提起動議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始得
作為議題

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必須隔兩日行之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

議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讀會凡政府提出或衆議院移付之議案應付各該股委員審查之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二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讀會議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議長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不待有贊成人即作爲議題

第二十七條 議長得變更逐條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待有贊成人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畢得依便宜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原審查委員整理

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三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他項法律抵觸事項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議長於各讀會得依便宜省略議案之朗讀

第三十三條 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

第三節 討論

第三十四條 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

第三十五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
議長依表列次序指令反對者及贊成者相間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為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非於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不得發言但已通告之甲方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方之議員發言既畢時未通告之乙方議員得請發言

第三十七條 未通告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議長并報告自己之席次待議長許可始得發言

第三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議長認先起立者指令發言同時起立則依議長所指定

第三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前之發言

第四十條 凡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及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演壇

第四十二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四十三條 議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至兩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委員長或報告者爲辨明其報告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國務員政府委員及提議者或動議者爲辨明議案或提議動議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五條 凡被議不合資格及應行懲戒之議員爲辨明其事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爲引證及報告應朗讀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臨議席副議長應臨議長之席

第四十八條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四十九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五十條 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卽決之

第五十一條 凡討論終局之動議非贊成反對各有二人以上發言之後不得提起但一方有二人以上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有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者須具案提出於議長

第五十三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於議員提出者爲先

第五十四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議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人得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五十五條 議員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非經本院允許不得撤銷

已撤銷之動議他議員得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續行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題爲院議所不得廢棄者得委員另行起草

第五節 表決

第五十八條 非現在議席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五十九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經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六十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查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結果如議員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時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議員認爲仍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二十人以上之贊成時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

立表決

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起異議得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應令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一條 議長認為必要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二條 凡記名投票以為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為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櫃

凡無記名投票以為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為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櫃並將本人名刺投入名刺櫃

票數與名刺數不符者應再行投票

第六十三條 點唱席次或投票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六十四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六節 秘密會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秘密會議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及本院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六十六條 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秘密會議時議長當即屏退旁聽人立決可

否

第六十七條 秘密會議事件不許刊行由秘書長保存之

第七節 預算決算會議

第六十八條 預算委員分拆預算案爲數部時每部審查畢得開會議

第六十九條 預算各部之議事畢當就總額行確定之議決

第七十條 預算之會議如發見認爲必須更行審查之事項以該事項爲限得再交預算委員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預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六條之順序逐次議決

第七十二條 前會期提出之決算案得於次會期續付審查

第七十三條 決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章 紀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議院之成立開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 二 開議延會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 三 每次會議議員列席及缺席請假之數
 - 四 付委員審查事件
 - 五 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到會日時並其職名及其報告事件
 - 六 議長及各委員長報告事件
 - 七 已付議之議題及提議者之姓名
 - 八 已作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之姓名
 - 九 決議事件
 - 十 表決可否之數
 - 十一 其他本院認爲必要事件
- 第七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事錄所載事實如有異議議長應令秘書長答辨議員仍有異議時議長得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 第七十六條 議事錄須議長或整理當日會議之副議長或臨時議長並秘書長或其

代理之秘書署名蓋印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會議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議長議員之發言於每會議之次日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七十八條 凡會議時經議長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九條 發言之議員於速記錄分配後一日以內得請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演說之旨趣

對於速記錄之訂正有異議者待有贊成之議員議長得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第六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屆開議時刻議員聞振鈴聲須一律入場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中議員因事退席須得議長之許可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中在場議員法定人數將有不足時議長得預行宣告暫時停止議員退席

經前項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退席

第八十三條 議員於休息後不得無故不出席如無故不出席以缺席論

第八十四條 議員入議場不得戴帽及攜帶外套傘杖等物

第八十五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開議以後不得移座交談

第八十六條 會議時除參考外不得閱讀書籍及報紙

第八十七條 無論何人於會議時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並不得喧噪妨害他人之演說朗讀

害他人之演說朗讀

第八十八條 議長鳴號鈴時議員當肅靜

第八十九條 凡紀律之問題議長決之但議長得依院議決之

第七章 懲戒

第九十條 會議中議員有犯懲戒事件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令該議員退席

第九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有犯懲戒事件時委員長得中止委員會之會議

委員長不認應付懲戒之事件委員仍得依院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提出懲戒動議

於議院

第九十二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九十三條 議員於自己懲戒事件得出席辨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如本議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託他議員代為辨明

第九十四條 有不從議長之制止或取消言論之命者議長除依院法第八十八條處

分外仍得提議付之懲戒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停止出席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六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係委員當即解任

第九十七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在停止期內擅入議場議長得命退去如不從命再付

懲戒

第九十八條 欲令在公開議場自表謝辭懲戒委員為之起稿連同報告書提出於議

長

第九十九條 院議決定懲戒時議長當於公開會場宣告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條 會議時對於本細則如有疑義議長應依院議決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 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於本院委託事件之外

第二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三條 各委員會均設委員長一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委員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但本規則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六條 委員會禁止旁聽

第七條 各委員長須將議決之結果報告於本院

第二章 全院委員會

第八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之議員充之

第九條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准用議長副議長選舉細則之規定於每一會期開會之

始行之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

第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一條 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院議決者得開全院委員會審議之

議決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得令即時開會或預定開會日期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退居議席委員長之席以秘書長之席充之

第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依第十七條所定常任委員之順序以各該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委員長欲自與討論時應退居議席以前條之代理者臨委員長之席

本院議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委員長准用之

第十五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不能結局時委員長請議長復席宣告延會再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全院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違背院法及本規則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不得待委員長之報告即行復席照院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常任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院爲審查各項案件於每次會期之始選舉左列各項常任委員

- 一 法制股審查委員十五人
 - 二 財政股審查委員十五人
 - 三 內務股審查委員七人
 - 四 外交股審查委員七人
 - 五 軍事股審查委員七人
 - 六 交通股審查委員七人
 - 七 教育股審查委員七人
 - 八 實業股審查委員七人
 - 九 預算股審查委員二十三人
 - 十 決算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 十一 請願股審查委員九人
 - 十二 懲戒股審查委員九人
 - 十三 院內審計股審查委員五人
- 第十八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股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股之同

意開連合委員會審查之

開連合委員會時依前條所定委員之順序在前者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常任委員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分股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常任委員得兼爲特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常任委員各於該股中分次選舉委員長及理事各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舉爲常任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經院議決不得辭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理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常任委員開會之時日由委員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常任委員會不得與本院同時開會但得本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常任委員會審查議案時議長得隨時出席發言議員經委員會之許可亦得到會陳述意見但皆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七條 常任委員長得將審查之結果委託本股委員一人代爲報告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之報告書除議長認為應行秘密者外應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二十九條 本院就審查事件得定相當之期限令委員會報告如委員會無故延遲
得改選委員

第三十條 常任委員會應作會議錄記載出席者之姓名審查之結果及其他重要事
件前項會議錄委員長及理事應署名蓋印送存於秘書廳

第四章 特任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院為審查特別案件設特任委員其員數議長依院議隨事定之
第三十二條 特任委員依院議由議長指定或本院選出之

前項之選舉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特任委員會由議長指定者以指定之首名為委員長次名為理事由公
選者以得票最多數者為委員長次多數者為理事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至三十條常任委員之規定本章適用之

第五章 議員資格之審查

第三十五條 新到院之議員須提出當選證書由院公選或由議長指定五名以上之

委員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議員有對於他議員之資格認爲不合者須有五名以上之連署作告訴書並具副本署名蓋印提出於議長

第三十七條 議長收受前條告訴書報告本院依院法第八條之規定公選委員付之審查並將副本送交被訴議員限期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八條 被訴議員如因不得已故障不能依期答辯經證明確實後議長得酌量展期限令提出

第三十九條 議長收受被訴議員答辯書即付審查委員限期審查之

第四十條 被訴議員如不於限期内提出答辯書審查委員得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四十一條 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經議長令原訴議員及被訴議員到會詢問但說明後即當退出

第六章 預算決算之審查

第四十二條 預算委員分爲數科各科置主任

第四十三條 預算委員之於各科當行預算案各部之審查

第四十四條 預算委員各科審查畢由主任將結果報告委員長開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各科主任當在預算委員會作該科審查報告併負說明之責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查當依左之順序

一 由歲出部始移於歲入部

二 歲出入之審查就各項議決之次就該款總額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至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決算委員准用之

第四十八條 在決算委員會以有異議之收支款項作爲議題其無異議之款項則總括付之議決

第四十九條 決算委員會認決算案內有違法或不當之收支者當具議決案報告本院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修正規則二十二

一百十二

● 公 文 ●

● 咨大總統報告本院當選議長副議長姓名票數文

參議院爲咨報事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參議院議長副議長由本院互選自應遵照辦理茲於八月二十二日開選舉本院議長副議長會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三人用有記名投票法分別互選議員梁士詒得一百一十九票當選爲本院議長議員朱啓鈞得一百一十四票當選爲本院副議長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咨大總統報告議長就職日期文

參議院爲咨報事本院於八月二十二日開會選舉議長議員梁士詒被選爲參議院議長卽於是日就職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⑤ 咨大總統報告本院啓用印信日期文

參議院爲咨報事查本院印信業經內務部送由參議院臨時事務處轉交到院茲於八月二十二日啓用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⑥ 咨國務院爲議員林椒之更名請咨內務部知照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議員林椒之函稱現更名爲瀨宮等因除於八月二十七日在會場報告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希即轉咨內務部知照可也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⑦ 咨覆衆議院議決定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文

參議院咨八月二十七日准

貴院咨開本院本日會議僉謂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二條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第三條二項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現距大總統任滿之期不過月餘應由本院會同參議院從速組織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次任大總統以符大法而慰民望並查照前例定於七日內開兩院會合會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等因業經多數議決應即咨請貴院同意於七日內定期開兩院會合會公同議決組織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次任大總統相應咨請貴院開會議決見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本院於八月二十九日提付會議多數同意並決定八月三十一日爲兩院會議之期相應咨覆

貴院希即查照可也此咨
衆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公文四

一百十六

● 公 函 ●

● 參議院議長聘任秘書長函

敬啓者茲依議院法第八十四條聘任執事爲參議院秘書長此致

梁鴻志先生

梁士詒啓 八月二十二日

● 議員林椒之請更名韻宮函

議長大鑒椒之近搜宗譜讀遠祖家傳竟有以椒之二字爲別號者再四思維不敢不敬謹改避今願卽以別字爲正名將林椒之改爲林韻宮便以字行理合陳明議長請於下次開會時當衆報告并乞將函油印分佈同院實爲深幸肅請

公安

林椒之謹上 八月二十二日

● 議員毓朗溥緒請將籍貫改書奉天長白函

昨接參議院議員一覽表載弟與莊邸之籍貫一書正藍旗一書鑲紅旗查弟初報到時原書原籍奉天寄籍京兆八字其詞較贅又未書縣名或與體例未合敢乞吾兄代爲更正將正藍鑲紅旗撤去改爲奉天長白四字爲禱緣正藍鑲紅旗乃當年編入軍制之名並非籍貫且與全表體例兩歧如此更正一以徵實且可畫一似較妥當梁議長處乞代

陳爲叩庶將來刊登職員錄時不致外誤爲要此布即頌

刊安不一

名正肅

●●當選大總統致參議院函

敬啓者國會成立適值選舉總統之期乃以世昌克膺斯選世昌愛民愛國豈後於人初非沾高蹈之名並不存畏難之見惟惓念國家机阻之形默察商民顛連之狀質諸當世返諸藐躬實有非衰老之軀所能稱職者並非謙讓實本真誠謹貢一言幸垂聽焉民國遞嬗變亂屢經想望承平徒存虛願但艱危狀況有什百於當時者道德不立威信不行紀綱不肅人心不定國防日亟邊陲之擾亂堪虞歐戰將終世局之變遷宜審其他凡事實所發見情勢所抵牾當局諸公目擊身膺俾昌之喋喋是卽才能學識十倍於昌處此時艱殆將束手此愛國而無補於國不能不審顧躊躇者也國之本在民迺者烽火之警水潦之災商業之停滯金融之消耗土匪劫掠村落爲墟哀窮民無可告訴吏無撫字之方人鮮來蘇之望固無暇爲教養之計畫並不能蘇喘息於須臾忝居民上其謂之何覩此流離困苦之國民無術以善其後復何忍侈談政策愚我編民此愛民而無以保民更悚惕而不自安者也然使假昌以壯盛之年亦未嘗無澄清之志今則衰病侵尋習

於閒散偶及國事輒廢眠食若以暮齒更忝高位將徒抱愛國愛民之願必至心有餘而力不足精神不注叢脞堪虞智慮不充疎漏立見既恐以救國者轉貽國羞更恐以救民者適爲民病彼時無以對我全國之民更何以對諸君子乎吾斯未信不敢率爾以從心所謂危謹用掬誠以告惟我國會暨全國之軍民長官盱衡時局日切隱憂所望各負責任共濟艱難起垂蹙之民生登諸衽席挽瀕危之國運繫於苞桑昌雖在野禱祀求之矣邦甚至重非所敢承幹濟艱屯必有賢俊幸全塵翻俾遂初衷爲此懇辭惟希諒察除通電全國軍民長官及林下諸先生外此致

參議院

徐世昌 九月五日

●參議院議長復當選大總統函

大總統鈞座頃奉明教具仰冲懷祇誦迴環莫名欽悚伏維

大總統東山養望蒼生待起夫瘡痍溥海歸仁天意足徵於視聽合兩院羣倫之真意戴中國首出之至人僉以世變方殷鄰交日亟惟我

大總統出而幹濟之道德不難復立威信可以遠行綱紀由此再張人心因而大定以垂危之國運有待於

大總統之挽救者一也內訌未息災亂迭乘惟我

大總統起而調濟之化干戈爲玉帛易氛祲以祥和使商賈得安居登黎庶於衽席此凋瘵之民生有待於

大總統之挽救者又一也本月四日總統選舉會開票我

大總統以得票多數當選兩院議員歡欣鼓舞全場一致並議決現在國事孔急元首既慶得人應公推兩院議長代表全體赴府敦勸請我

大總統毋泥虛文毋守高蹈俯允就職以慰國人士詒抱疾特託王議長代達誠悃諒蒙鑒察士詒忝長議席負茲重託惟有仰懇

大總統愛國愛民始終如一曲徇衆意依法就任全國幸甚披瀝上陳伏祈

垂鑒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九月七日

② 議員王學曾等爲新省參議員一不拉引請展期兩月到院函

敬啓者查議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至兩月爲限等語茲查新疆參議院議員一不拉引久經在新起程惟迪化省垣至京路逾萬里卽星夜趕站前來亦非四個月不能到京謂爲

有不得已故障並無疑義擬請先行展期兩月實爲公便肅頌
議綏百益敬致

議長鈞鑒

王學曾 蔣 棻 李鍾麟 馮汝驥

公啓
九月七日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八函六

一百三十二

公電

●●致各省區軍民長官省議會報告本院選出正副議長並啓用印信日期電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蒙古西藏辦事長官各省省議會均鑒本院依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八月二十二日開會互選正副議長出席議員總數一百二十三人梁士詒得一百一十九票當選爲本院議長朱啓鈴得一百一十四票當選爲本院副議長卽於八月二十二日啓用院印除咨報大總統轉行知照外特此電達參議院養印

●●各省區及各處賀國會開會電 以到院先後爲序

安徽倪督軍電

參議院衆議院均鑒本日貴院開幕邀聽之下溥海騰懽際茲國是未定之秋諸公遠慮深思發揮正論晰離照文明之象爍火自銷聽黃鐘大呂之音淫哇皆廢國利民福指顧可期引領燕雲無任祝賀倪嗣冲文

黑龍江鮑督軍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頃奉國務院蒸電敬悉貴院於本月十二日正式開會國本大定萬世

利賴薄海同欽謹此奉祝鮑貴卿文

江西戚省長電

參議院衆議院公鑒准國務院電本日兩院行開會典禮國利民福海內喁望敬賀戚揚叩文

直隸曹督軍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議會開幕薄海臚懽瞻望前途曷勝忭慶肅此致賀即頌議安曹錕曹銳文

江蘇李督軍電

參衆兩院公鑒冠裳雲集壇坫增輝新薄海之觀瞻啓生民之福利側聞盛典忭慶同深特此馳電申賀李純齊耀琳文

湖南張督軍電

參衆兩院均鑒奉讀蒸電敬悉兩院同人於本日開成立大會從此立法有人邦基永固國利民福薄海同欽况此次當選諸公均係一時俊傑名高望重欽仰良深謹代全湘官紳學界肅電馳賀張敬堯叩文印

浙江 楊督軍
齊省長 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欣聞二院開會曷勝慶忭英賢應運偉畫匡時宣揚國徽搆發民意新友邦之視聽措家國之乂安謹爲民國前途賀楊善德齊耀珊文

陝西 陳督軍
劉省長 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頃奉國務院蒸電欣悉貴會於本月十二日舉行開會典禮一堂濟濟共欽制作之才羣彥彬彬式覩鏗鏘之盛家國攸賴忭賀良殷陳樹藩劉鎮華元印

外交部轉駐法國胡公使電

外交部轉民國議會鑒貴會開幕集合名流固本解紛國是攸賴德

外交部轉駐歲邵總領事電

外交部十碼 總次長鈞鑒議會開幕僑民臚懽謹率遙祝正本培元邦基永固伏祈鑒察轉申祝忱恒濟

上海歐僑代表葛禮那電

國會諸公偉鑒貴會開幕中外歡呼敬馳電賀恭祝萬歲上海歐僑代表葛禮那博士羅師等鞠躬咸

庫倫陳都護使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議會開幕溥海騰權利國福民萬世永賴敬賀都護使陳毅敬

福建李督軍電

參議院鑒電傳貴院依法開會以立法之宏規促行政之進步萬民望治八表臚權復承
電知選出梁公士詒爲正議長朱公啓鈞爲副議長從此主持正論尊重法權定符心頌
謹電馳賀李厚基宥印

四川行營劉督軍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鈞鑒國務院蒸電奉悉兩院重開國是有定莊嚴民國璀璨無
窮謹率三軍高呼萬歲劉存厚叩

甘肅張督軍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承准國務院蒸電欣悉貴議院於八月十二日行開院典禮甘省各界
同深歡躍莘莘彥彥樂大猷鞏固邦基鑄成國憲神州福利指顧可期除通飭全省一
律慶祝外專電申賀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祿印

各省區及各處賀正副議長當選電

直隸曹錕軍電

參議院公鑒養電敬悉正副議長同慶得人議席光榮國民福利謹電申賀並頌議祺曹錕曹銳濂

湖北王督軍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接誦貴院養電欣諭當選增榮萬流仰鏡宏謨碩畫咸與維新景仰崇循彌殷頌禱特此電賀王占元濂

河南趙督軍電

參議院梁議長鑒准貴院電我公當選爲正議長歡躍無既代議制度完全成立民意所在盼望允孚領袖羣賢爲國慶幸特此頌賀倜儻

參議院朱副議長鑒准貴院電我公當選爲副議長逖聽歡騰公望公才實爲國慶持此馳賀倜儻

安徽倪督軍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接奉貴院養電敬悉兩公被選同長議席得人之慶薄海同歡樹上院之風聳環球之聽東山再出爲國股肱北斗所司乃天喉舌從此志同道合樹

風雲龍虎之歡莊論危言寔磐石苞桑之策燕雲翹首蟻慕傾心謹布歡忱敬申賀悃倪嗣冲敬

浙江 楊督軍 齊省長 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養電敬悉望洽羣推力匡國是佇聆謨策忭賀良殷楊善德齊耀珊敬印

江西陳督軍電

參議院梁議長燕孫兄朱副議長桂莘兄鑒貴院養電奉悉國會重新民意有託兩兄聯翩上院領袖羣英輔國翼民端資碩畫引瞻芝宇遙祝瓣香專此馳賀祇候台祺弟光遠敬印

山東張 師長 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衆議院王議長鑒養電悉我公負海內重望膺時賢推舉領袖羣英允洽輿頌造福兆姓式奠邦基謹賀張懷芝張樹元敬印

吉林孟督軍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均鑒接奉養電敬悉二公被舉爲正副議長斗山望重首先膺

選邀聽下風莫名欽仰特電馳賀並祝幸福孟恩遠有印

吉林郭省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領袖羣賢奠定邦本中外共仰忭舞彌殷郭宗熙敬賀有印

察哈爾田都統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接京電欣知二十二日參院選舉正副議長公等當選共慶得人爲國家幸特此馳賀田中玉濛

黑龍江鮑督軍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主宰輿論端賴老成我公冠冕羣倫萬流仰鏡佇聆偉議曷罄軒裳謹賀鮑貴卿敬印

綏遠蔡都統電

參議院梁朱兩議長鑒頃得養電欣悉國會開幕參政斯崇兩公榮膺選舉縮領院符從此利國福民五族同深慶幸謹肅電賀蔡成勳敬印

甘肅張督軍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均鑒養電敬悉欣被公推主持上院利民福國偉法發舒邀聽

騰懼專電馳賀張廣建宥

福建閩海道王道尹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兩公領袖參院必能制定良法以達民意以奠國家無任懼
忭善荃敬印

江蘇 李督軍
齊省長 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頃得養電欣悉衆望攸歸同長議席嘉謨待展聿彰法治之
精神統一可期用濟蒼黎於福利指揮若定遐邇騰歡引領壯猷特電馳賀李純齊耀琳
有印

江西臧省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均鑒養電敬悉兩公領袖羣賢經綸大法折衷國是利賴民生
謹賀臧揚叩有

湖南張督軍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養電敬悉兩院議長業經選出羣賢領袖衆望允孚議長得人深爲國
慶謹電馳賀張敬堯叩沁印

甯夏馬護軍使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鈞鑒接京電敬諭兩公同長議席本國家之斗山作人倫之冠
冕定知建言決策全國奉爲楷模行見政美法明四民蒙其樂利引瞻丰采益切軒龔
夏護軍使馬福祥勘印

熱河姜都統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均鑒准貴院養電敬悉兩公依法當選無任欽忭原法治之宏
規定標本之兼策福民利國企祝尤殷特此電賀姜桂題勘

日本衆議院副議長濱田國松電

北京參議院梁士詒閣下謹賀當選議揆日本衆議院副議長濱田國松

●●●本院覆各省區及各處賀國會暨議長當選電

覆直隸曹督軍電

天津曹經畧使省長鑒漾電敬悉過蒙藻飾媿弗敢承國會重開法治有託士詒謬膺推
舉惟有竭盡綿薄努力將事尊重法律以固邦本福國利民庶幾萬一謹電鳴謝士詒宥
印

覆河南趙督軍電

河南趙督軍鑒漾電敬悉過蒙藻飾媿弗敢承國會重開法治有託士詒謬膺推舉惟有竭盡綿薄努力將事發揮代議精神式孚兆民公意尊重法律以固邦本庶慰國人而副期望謹電鳴謝士詒宥印

覆湖北王督軍電

湖北王督軍鑒漾電敬悉過蒙藻飾媿弗敢承國會重開法治有託士詒謬膺推舉惟有竭盡綿薄努力將事尊重法律以固邦本庶幾精一愚誠助成國民新治謹電鳴謝士詒宥印

覆察哈爾田都統電

察哈爾田都統鑒漾電敬悉過蒙藻飾媿弗敢承國會重開法治有託士詒謬膺推舉惟有竭盡綿薄努力將事庶人民尊重法律國本於以永固用副期望而慰輿情謹電鳴謝士詒宥印

覆浙江楊督軍電

杭州楊督軍齊省長鑒敬電謹悉國會重開民意有託謬承衆舉重任驟膺遠辱賀詞益

增感愧勉竭棉薄期赴時艱肅電鳴謝士詒沁印

覆江蘇

李督軍
齊省長電

南京李督軍齊省長鑒國會重開謬長議席遠承獎賀愧不克當惟有勉盡寸心期成民治肅電鳴謝士詒沁印

覆安徽倪督軍電

蚌埠倪督軍鑒敬電謹悉嶺海歸來謬膺衆選遠承電賀益切愧忱從茲國會重開民意有託願盡心力共策太平肅電鳴謝士詒沁印

覆江西陳督軍電

南昌陳督軍鑒敬電謹悉國會重開謬長議席遠承電賀深懼弗勝願竭愚忠共圖國是肅電鳴謝士詒沁印

覆吉林

孟督軍
郭省長電

吉林孟督軍郭省長鑒有電敬悉國會重開謬膺衆選遠承藻飾愧弗敢承願與同人共濟艱危以期國利民福肅電鳴謝士詒沁印

覆綏遠蔡都統電

歸化蔡都統鑒敬電謹悉國會重開謬膺議長願隨羣彥共策太平承賀謹謝士詒沁印

覆山東張督軍師長電

濟南張督軍張師長鑒國會重開邦基益固謬承衆選勉赴時艱遠辱賀辭曷勝愧謝士詒沁印

覆黑龍江鮑督軍電

齊齊哈爾鮑督軍鑒國會重開民意有託謬膺議長辱賀滋慚惟期內外一心共圖福利肅電鳴謝士詒沁印

覆江西戚省長電

南昌戚省長鑒有電敬悉國會重開謬膺衆選遠承藻飾愧弗敢承願與同人共濟艱危以期國利民福特電鳴謝士詒儉印

覆湖南四川甘肅寧夏熱河各督軍省長護軍使都統電

湖南張督軍四川行營劉督軍甘肅張兼省長寧夏馬護軍使熱河姜都統鑒國會重開士詒謬長議席藻飾愧弗敢當特電鳴謝士詒三十一印

覆福建李督軍電

福州李督軍鑒宥電敬悉國會重開民意有託同人惟有遵守法律期鞏國本而慰民望
士詒謬長議席藻飾愧弗克當并此復謝士詒三十一印

覆直隸江蘇安徽黑龍江浙江江西陝西湖南甘肅各督軍省長電

各省督軍省長鑒國會重開本院同人惟有尊重法律努力進行期鞏固邦基而慰民望
特電復謝參議院印

覆海參崴邵領事上海歐僑代表庫倫陳都護使電

海參崴邵領事上海歐僑代表葛禮那先生庫倫陳都護使鑒成電敬悉國會重開本院

同人惟有尊重法律努力進行期鞏固邦基而慰民望特電復謝參議院印

●甘肅議員吳本植等以道途不靖請假三十日電

參議院衆議院鈞鑒議員等接到證書後卽料理起程因陝路不靖由蘭州乘坐木筏繞
道甯夏換船由黃河東下現值初秋河水盛漲舟行多險甫至甯夏計距京水陸路有數
千里雖欲兼程前進而節節阻滯難以尅期擬自本日發電之時起請假三十日謹電聲
明伏祈鑒核參議院議員吳本植趙守愚段永新李增穰衆議院議員宋一梓王廷翰馮
翊瀚宋振聲彭立斌侯效儒郝天章趙國瑞額濟納青海衆議院議員龔慶霖全叩感軍

署代

◎◎總統選舉會通電各省區報告第二任大總統當選電

曹經畧使倪巡閱使龍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蒙古西藏辦事長官鑒九月四日本會依大總統選舉法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列席人數四百三十六徐世昌得四百二十五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除咨大總統查照外特此通電總統選舉會豪印

◎◎總統選舉會通電駐外各公使報告第二任大總統當選電

駐外各公使鑒九月四日本會依大總統選舉法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列席人數四百三十六已逾三分之二以上之法定人數徐世昌君得四百二十五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除咨大總統查照並通電各省區軍民長官外特電聞總統選舉會印

◎◎江蘇李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北京國務院參衆兩院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各省督軍省長幫會辦長江兩廣巡閱使承德歸化察哈爾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濟南張總司令宜昌吳總司令鑒新選大總統

徐歌日庚電計達茲復一電文曰北京徐大總統鈞鑒歌電奉悉仰見盛德彌切微忱伏維我大總統德邁羣倫道昭九有以元良之首出膺萬衆之公推遜聽風徽中外歡躍方冀出膺艱鉅早定邦基詎圖明德猶示冲疑惟是海內嚮風載膽邇治若大旱之望時雨萬民待其昭蘇如衆星之拱北辰四方賴以底定伏願我大總統俯順輿情勉抑謙德體多難興邦之旨懍殷憂啓聖之言旋乾轉坤拯蒼黎於水火和親康樂濟斯世於昇平純等謬領封圻職司守土瞻雲願切幸遊鱗覆之中向日情殷謹竭藿葵之獻伏維採納無任屏營等語謹錄奉達李純齊耀琳蒸

◎奉天張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巡閱使巡閱副使濟南張總司令宜昌吳總司令各省護軍使鎮守使均鑒頃奉徐大總統歌電當即呈覆其文曰北京新選大總統鈞鑒恭讀歌日通電語出真誠字含熱淚慈祥愷悌藹然仁者之言凡屬血氣之儔孰忍膚末浮詞濫塵聰聽作霖軍人耳於世界眼光政治思想非所素嫻往日邦國當杌隉之日群情震撼風雨飄搖必有人焉出而排大疑決大計經營締造宏濟艱難知其不可而爲之而一切成敗利鈍禍福毀譽死生榮辱之

事均所弗計卒之天心厭亂萬衆歸仁真宰訴於上禍變弭於下國家乃得轉危而安讀
鷓鴣東山諸篇所爲動人慨歎也今者日尋干戈海內鼎沸水深火熱民不聊生加以東
亞風雲警告日至內憂未已外患紛乘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寇深矣事急矣可若何然
多難正以興邦殷憂適能啓聖我大總統當代耆英群倫冠冕山斗望重中外咸欽正宜
膺衆選正大位得時則駕解民倒懸以應天而順人則時局雖危未必不能挽回氣運所
謂天生李晟以爲社稷斯人不出如蒼生何若夫謙抑爲懷遽爾引退此皆山林隱逸確
確自守者所爲竊爲大總統不取也老成典型詹言百里安危所繫敢獻芻蕘維垂鑒焉
臨電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語謹錄奉聞張作霖庚

● 陝西陳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北京國務院鈞鑒參議院衆議院保定曹經略使濟南張總司令除雲貴兩廣四川各省
督軍省長承德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宜昌吳總司令龍華盧護軍使均鑒頃奉東海歌電
當即具復文曰北京徐大總統鈞鑒奉誦歌電盛德謙光敬佩無既伏惟鈞座冲度淵涵
德業卓著久爲全國所共仰中外所同欽此正國會諸公勤求耆俊宏濟艱難一致推崇
榮膺大選足見心理所同然斷非異人可勝任當此道大投艱之會深資扶危定傾之賢

國運賴以昭蘇萬民於以托命仍懇俯從民意如期就職俾無負海內嗚呼之望以新我國家丕丕之基民國幸甚謹電覆懇伏乞垂鑒陳樹藩齊印等語特錄奉聞樹藩齊印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公電十八

一百四十

◎ 通 告 ◎

◎ 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大總統通告

茲定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開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此通告

總統選舉會啓 九月二日

◎ 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副總統通告

茲定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開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中華民國副總統特此通告

總統選舉會啓 九月四日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通告二

一百四十二

附錄

參議院議員一覽表

原籍	選方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在京住址	電話號碼
直隸		馮家遂	伯從	四十	直隸河間	西河沿余家胡同北口外	南局一五八〇號
		曹鈞	秉權	四十八	直隸天津	堯兒胡同	南局一三一六號
		楊以儉	臨齋	四十九	直隸天津	絨線胡同東桂馬槽	南局二九三四號
		陳賡虞	鳳韶	四十二	直隸安新	下斜街後廟先哲祠	南局八七七號
		趙元禮	幼梅	五十一	直隸天津	教場五條天津陳宅	南局五九九號
奉天		曾有巖	子威	五十	奉天瀋陽	西四受壁胡同八號	西局一四三零號
		陳瀛洲	海峯	五十	奉天鐵嶺	象坊橋溝東沿四號	西局一六五號
		趙連琪	玉雙	四十	奉天西安	鮑家街後百戶廟七號	
		陳克正	止中	四十一	奉天遼陽	前王公廠二號	
		蘇毓芳	秀亭	四十三	奉天義縣	石燈塔西四號	

吉林 祝華如 立三 五十一 吉林 宋英胡同南口路北五號

于貴良 樞宸 三十八 吉林長嶺 六國飯店 東局六八五號

畢維垣 輔庭 四十七 吉林長春 櫻桃斜街格國銀行 南局二六二九號

成多祿 澹堪 五十四 吉林 東城賢良寺 東局四七二號

徐肇銓 亞衡 三十六 吉林長春 西單榆錢胡同十號

黑龍江 翟文選 熙人 四十一 黑龍江 西城油房胡同三十三號 西局一〇二五號

蔡國忱 興周 四十二 黑龍江 石老娘胡同四號 西局一〇八七號

楊崇山 簡齋 三十七 黑龍江 石老娘胡同四號 西局一〇八七號

李占英 潔岑 三十五 黑龍江 石老娘胡同四號 西局一〇八七號

宋連甲 貫忱 四十九 黑龍江 石老娘胡同四號 西局一〇八七號

江蘇 段書雲 少滄 六十三 江蘇通縣 安福胡同八號 南局一六九一號

韓世昌 永清 三十八 江蘇江甯 河泊廠內四棵樹 南局一二五九號

鄧邦述 孝先 五十一 江蘇江甯 東單牌樓西勸善寺 東局一六七一號

徐果人 以字行 三十九 江蘇武進 香爐營五條 南局二一九五號

周作民 以字行 三十五 江蘇淮安 西四牌樓羊肉胡同 西局九五九號

安徽 倪道杰 幼丹 三十六 安徽阜陽 東拴馬椿安武軍後路 南局一一三二號

蘇文選 棣卿 四十二 安徽太平 錢糧胡同 東局二四二一號

張敬舜 華臣 三十五 安徽霍邱 後孫公園 南局二一八六號

姜兆璜 襄廷 三十六 安徽毫縣 翠花胡同 東局五〇一號

龔心湛 仙洲 五十 安徽合肥 石驢馬大街九十六號

江西 李盛鐸 木齋 六十 江西九江 崇文門內蘇州胡同 東局一四一九號

吳 鈞 伯琴 五十二 江西宜黃 宣武門外江西會館

陶家瑤 星如 四十七 江西南昌 北京飯店

賀國昌 羣生 六十三 江西萍鄉 西城頭髮胡同北口 西局一一二八號

許受衡 璣樓 五十八 江西龍南 宣武門外南橫街

浙江 沈銘昌 冕士 四十九 浙江紹興 象來街西口外水月庵第一號

吳鍾鎔 璧華 四十三 浙江永嘉 宣武門外大街黃宅

沈金鑑 叔詹 五十三 浙江吳興 小方家胡同三號 東局三六一號

潘 補 謀先 三十八 浙江嘉興 宋英胡同進步黨

汪有齡 子健 四十一 浙江杭縣 西四牌樓大將坊胡同 西局一四零六號

福建 陳懋鼎 徵宇 四十九 福建閩侯 馬大人胡同 東局一一九四號

陳之麟 芷汀 四十 福建海澄 煤市街漳州館 南局一〇六五號

郭章鋆 聞平 四十一 福建閩侯 府前雙欄欄五號 南局一六四四號

林灝深 朗谿 四十八 福建閩侯 前青廠四號 南局二六四八號

楊廷樑 幼庭 四十八 福建思明 雙欄欄福建議員招待所

湖北 陳寶書 豪生 三十六 湖北武昌 西城兵馬司五十八號 西局一五九三號

錢葆青 仲仙 五十九 湖北穀城 東南關二十四號 南局一零一五號

蔡漢卿 希聖 三十七 湖北沔陽 西鐵匠胡同七號 西局一六〇三號

蕭延平 北承 五十五 湖北黃陂 西四六合大院馬家二條 西局九零二號

湖南

陳元祥 卓齋 四十七 湖北武昌 東南園二十四號 南局一零一五號

陳介 蔗青 三十六 湖南湘鄉 西城甘石橋路西 西局一二四零號

劉冕執 聞長 四十七 湖南湘潭 二龍坑益廬 西局六六三號

陳嘉言 梅生 六十八 湖南衡山 米市胡同路西 南局二三八七號

易順豫 由甫 五十四 湖南漢壽 前王公廡十號

杜俞 雲秋 六十四 湖南湘鄉 西磚胡同北頭路東三十五號 南局一九零九號

山東 尹宏慶 瑞亭 四十七 山東高唐 象來街二號 西局一零四四號

莊陔蘭 心如 四十九 山東 象來街二號 西局一零四四號

李元亮 陶村 三十六 山東城武 象來街二號

王錫蕃 季樵 五十九 山東黃縣 宣武門外藤線胡同南頭廿六號

張玉庚 岱青 四十八 山東歷城 豐盛胡同九號 西局一五一六號

河南 張鳳臺 鳴岐 六十二 河南安陽 皮庫胡同小磨盤院

畢太昌 觀文 五十一 河南羅山 大同公寓

李時燦 敏修 五十三

河南汲縣

後門內鐘鼓寺十五號

南局一二七三號

王祖同 肖庭 五十七

河南鹿邑

東華門北池子六十六號

東局一六〇七號

史寶安 吉甫 四十三

河南盧氏

宣武門外火道口

南局二一一五號

山西 田應璜 子琮 五十五

山西渾源

兵部窪

南局二一九二號

賈 耕 叔農 五十四

山西沁水

東安門外康家胡同澤州館

解榮格 芷紱 四十八

山西冀泉

下斜街雲山別墅

梁善濟 伯強 五十七

山西崞縣

西城察院胡同

西局一二九六號

曾紀綱 子常 四十二

山西陽曲

儲庫營太原館

陝西 王 樾 蔭芝 五十

陝西嵐皋

棉花上七條六號

南局一九四九號

武樹善 念堂 五十五

陝西渭南

賈家胡同六十五號

南局一六四三號

郭毓璋 蘊生 五十一

陝西華縣

賈家胡同

南局一六四三號

宋伯魯 芝田 六十五

陝西醴泉

賈家胡同

南局一六四三號

何毓璋 達夫 三十八

陝西石泉

棉花上四條二十三號

南局二四五八號

甘肅 秦望瀾 少觀 四十九 甘肅會審 下斜街 南局一八五二號

趙守愚 智若 三十七 甘肅徽縣 西柳樹井大街甘新議員招待所 南局二五八〇號

李曾穰 華如 四十八 甘肅狄道 賈家胡同三十九號

吳本植 子翰 四十七 甘肅固原 粉坊琉璃街 南局九一五號

段永新 定承 三十八 甘肅武威 丞相胡同十七號 南局二九九二號

新疆 一不拉引

王學會 少魯 五十四 山西文水 中鐵匠胡同 西局二六一號

李鍾麟 綬青 四十四 伊犁 花兒市全盛店

蔣 棻 梅生 四十 浙江杭縣 西單牌樓梯子胡同 西局九九六號

馮汝驥 申甫 四十二 河南開封 前門外小椿樹胡同華盛通銀行 南局一四二號

京兆 孟憲彝 秉初 五十六 京兆永清 大柵欄中西大藥房 南局三三九號

熱河 高錫恩 湛園 四十六 承德 衆議院西二十三號

察哈爾 鄭仲升 次超 五十一 多倫 西斜街 西局六七九號

歸綏 龔秉鈞 子和 四十六 綏遠 西城英子胡同十七號 西局六七九號

蒙古 阿穆爾靈圭 意龔 三十六 科爾沁 炒豆胡同 東局十五號

德色賴托布 松坪 四十二 蒙古 南鐘鼓巷井兒胡同 東局一二三四號

周秀文 夢蘭 三十六 安徽合肥 西單察院胡同四十一號

林炳華 耿凡 四十六 廣西宜山 關才胡同西頭沈貝子胡同 西局八三七號

鄂多台 庚元 五十六 喀爾喀 西四紅羅廠西口內二十一號 西局一一六七號

李國杰 偉侯 三十八 安徽合肥 東單牌樓三條 東局二二八四號

唐理淮 伯平 三十六 安徽合肥 前門內順城街三十三號 南局一五一〇號

地爾爾 明軒 三十五 蒙古 肅甯府胡同 東局七四〇號

色丹巴勒珠爾 志庭 六十 昭烏達盟 南鐘鼓巷井兒胡同二號 東局一二三四號

吳德培 養泉 四十四 浙江吳興 廿石橋 西局五六四號

棍布扎布 繼庭 四十一 蒙古 德勝門內蔣養房胡同 西局一一〇一號

朱仕清 子明 四十二 直隸天津 宣武門外老牆根二十八號 南局一四四四號

楊壽栢 味雲 五十一 江蘇無錫 鴨子廟太平橋 西局一五二五號

阿拉坦瓦齊爾 新甫 三十五 科爾沁 地安門外東北皇城根七號 東局五三七號

劉文煜 鏡澄 五十 江蘇江甯 東單黃鸞樓胡同 東局一七二號

西藏 曾毓雋 雲浦 四十四 福建閩侯 兩池子表章軍中夾道 東局四八九號

拉薩 雍和宮北大門 東局一〇九九號

沈國均 治丞 三十六 江蘇吳江 宣武門外兵馬司中街 南局二〇五號

梁鴻志 衆異 三十六 福建長樂 外西華門大街十號 西局一三〇號

格勒索巴 松亭 五十一 前藏 雍和宮北大門 東局一〇九九號

黃錫銓 鈞選 六十三 廣東梅縣 宣武門內小市抄手胡同 西局五六〇號

青海 劉星楠 雲平 三十七 山東濟平 虎坊橋聚魁店 南局四八一號

汪聲玲 筱岩 五十三 安徽旌德 西城花園大院 南局一七三號

中央 羅鴻年 雁峯 四十 江蘇潤州 兵部舊中街西頭 西局一五二八號

第一部 胡鈞 千之 四十六 湖北沔陽 東四五條 東局一四七七號

中央
第二部

周詒春	寄梅	三十七	安徽休甯	東華門北河沿四十八號梁宅	東局一六三七號
許喆	少芸	三十六	山西趙城	香燭營前條十號	南局一一三四號
何焱森	伯述	四十一	廣東三水	關才胡同十號	西局五一四號
吳宗濂	挹清	六十	江蘇嘉定	無量大人胡同二十一號	東局一五三四號
王世澂	莪孫	四十五	福建閩侯	八角琉璃井	南局一四七五號
鄧鎔	守瑕	四十七	四川成都	賈家胡同	南局五六號
魏斯炅	阜甌	四十七	江西金谿	李鏡拐斜街十四號	
陳煥章	重遠	三十九	廣東高要	太僕寺街孔教會	西局一二八四號
張元奇	貞午	五十九	福建	西斜街	西局六三七號
朱啓鈴	桂莘	四十七	貴州紫江	西城報子胡同顏宅	西局一七九四號
周自齊	子廩	五十	山東單縣	西城報子胡同顏宅	西局一七九四號
李兆珍	星治	七十三	福建長樂	南半截胡同三十六號	南局八八七號
蔡儒楷	志賡	四十九	江西南昌	都城隍廟街	西局一八一八號

中央
第三部

陳振先 鐸士 四十二 廣東佛山 永光寺西街新會館 南局二〇三九號

熙 彥 雋甫 五十二 滿州 正白旗 南剪子巷羊尾巴胡同 東局二二八號

呂調元 燮甫 五十三 安徽太湖 新慶子胡同四十六號 西局五五五號

梁士詒 燕孫 五十 廣東三水 甘石橋 西局五六四號

任鳳賓 欣申 三十六 江蘇宜興 鐵獅子胡同 東局一六五〇號

陳邦燮 磊塵 三十七 湖北鄂城 東斜街昌堂門 西局六八三號

江紹杰 漢珊 四十二 安徽旌德 校場四條九號 南局一一八三號

王邗隆 祝三 五十六 直隸 東拴馬椿 南局二二二二號

譚雨三 滌夏 三十六 廣東新會 永光寺西街一號 南局二八九一號

韋榮熙 叔明 三十五 廣東 珠巢街香山館 南局一九七六號
又南局四四〇號

盧謬生 以字行 三十五 廣東南海 關才胡同十號 西局五一四號

林韻宮 以字行 三十六 廣東番禺 永光寺中街廣譽社 南局一二六四號
又南局七一六號

第五部 中央
統 朗 餘癡 五十六 奉天長白 西四區瓦市十號 西局一〇一四號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附錄十二

溥 緒 竹生 三十七

奉天長白 西四北太平倉

一百五十四

西局一〇四一號

參議院旁聽人數表

日期	類別	參議院旁聽人數表			總計
		外賓旁聽	新聞記者	普通旁聽	
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七	七	二四	三八
二十七日		七	三	七	一七
二十九日		二	一	七	一〇

參議院各處電話表

議長室	西局九百六十號	會計科	西局九百六十五號
副議長室	西局九百六十八號	庶務科	西局九百六十六號
秘書長室	西局九百六十一號	議場	西局九百六十九號
文牘科	西局九百六十四號	第一議員休息室	西局九百五十一號
議事科	西局九百六十二號	第二議員休息室	西局九百五十二號
速記科	西局九百六十三號	警衛長室	西局九百六十七號
公報科	西局九百七十一號	警衛長室	西局一千七百九十號

● 廣 告 ●

速記科書記員郭則晟遺失徽章聲明作廢茲將原函照錄如左

逕啓者茲有 敝科 書記員郭則晟君將五十九號徽章一枚遺失除函請庶務科另發外
特此請煩

貴科登載公報聲明作廢即上
公報科台鑒

速記科啓 九月五日

◎刊誤◎

第一百十九頁第八行「此致參議院」下漏「議長」二字
第一百十九頁十三行「此垂危之國運」此「字誤作以字
第一百二十頁第二行「起而調劑之」劑「字誤作濟字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參議院公報

第一期第二冊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二冊

目錄

授受大總統當選證書禮成攝影

大總統選舉預備會速記錄

副總統選舉會速記錄

議事錄

第四次會議 九月十六日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 (議員胡鈞等提出) 審查報告

(二)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 (議員陳介等提出) 審查報告

(三)選舉審查議員證書委員

第五次會議 九月二十日

(一)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 (議員吳宗濂等提出)

(二)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外案 (議員吳宗濂等提出)

(三)請規定聖誕節案(議員陳煥章等提出)

第六次會議 九月二十五日

(一)選舉各股常任委員

第七次會議 九月二十八日

(二)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

速記錄

第四次會議 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會議 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會議 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會議 九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紀事

特任委員會 九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審查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 附審查報告書

特任委員會 十月三日

審查本院議員當選證書

常任委員會 十月四日

選舉各股常任委員長及理事

提議案

議員吳宗濂等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

議員吳宗濂等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外案

議員陳煥章等請規定聖誕節案

議員陳振先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價並使

兩行速行兌現案

議員魏斯旻請咨政府速訂中行兌換券則例案

質問書

議員陳邦燮等質問政府收買藥商存土案

意見書

議員盧謬生何焱森等反對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外案意見書

公文

咨衆議院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案隨文移送原案及審查報告請查照議決文

咨衆議院規定聖誕節請查照議決文

咨國務院請答覆議員陳邦燮等提出質問關於政府收買藥商存土文

咨國務院爲移送議員吳宗濂等請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文

衆議院咨覆本院議員陳煥章等提出規定聖誕節一案付議通過請查照文

公函

致印鑄局彙送本院議員一覽表本廳職員錄并議場席次圖函

致交通部請飭京張路局援例優待甘肅等省議員函

致本院各議員聲明缺席條例函

致本院各股常任委員定期開會選舉委員長及理事函

公電

各省區及各處賀國會開會暨正副議長當選電 計六通

本院覆新疆山西陝西各督軍省長賀國會暨議長當選電

各省報告第二屆省議會成立暨當選正副議長姓名電 計六通

甘肅參議員吳本植請假一月電

甘肅張督軍爲甘省青蒙各議員北上請轉商交通部援例優待電

寧夏馬護軍使以甘省青蒙各議員過甯派隊護送電

直隸曹督軍覆當選大總統歌電並敦請就職電

綏遠蔡都統覆參衆兩院電

湖南張督軍覆參衆兩院電

察哈爾田都統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吉林郭省長覆當選大總統歌電并籲請就職電

湖北王督軍覆當選大總統歌電并籲請就職電

福建李督軍覆當選大總統歌電并籲請就職電

駐日本章公使報告徐大總統當選日本朝野極表歡迎電

四川行營劉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通告

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副總統通告

附錄

參議院旁聽人數表 自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八日

參議院開會次數表 自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八日

參議院議員請假一覽表 自八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參議院議員缺席一覽表 自八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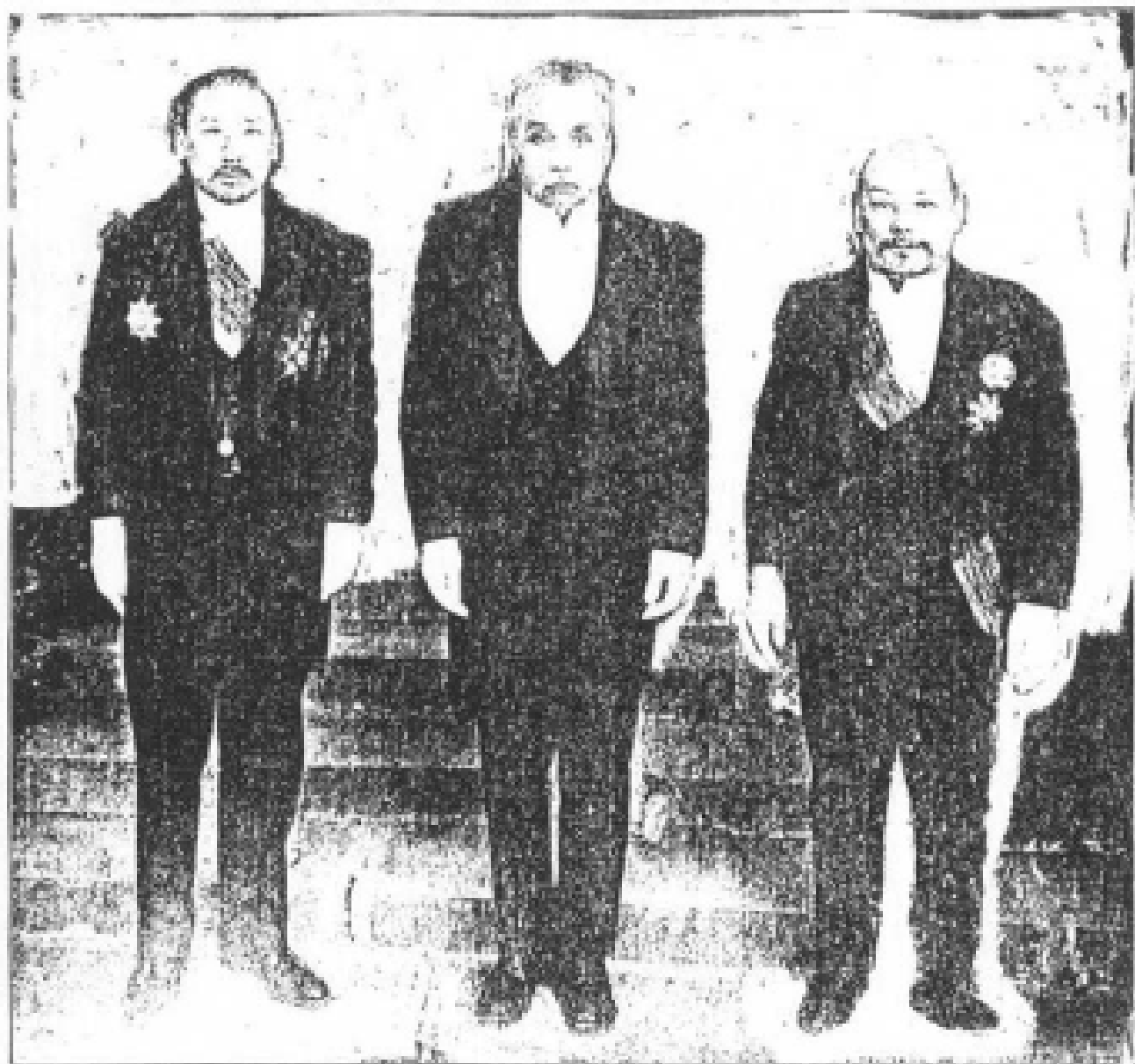
參議院議員周秀文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參議院譯員王少右改名朝佑廣告

正誤表

第一冊正誤表

影攝成禮書證垂當統總大受授



唐擇王長議院議衆

昌世徐統總大選當

貽士梁長議院議參

◎大總統選舉預備會速記錄◎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二十五分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一十二人續到四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二百四十三人續到二十九人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請諸君坐定以便查點人數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參議院一百十二人衆議院二百四十二人查今日兩院會合開會發出通告係言明爲會合開議組織總統選舉會日期事考其性質與國會組織法上所謂兩院會合會不同因今日之會議爲會合兩院議員商定總統選舉會之日期及一切預備係有總統選舉預備會之性質故查照民國二年及民國五年國會之先例本日兩院開會名義當名爲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既名爲大總統選舉預備會則查照二年及五年先例凡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皆當以過半數爲準現在諮詢諸君對於此點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既無異議現即討論選舉日期及時間

衆議院三百五號(王揖唐) 當討論之先應將適用參議院或衆議院議事細則諮詢

明白本員主張即適用參議院議事細則請議長提出諮詢

主席 現在王君提議本會適用參議院議事細則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衆議院三百五十一號(吳文瀚) 關於選舉手續投票地點以及參觀旁聽種種辦法

皆應仿照民國二年選舉大總統時先例辦理即請議長以次提出諮詢

主席 現在請先討論日期至時間當再續議

衆議院三百六十九號(楊增炳) 應請查照二年先例逐條諮詢如此似乎較有次序

主席 頃已聲明先行討論日期

衆議院二號(劉朝望) 本員贊成楊議員增炳之主張定於九月四號爲大總統選舉

日期

主席 楊議員增炳提出意見書主張定於九月四號爲大總統選舉日期此項意見書

已經印布贊成此議者甚衆即請諸君討論

衆議院三百六十九號(楊增炳) 本員意見書已經印布可以省略說明至所以定爲

九月四號者因事前種種手續勢非有數日預備不可例如預備投票紙及刷印參觀券

之類皆是

衆議院一百零五號（孫潤宇）楊議員主張之日期爲促進依法速選總統而起同人當無有不贊同者至宜速選總統理由本員請再軍簡說明如次第一爲法律之限制查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應組織大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現距大總統任滿之期祇一月有餘則此項選舉會之組織自屬不容延緩此其理由幾爲人人心理之所同而本員等責任所繫尤不容忽視也第二爲時局之影響回憶前年洪憲失敗國會恢復未及一載又有復辟之變段總理以一身獨任其難定亂俄傾軋段總理以國家爲己任組織內閣謀求統一不意西南意見紛歧又發生種種不能聯屬之關係卒至兩方竟以兵革相見中央爲求大局統一起見對於倣擾省分不外兩種辦法一爲調停一爲討伐調停無效惟有討伐當時內閣決定討伐政策以後尙未獲效而前敵將士卽有主和之通電內閣命令既不能及於前敵惟有再行調停不意爲時未久前敵將士又復主戰內閣爲求統一及人民福利起見於是准前敵將士之請繼續討伐乃日來前敵將士遽又通電主和大局變化無端一至於此主和者爲政府主戰者亦爲政府然則時局究將如何解決乎一再思維此際惟有從速選舉德望兼備之總統庶將

來有担負解決時局責任之人以慰海內嗚呼之望第三爲人民方面之希盼本員係長江流域選出之人即以長江流域之上海而言所有一切商務自去歲以來非常停頓如四川廣東有事省分固不能彼此運貨即以江蘇本省而言商務亦非常滯塞資本既不流通物價遂日見昂貴人民所感受痛苦亦遂不可言喻故一般人民極盼望大總統從速選出則解決時局有日人民即可稍安喘息職此三種理由之故所以本員贊成以九月四號爲大總統選舉日期此外尙有一項單簡理由即未來之大總統對於時局之政策不可不使其有所準備也以美國而言法律上規定大總統任滿之前一個月須將次任大總統舉出即使個人有所準備之意現距大總統任滿之期已迫爲大局方面人民方面著想固應從速卽爲有被選爲大總統資格之人著想亦應從速選舉使其有所準備也本員意見如此

主席 楊議員等提出意見書主張定於九月四號選舉總統孫議員等贊成之諸君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如無討論卽付表決

衆議院一百七十號(林卓) 既無異議卽可不必表決

參議院一百七號(鄧銘) 仍以表決一次爲是

衆議院三百三十一號（黃雲鵬） 須先請秘書查點人數再付表決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在場議員參議院一百十六人衆議院二百四十八人現付表決贊成以九月四日爲選舉大總統日期者請舉手（大多數）現應討論時間問題查民國二年國會因人數較多故定爲上午八時開選舉會現在人數減少可否改爲十時即請諸君討論

衆議院二百六十七號（劉恩格） 本員贊成改爲十時（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不表決現在以各項手續逐條諮詢第一查民國二年選舉總統先例以憲法會議議場爲總統選舉會會場民國五年亦係如此現既未開憲法會議可否即以衆議院議場爲總統選舉會會場（衆謂無異議）第二查民國二年先例十一月六日爲總統選舉日期次日爲副總統選舉日期現在既決定以九月四日爲大總統選舉日期則次日即應爲副總統之選舉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第三按照民國二年先例大總統選舉會開會之時以憲法會議議長爲正主席憲法會議副議長爲副主席民國五年亦係如此辦法現在並無憲法會議對於總統選舉會主席一層應即提出諮詢並請公決

衆議院二百六十七號（劉恩格） 本席以爲此次亦應以參議院議長爲大總統選舉會正主席衆議院議長爲大總統選舉會副主席

衆議院三百六十九號（楊增炳） 本席贊成劉君之說即請議長諮詢衆議可也

主席 現在劉君主張大總統選舉會開會之時應以參議院議長爲正主席衆議院議長爲副主席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第四民國二年開大總統選舉會時係由參衆兩院各行簽定八人爲發票開票檢票員民國五年亦係如此辦法現在諮詢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第五民國二年大總統選舉會開會時准人參觀參觀人適用旁聽規則則民國五年亦係如此辦法現在諮詢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第六民國二年選舉大總統時係另設寫票所唱名投票民國五年亦係如此辦法現在諮詢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按照以前先例僅此六項現在既經諮詢均無異議即可由兩院辦事人先期準備一切此外諸君對於總統選舉會預備會有無他項提議事件

衆議院三百八十號（王印川） 本席以爲尙有關於手續一項應請議長諮詢衆議查在未開大總統選舉會之前應由會中發出通知書通知各議員將來此項之通知書是否用總統選舉會名義抑用總統選舉會預備會名義應請議長提出諮詢

衆議院二百六十七號（劉恩格）本席以爲發通知書之時應用大總統選舉會名義不應用大總統選舉會預備會名義

主席 現在劉君主張通知書宜用大總統選舉會名義諸君以爲如何

衆議院三十九號（解樹強）按法律而論係總統選舉會似不應加大字

參議院一百零七號（鄧鎔）按法律而論既稱大總統選舉法則發通告時亦以用大總統選舉會名義爲是

衆議院三十九號（解樹強）本席請即取消頃所主張

主席 將來發通知書時即用大總統選舉會名義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現在諸君有無他項提議事件如無提議事件即行宣告散會

時二時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二冊

大總統選舉預備會速記錄八

◎副總統選舉會速記錄◎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上午十時開會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 主席

主席 現在不足法定人數按照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六條規定應宣告延長時間現在宣告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衆議院三百九十六號(杜棣華) 今日到會人數甚少與總統選舉會法定人數相差過遠即使延長時間亦恐不能選舉本席以爲現在可即改爲談話會商議一切

主席 按照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六條規定開會時如不足法定人數應宣告延長時間兩次俟兩次宣告之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方可宣告延會俟延會後始可再改爲談話會

衆議院三百九十六號(杜棣華) 昨日大總統選舉會開會之時兩院人數幾乎到齊今日到會人數則甚寥寥本員以爲即使延長兩次時間亦恐不能足法定人數故不如改開談話會爲妥

衆議院三百五十一號(吳文瀚) 按照參議院議事細則規定應宣告延長時間兩次

後方可延會現在自應依照規則辦理

主席 現在宣告再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衆議院三百五十一號(吳文瀚) 請議長令秘書至休息室查看有無議員

主席 頃已派人前往矣……現在業經宣告延長時間兩次參議院出席人數爲三十四人衆議院出席人數爲六十四人共計九十八人不足法定人數應即宣告延會時十時三十分

◎ 議事錄 ◎

●●第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議員胡鈞等提出) 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二十分)

(二)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議員陳介等提出) 審查報告(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選舉審查議員證書委員(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出席議員一百九人請假議員十四人缺席議員十三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本日上午會同衆議院議長已將第二屆大總統當選證書躬親呈遞
主席報告新報到議員一名應補行簽定議席
秘書簽定議席如左

沈銘昌 一四三

主席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按照議院法第七條以議員王學會蔣棻等來函代新疆議員一不拉引報告不得
已故障請展期兩個月始克到院事諮詢院議

議員陳瀛洲動議許可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新疆議員一不拉引因不得已故障展期兩月到院付表決
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八條暨修正參議
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審查報告）
議員陳懋鼎報告審查之旨趣

主席宣告討論

議員秦望瀾林炳華江紹杰田應璜鄧鎔胡鈞陳介陳懋鼎相繼討論

議員譚雨三陳邦燮請依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表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應開第二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譚雨三動議同日開第二讀會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同日開第二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就本案開第二讀會

議員秦望瀾對於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臨時提起修正案有十人

以上之贊成其修正案如左

每部每省議員單數者以較多數爲第二班僅一人者任滿改選

主席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付討論

議員鄧鎔請付表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主席以議員秦望瀾之修正案付討論

議員陳介鄧鎔陳懋鼎田應璜相繼討論

議員譚兩三請以原修正案付表決

議員田應璜請依照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先以議員秦望瀾提案付表決

議員陳邦燮動議先以原修正案付表決再以秦議員望瀾之修正案付討論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原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條文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爲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主席以秦議員望瀾之修正案付討論

議員陳振先鄧鎔陳邦燮吳鈞田應璜相繼討論

主席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秦議員望瀾之修正案付表決舉手者少數否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刪除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原第十七條第二項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林韻宮動議本案同日開第三讀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林議員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就本案開第三讀會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全文成立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全文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議員陳邦燮動議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分爲二班」爲「分全院爲二班」

議員林韻宮對於陳議員邦燮修正「全院」二字動議修正爲「全額」二字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林議員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少數否決

議員鄧鎔動議應修正爲「分全院議員名額爲二班」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鄧鎔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命秘書長朗讀全條條文

秘書長朗讀畢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全文成立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全文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全院議員名額爲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審查報告）

議員陳懋鼎報告本案業經提案人函請撤消

主席以准予撤消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議員鄧鎔動議第一案既經完全成立議長副議長任期應即改定爲三年

議員陳懋鼎提起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爲「參議院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并動議即日開第二讀會有十人以上之贊成

議員鄧鎔動議應以第一案之審查報告付表決毋庸經讀會順序附議者三人以上
議員江紹杰動議是乃法律案應經讀會之順序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就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案即日開第二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開第二讀會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秦望瀾請即日開第三讀會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就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條文即日開第三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開第三讀會

議員林韻宮動議修正本條文字爲「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三年」有十人以上之贊成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林韻宮修正之文字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全文成立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全文

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三年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即選定審查議員證書委員）
議員陳邦燮提議議事時間已屆應展長時間

主席宣告展長會議時間十五分鐘

主席以關於審查議員證書委員應由指定或公選付討論

議員陳介陳懋鼎動議由議長指定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以指定委員若干人諮詢院議

議員陳介請指定九人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指定委員九人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指定審查議員證書委員九人如左

李盛鐸 張元奇 馮家遂 王祖同 黃錫銓 祝華如 林炳華 許喆

劉星楠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十分

●●第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議員吳宗濂等提出)(一時至二時)

(二)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外案(議員吳宗濂等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請規定聖誕節案(議員陳煥章等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在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在場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再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出席議員九十人請假議員二十人缺席議員二十六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命秘書長朗讀移付本院上次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議院法第二十條暨

參議院議員第十七條案於衆議院之咨文

秘書長朗讀咨文畢

主席報告議員鄭仲升因事回籍請假七日並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付表決舉手者多

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即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

議員吳宗濂說明提案之旨趣

主席宣告討論

議員周作民鄧鎔楊以儉羅鴻年劉冕執林炳華田應璜何焱森相繼發言

議員陳邦燮動議交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交付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以審查委員應指定抑應公選諮詢院議

議員林炳華陳邦燮等請由主席指定衆無異議

主席以指定若干人諮詢院議

議員鄧鎔動議應依照財政委員名額指定十五人衆無異議

主席指定十五人如左

周自齊 沈銘昌 李國杰 陳振先 周作民 羅鴻年 何焱森 毓 朗

沈國均 劉冕執 楊壽栢 譚兩三 蔡漢卿 呂調元 韋榮熙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

銷國外案）

議員吳宗濂說明提案旨趣

會議時間已屆

主席宣告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宣告討論

議員何焱森陳邦燮陳介陳懋鼎譚雨三林韻宮蔣棻相繼討論主席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依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不必開第二讀會
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即請規定聖誕節案）議員陳煥章說明提案旨趣

議員唐理淮何焱森陳邦燮陳煥章相繼討論

議員林韻宮動議請以應否開二讀會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應開第二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會議延長時間已屆

主席宣告再延長十五分鐘

議員唐理淮林韻宮動議本案同日開第二讀會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同日開第二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開第二讀會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全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本案全文

孔子聖誕卽夏正八月二十七日爲聖誕節應放假慶祝懸旗結綵

議員林韻宮動議同日開第三讀會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林韻宮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開第三讀會

主席命秘書長朗讀本案全文

議員易順豫動議於「放假」上加「全國」二字刪除「懸旗結綵」四字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林炳華動議刪除「懸旗結綵」四字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林韻宮陳煥章相繼發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增加「全國」二字刪除「懸旗結綵」四字付表決舉手者少數否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刪除「懸旗結綵」四字付表決舉手者少數否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原案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全案成立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附全案

孔子聖誕卽夏正八月二十七日爲聖誕節應放假慶祝懸旗結綵

議員陳煥章動議卽日移付衆議院

主席報告咨文已經備妥命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咨文畢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四十分

●第六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選舉各股常任委員(一時至四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三十分鐘

出席議員一百九人請假議員二十六人缺席議員五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新報到議員四名應補行簽定議席當命秘書簽定議席如左

趙守愚 一五〇

李增穉 一五二

吳本植 一〇五

段永新 七

主席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宣告選舉各股常任委員

主席以選舉各股常任委員先例諮詢大會衆無異議

附先例三

(一)十三股一次發票分投於十三票匣

(二) 按照議席唱號投票東階上西階下

(三) 由議長指定開票檢票監察員八人

主席指定開票檢票監察員八人如左

江紹杰 徐果人 姜兆璜 潘 補 蔡漢卿 陳 介 張玉庚 林炳華

主席命秘書查點在場人數

主席宣告在場議員一百八人

主席命警衛封閉議場

主席宣告發票

主席宣告監察員先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由監察員唱號投票

主席宣告續到議員一名應補發一票

議員依次投票畢

主席宣告封廳

監察員封票畢

主席宣告按各股順序依次開票

監察員開票畢

議員陳邦燮動議按照先例應由監察員檢齊票數經由議長報告毋庸唱票計數衆無異議

會議時間已屆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一點鐘

監察員檢票畢

主席報告投票議員一百九人計發票與名刺各一百九張檢查結果票數與名刺相符其票數與各股常任委員當選人俟下次開會再行正式報告大會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

●●第七次議事錄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一時至三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出席議員一百十人請假議員二十六人缺席議員四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上次選舉各股常任委員結果

附各股常任委員當選人及其票數如左

法制股常任委員十五人

汪有齡	一百零七票	許受衡	一百零七票	胡鈞	一百零七票
江紹杰	一百零七票	鄧鎔	一百零七票	毓朗	一百零六票
莊陔蘭	一百零六票	何毓璋	一百零六票	許喆	一百零六票
李兆珍	一百零六票	梁善濟	一百零三票	子貴良	一百零三票
劉星楠	一百零二票	林灝深	九十五票	阿繼爾	九十一票

財政股常任委員十五人

楊壽柝 一百零七票 周自齊 一百零六票 王邳隆 一百零六票

周詒春 一百零六票 羅鴻年 一百零六票 周秀文 一百零五票

曾毓雋 一百零五票 易順豫 一百零五票 何嶽森 一百零四票

周作民 一百零四票 陳元祥 一百零四票 陳之麟 一百零三票

黃錫銓 一百零二票 譚雨三 一百零二票 魏斯辰 九十九票

內務股常任委員七人

張元奇 一百零八票 賀國昌 一百零五票 郭章鋆 一百零三票

張鳳臺 一百零三票 賈耕 一百票 武樹善 九十九票

翟文選 九十八票

外交股常任委員七人

吳宗濂 一百零六票 鄧邦述 一百零五票 陳瀛洲 一百零五票

李盛鐸 一百零三票 趙連琪 一百零二票 陳懋鼎 一百零一票

李鍾麟 九十三票

軍事股常任委員七人

蔡漢卿 一百零七票

杜俞 一百零七票

朱仕清 一百零四票

張玉庚 一百零三票

畢太昌 一百零一票

田應璜 一百票

徐肇銓 八十八票

交通股常任委員七人

朱啓鈴 一百零四票

任鳳賓 一百零二票

蔡儒楷 一百零一票

王世澂 一百票

沈國均 九十七票

劉冕執 九十三票

韋榮熙 九十一票

教育股常任委員七人

宋伯魯 一百零六票

陳煥章 一百零六票

陳嘉言 一百零五票

李時燦 一百零四票

李元亮 一百零四票

趙元禮 一百零三票

成多祿 一百票

實業股常任委員七人

陳介 一百零六票

陳振先 一百零三票

陳邦燮 一百零三票

陳寶書 一百零二票 盧謬生 九十八票 郭毓璋 八十五票

孟憲彝 八十五票

預算股常任委員二十三人

李國杰 一百零五票 沈金鑑 一百零四票 呂調元 一百零四票

溥 緒 一百零三票 王學會 一百零三票 史寶安 一百零三票

姜兆璜 一百零三票 唐理淮 一百零二票 汪聲玲 一百零一票

王祖同 一百零一票 張敬彝 一百票 劉文煜 一百票

沈銘昌 一百票 吳德培 九十九票 龔心湛 九十九票

倪道杰 九十九票 曾有嚴 九十八票 高錫恩 九十七票

祝華如 九十六票 蘇文選 九十五票 楊廷樑 八十九票

札噶爾 八十八票 潘 補 八十二票

決算股常任委員十一人

馮家遂 一百零三票 蔡國忱 一百零二票 宋連甲 一百零二票

李占英 一百零一票 蘇毓芳 一百零一票 楊崇山 一百票

王 樾 九十八票 楊以儉 九十八票 徐果人 九十八票

尹宏慶 九十五票 吳鍾鎔 九十四票

請願股常任委員九人

林炳華 一百零四票 曹 鈞 一百零四票 秦望瀾 一百零三票

林甜宮 一百零二票 曾紀綱 一百票 陳廣虞 九十八票

韓世昌 九十七票 蕭延平 九十七票 解榮格 九十六票

懲戒股常任委員九人

吳 鈞 一百零四票 段書雲 一百零三票 陳克正 一百零三票

蔣 棻 一百零二票 陶家瑤 一百零二票 馮汝驥 一百零一票

畢維垣 一百票 鄭仲升 九十九票 江贊桑布 九十二票

院內審計股常任委員五人

熙 彥 一百零九票 王錫蕃 一百零八票 龔秉鈞 一百零六票

錢葆青 一百零六票 齊附 阿拉坦瓦 九十九票

議員陳瀛洲動議各股委員名單已經印配應請省略報告衆無異議

主席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議員周自齊動議變更本日議事日程於第一案議畢後繼續開議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審查報告書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鄧鎔動議應首先開議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鄧議員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議員陳寶書因事繼續請假十一日議員曹鈞因有事赴奉請假十日議員汪有齡因回籍修墓請假十四日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陳寶書繼續請假十一日付表決舉手者少數否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曹鈞請假十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汪有齡請假十四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變更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審查報告）

議員周自齊說明審查本案之旨趣

主席以本案審查報告付討論

議員陳介發言

主席以本案審查報告成立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審查報告成立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以本案應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讀會順序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即日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

主席聲明委員會規則第九條暨本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全文

主席指定開票檢票監察員八人如左

沈國均 李元亮 李占英 周秀文 盧謬生 譚雨三 棍布札布 蘇毓芳

主席命秘書計算在場人數

主席宣告在場議員一百十人

主席宣告發票

主席宣告監察員先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議員投票由東階上西階下

議員依次投票畢

主席宣告封匭計算人數仍爲一百十人

主席宣告開匭開票

監察員開票畢

主席報告在場議員一百十人發票一百十張票數與人數相符投票結果李盛鐸君七十三票江紹杰君十二票秦望瀾君五票宋伯魯君四票張元奇君鄧鎔君各三票陳瀛洲君王學會君各二票梁善濟君趙連琪君德色賴托布君周自齊君沈國均君田應璜君各一票李盛鐸君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應當選爲本院全院委員長

議事已畢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二冊

議事錄二十六

三十六

◎速記錄◎

●●第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 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主席 現有報告事件今日本席同衆議院王議長到徐大總統第行授受當選證書禮業經禮成再本日新到議員沈銘昌君應補行簽定議席現由秘書抽籤
秘書簽定席次如左

沈銘昌君一百四十三號

主席 現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王議員學曾等因新疆議員一不拉引君有不得已故障代爲聲請展期兩月其原函業經油印分配惟查議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

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至兩月爲限」一不拉引君展期兩個月之件依法應由院議許可請衆公決

十號(陳瀛洲) 一不拉引君現由新疆迪化省垣至京路逾萬里王議員等代其聲請展期兩個月一時不能到院實爲不得已之故障本院似宜許可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王議員學會等聲請爲一不拉引君展期兩月者請舉手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開議第一案「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審查報告請審查委員長報告

四十三號(陳懋鼎)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一案本委員會於八月三十日開會審查多數意見皆以此案將現行國會組織法中參議院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修正爲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係爲事實便利起見認爲理由極其充分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原係根據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而來其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之抽籤方法曾經提案人於大會聲明係就全院人數

分配不以區域省分爲限原條之第二項自可刪除蓋第二項祇爲救濟人數之不公平若就全院人數分配抽籤則本院人數係雙數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斷無不公平之理該修正案當經本委員會多數議決通過旋又接王君學曾秦君望瀾田君應璜等公函稱修正案抽籤之法以總數計算不無流弊譬如中央第一部全數改選則學術代表無人第四部全數改選則華僑代表無人甲省全數改選既失藉資熟手之意乙省全數不改選又無貢獻近情之人應仍照上屆國會分部分省抽籤各省名額分班不公平者以少數爲第二班每部每區名額一人者無庸改選庶於各方均無窒礙等語本委員會爲慎重法律起見復於九月二日開會繼續審查衆意以爲立法之意參議院係取保守主義其改選之方法應就全院總數計算以示統一外國亦惟有聯邦國家始有分別區域之例今照修正案抽籤方法全院議員半數改選半數留任深合參議院保守主義而無論某部某省議員即使全數均被改選其膺選者仍是補該部該省全數議員之額與各項代表權利並無衝突王君等公函所稱各節實屬誤會卽照王君等辦法亦有窒礙難行之處其意見書所稱分班之法第一班須改選九十三人第二班改選七十五人兩數多寡太不平均於事實上轉非公允既與立法上參議院採取保守主義不合復與修正

案本意相反本委員會詳細討論對於王君等之意見當經全體一致否決所有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一案結果如此再者尙有一事不在本委員會審查範圍之內而經本委員會發現者亦應畧爲報告查議院法第二十条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二年本與現行組織法二年改選原文年限相合今修正案如改爲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則議長任期亦須照改爲三年本委員會於審查時發見此項問題僉以爲應俟大會將此修正案通過後另行提出修正此爲本委員會審查之結果如何之處應請大衆公決

主席 本案現付討論

七十七號(秦望瀾) 胡君提出之修正案本席對於大體上極爲贊成特以抽籤之法易生流弊故提出意見書於審查會乃經審查會否決今本席再爲聲明改選以總數計算究不如分省分部之較爲合宜蓋照胡君修正案以總數計算則某部某省有全行改選者有全不改選者此種辦法於改選之本意似乎不合中國雖屬統一國家然幅員遼闊使西南數省全行改選而東北數省全不改選殊不足以示公允且參議院議員選舉之時卽係分省分部選出是改選時亦應同一辦法據審查會否決理由以爲分省分部

改選有似聯邦制度不知選舉之初即係分部分省何以選舉時分部分省則無聯邦國家之嫌而改選時分省分區即有聯邦國家之嫌此是何理至人數問題第一次改選七十五人第二次改選九十三人兩數亦相差無幾本席以爲就總數改選終不如分部分省改選較爲適宜是否有當請議長付之公決

九十五號(林炳華) 本席以爲仍照修正案就總數改選爲是

九十六號(江紹杰) 諸君對於胡君之修正案大體上均甚贊成不過對於抽籤之法略有異議本席係審查委員之一可將當時審查情形一爲報告分省分部抽籤辦法有人以爲不甚公允其實此亦難下斷語即就全院總數抽籤亦詎敢謂必能公允蓋分部分省抽籤與全數抽籤其結果如出一轍是兩方面均不能謂有充分理由此外尙有特別區域一人如何抽籤亦應明白規定若一人即不改選則任期六年與三年改選一語亦嫌衝突當時再三研究以爲就全體二分之一爲抽籤之標準與分部分省抽籤之辦法比較上尙無流弊故照此通過

三十五號(田應璜) 諸君反對分部分省抽籤之辦法一以不平均三字爲理由再則謂分部分省有涉於聯邦之嫌須知參議院議員規定任期六年者係因其熟悉地方及

院內情形故任期較衆議院議員畧長而改選則分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其必須改選三成而留七成者所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若照修正案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則各省人數勢必不能平均不如分期改選第一期於五人中改選二人留任三人藉資熟手至第二期改選則新者已舊一切情形自能熟悉於事實上亦無窒礙至特別區域本係一人當然不能改選卽令其任期六年可也既稱特別區域自應有此特別情形至謂分部分省改選類乎聯邦制度有妨國家統一此種理由亦不充足故本席贊成分部分省改選之辦法蓋以總數計算既同一不能昭示公允則不如竟照分部分省改選之辦法比較上尙無流弊本席主張分部分省選改之理由如此

一百零七號(鄧銘)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而不贊成分部分省改選之法秦君主張分部分省改選係以選舉時分部分省爲根據並恐有某省全行改選或某省全不改選情事致失公允不知參議院議員並非代表地方團體按各國之用兩院制者大致以衆議院議員代表地方團體故以戶口或賦稅爲標準參議院之情形不同多含有貴族性質採取保守主義中國現行制度衆議院名額全以戶口冊爲根據參議院議員則取分類

主義如學術爲一類特任官吏爲一類資本家爲一類滿蒙回藏之王公又爲一類是與衆議院議員純乎採用地方主義者迥然不同參議院議員所以有由地方選出者徒以中國幅員太廣不能聚各省之學問家資本家及高等官吏於京都故以選舉之資格分配於各省此在事實上有不得不然者然不得謂爲代表地方制度可斷言也且三年改選二分一之辦法在事實上毫無困難故本席反對分部分省改選之辦法而贊成審查報告如此再就總數改選之辦法平情論之分部分省之改選與就全部總數之改選均無充分之理由不過就事實上觀察三年改選二分一就全部改選較分部分省之辦法畧覺平均而已若照分部分省辦法每省五人第一期改選三人第二期改選二人則與三年改選二分一之辦法又衝突矣故欲求便利應就全部總數改選如此辦法或以甲省全行改選乙省全不改選不能表示公允爲嫌者不知即甲省全行改選而甲省之名額依然存在不得謂之不公况一經抽籤每省當必均有改選者萬無不平均之理此節似亦不必過慮也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全部抽籤與分部抽籤之問題兩方均有主張之理由發揮盡致本席亦無庸再述惟尙有應請諸君注意者查審查報告聲明王君學曾秦君望瀾田

君應璜等對於抽籤辦法曾以公函致審查會爲參考之資料今該公函既經審查會否決則今日卽當以贊成審查報告或反對審查報告付表決故王君等之公函現已不成問題必另外提出修正案始能討論查本席提出修正案之時乃根據現行參議院選舉法而現行參議院選舉法并無分部分省抽籤之明文王君等之意見既係關於分部分省抽籤之問題是與審查報告顯然分爲兩事故應先以審查報告付表決王君等另有意見則可以另提修正案倘與審查報告聯爲一事萬一竟被否決則反無辦法矣

三十五號(田應璜) 現所討論者卽係對於審查報告之應贊成或反對與前次之公函毫無關係至於鄧君謂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以團體爲根據不以地方爲根據願何以於團體選舉之外又有各省選舉是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不專重團體而兼重地方已昭然若揭况國家合地方而成不明地方情形何能盡議員之職務

七十七號(秦望瀾) 本席提出修正案卽係修改第十七條第二項者不能謂與審查報告無關也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現應先決表審查報告秦君之修正案係修改第十七條之第二項仍係另一問題似不能與審查報告同時討論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本席贊成胡君之言先就贊成審查報告或反對審查報告討論討論後即將審查報告付表決田君等有何意見應另提出

一百一十二號(譚雨三) 照參議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現應以審查報告應否開第二讀會付表決有何修正案亦應在開二讀會後再行討論無論參議院議員究應三年改選二分之一抑應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或全部改選或分部改選非至開二讀會時不能解決現請議長先將審查報告應否開二讀會付表決

九十九號(江紹杰) 今日之審查報告只限於胡君所提出三年改選二分之一之修正案並非全部抽籤或分部抽籤之審查報告乃今對於三年改選二分之一並未討論而對於抽籤方法則紛紛聚訟本席意見亦以爲宜先將審查報告先付表決至於抽籤方法現並未有修正案提出斷不能同付表決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胡君原提修正案只關於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而審查報告又牽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秦君等更就第二項提

出修正意見於大會則付表決時是否將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併表決

一百零七號(鄧鎔) 胡君原提案之意對於第十七條之第二項主張全部抽籤審查會既經可決審查會之意是否擬將第十七條第二項刪除

四十三號(陳懋鼎) 審查會所可決者即胡君修正案之全部查原選舉法第十七條有第二項而胡君之修正案只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本審查會既贊成胡君修正案用全院抽籤法改選則第二項已無存留之必要故因贊成修正案并贊成刪除第二項

九十九號(江紹杰) 照現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本係就全院名額抽籤而非全部分省抽籤前次大會時胡君不過附帶報告并無修正之點試與前選舉法第十七條條文比較便知此言不謬前選舉法之條文有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于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爲二十七部之規定乃將二十二省分爲二十二部現行之選舉法并無此項規定其爲全院抽籤毫無疑義審查會亦研究及此如欲分部分省抽籤是將第十七條一部分修正當然須另提修正案不能一併討論

一百一十二號(譚雨三) 現無庸再加討論應先將審查報告應否開二讀會付表決主席 此案現有兩說一說主張全部分省改選一說主張無庸分部分省改選

一百一十二號(譚雨三) 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應先表決是否開二讀會至抽籤方法當在二讀會討論現請議長以審查報告應否開二讀會先付表決

主席 本席語尙未畢此案現有兩說一說主張分部分省一說主張無庸分部分省諸君對此兩說無論贊成反對而對於本案之審查報告則均主張成立查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是分部分省之問題當然在第二讀會討論秦君現提有修正案但應俟可決開二讀會後再行討論現先以本案是否成立付表決贊成本案成立應付二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一十二號(譚雨三) 本員動議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條請同日開第二讀會

主席 諸君對於譚君之動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譚君動議縮短時日將第一案同日開第二讀會附議者已足法定人數現付表

決贊成第一條本日開第二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第二讀會

主席 秦君所提修正案爲「議員名額爲單數者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二班僅一人者無庸改選」請秦君說明旨趣

七十七號(秦望瀾) 本席主張分省改選有名額非偶數之省則以較多較少爲第二班區域爲一人者無庸改選不過爲事實上便利起見而已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本員對於秦議員之修正案並非絕對贊成但有一種意見表示審查報告係主張全部抽籤改選半數而不主張分部分省之辦法其所持理由報告書中已言之綦詳而討論時質言者亦已發揮盡致無須本員贅述但適間聞審查委員長及鄧君之言論謂參議院所以主張改選半數而不主張全體改選者理由有二第一存留舊分子以重保守主義第二統一國家不應有分省改選之辦法就各國上議院情形而論誠與下議院不同應全部抽籤改選半數此種理論固甚正當但就現在中國參議院組織法觀之是否與各國相同誠不可不加以研究各國之上議院完全代表特殊

勢力而中國之參議院除中央選舉會之三十人代表特殊勢力外其餘議員仍爲代表地方實與各國之組織不同不過選舉人資格較衆議院略高而已觀參議院之組織與各國根本上既稍有異則選舉法亦正不必其強同譬如中西屋宇建築構造本屬不同而材料陳設必求一一符合安得適用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並非絕對不贊成且本員前所提之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八條實因胡鈞君之修正案在審查會中通過遂自行撤回尤可證明本席係贊成胡君原案而不贊成王君等之公函者但本員對於此條含有上述之意見適間討論時未能發表故爲述之如此以備討論時參考

主席 據審查報告胡鈞君修正案之原意即將現行國會組織法中參議院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修正爲「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諸君對於此層有無討論一百零七號（鄧鎔）無甚討論請議長先付表決

主席 如無討論即先將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胡鈞君之修正案將國會組織法第六條中參議院議員「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改爲「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討論分部分省或無庸分部分省之問題

七十一號(易順豫) 本員以爲兩方面俱有理由請付表決以便取決多數

一百零七號(鄧鎔) 關於分部分省之問題是否仍須討論據審查報告之意係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刪除表決時應先聲明

四十三號(陳懋鼎) 審查報告係贊成胡君之原修正案胡君修正案雖對於第二項並未提及但現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之第二項與第一項有連帶關係故審查會主張刪除實即贊成胡君之原案也

一百零七號(鄧鎔) 據胡鈞君修正之結果第二項當然不能存在但適間秦君對於第二項曾提有修正案按照規則應以距原案最遠之修正先付表決本員主張現對於第二項如仍有討論自應繼續討論若討論終局當然將距原案較遠刪去第二項之修正案先付表決

五十三號(田應璜) 查參議院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於議員提出者爲先」按照規則當然以秦君之修正案先付表決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查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秦君之修正案既係臨時動議請議長諮詢院議有無十人以上之贊成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胡鈞君之修正案適間所表決者祇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一層於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尙未經表決本員以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刪除與否現尙無須表決蓋第二項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連帶關係如胡君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之條文通過仍採部分抽籤改選半數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當然刪除若胡君之修正案不能通過仍採用部分省抽籤改選之辦法則此第二項似仍應存留以為救濟故本員主張將胡君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條文先付表決

九十九號(江紹杰) 適間議長報告秦君之修正案有未聽明瞭者請再報告一次
主席 秦君修正案即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梁鴻志) 秦議員望瀾之修正案為「議員名額為單數者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為第二班僅一人者無庸改選」

主席 秦君望瀾之修正案既係臨時動議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現對於秦君之修正案有無贊成者

贊成者在十人以上

四十三號(陳懋鼎) 關於分部分省之辦法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秦君修正案中之「議員名額」云云究指何種議員而言

七十七號(秦望瀾) 此係文字上之問題將來三讀會時仍可修正

四十三號(陳懋鼎) 分部分省改選既無明文規定則議員二字恐誤會為全部議員
五十三號(田應璜) 現表決之要點即在分省分部與否之問題至於條文可俟三讀會時再行修正

主席 諸君如無討論即先將審查報告及胡鈞君之修正案先付表決審查報告及胡鈞君之修正案皆主張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既與本條第一項有連帶關係即應將第二項刪除

五十三號(田應璜) 按照參議院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

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於議員提出者爲先」應先以秦君望瀾之修正案付表決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本員以爲應分兩次表決第一應先將胡鈞君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條文付表決第二再以全部抽籤或分部分省抽籤之問題付表決如決定爲全部改選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當然刪除若仍須採用分部分省之辦法則此項尙應存留以爲救濟設此時即以刪除第十七條第二項付表決恐先後倒置反不易通過也

三十五號(田應璜) 本席以爲秦君望瀾既有修正案應卽付諸表決如經否決後始能再以審查報告付表決查胡鈞君修正案與審查報告相同今若以胡君修正先付表決如果通過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係屬刪除是秦君望瀾之修正案不待提出而已無形打消矣

一百五十七號(吳鈞) 當初國會組織法規定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故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始有分爲三班辦法并規定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今既將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一 改爲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已變更爲二班辦法而其中白無奇零之數更有何問題之可言耶

三十五號(田應璜) 本席以爲不生奇零之數非全部改選不可現雖分爲二班實與從前分爲三班無異何得云無問題耶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國會組織法第六條適間業已通過應先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付諸表決至抽籤方法係屬第二項問題俟第一項解決後再行討論可也

主席 本條應分一二兩項次第付表決胡鈞君第一項修正案係「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爲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現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秦君望瀾修正案係主張分部分省分區改選今胡鈞君修

正案既已通過則第二項當然刪除

主席 本條第二項須分兩種一種是審查報告係主張刪除一種爲秦君望瀾修正案係主張分部分省改選現先以秦君望瀾修正案付表決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席以爲秦君望瀾之修正案實屬誤會須知從前第十七條第二項原文有「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之規定者係根據第一項議員任期分爲三班而來譬如議員名額爲十人分爲三班則多一人故曰較多議員名額爲八人分爲三班則少一人故曰較少現既修正爲二班即無所謂較多亦無所謂較少也至謂每部每省每區名額祇一人者毋庸改選云云意義亦欠斟酌果如所云是每部每省每區名額祇一人即終身無改選之日矣

主席 秦君對於此修正案是否尙有修正之處

秦議員望瀾另具修正案交付議長

一百零七號(鄧銘) 請將秦君望瀾之修正案寫出以便表決否則恐字句有聽不清晰之處

主席 秦君修正案條文之如何係屬文字上事似宜先將秦議員分部分省改選之主

張付一表決如果通過再行討論條文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席以爲本案既是開二讀會即應逐條討論不能以大體意思先付表決

七十二號(章榮熙) 本席贊成先將秦君分部分省分區之主張付表決俟表決後再行討論條文

一百零七號(鄧鎔) 依照議事細則之規定討論大體係屬初讀會之事本案既已開二讀會即應逐條討論請議長將秦君修正案條文宣示以便討論

主席 現由秘書長將秦君之修正案朗讀

秘書長(梁鴻志) 朗讀秦君望瀾修正案第十七條第二項「每部每省議員單數者以較多數爲第二班僅一人者任滿改選」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請秦君注意參議院議員除各省區外尚有中央各部選舉會選出之議員

主席 秦君修正案中已有各部之規定

三十五號(田應璜) 修正案文字如有不甚妥洽之處可俟開三讀會時再加修正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本席不贊成秦君之修正案從前第十七條之有第二項規定者係因第一項議員改選辦法分爲三班其中必有奇數故規定比較多數始有根據現既修改爲二班無論議員名額若干斷不能再有奇數發生倘再規定比較多數一層未免多事况法律條文須求適用本無問題發生而必多定一條文節外生枝有何用處三十五號(田應璜) 本席以爲議員任期無論分爲三班或二班必有發生奇數之問題譬如五人當選分爲二班改選則多一人分爲三班改選則少一人試問此多一人或少一人是否即是奇數况特別區域議員之名額爲一人時改選辦法如無明文規定亦必發生窒碍是以本席贊成秦君之修正案

七十二號(章榮熙) 本席以爲分部分省分區改選方有此問題若全部改選則無此問題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將秦君望瀾之修正案付表決秦君修正案爲「每部每省每區議員單數者比較多數爲第二班僅一人者任滿改選」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少數本席尙有諮詢者查審查報告有「原條之第二項自可刪除」一語是否尙

應表決

衆謂可以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內「原條之第二項自可刪除」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八十一號（林韻宮） 本席依據議事細則第二十九條對於本案提起本日開第三讀會之動議

主席 林君之動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林君本日開三讀會之動議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本席對於胡君修正案尙有修正即於「以抽籤法分」字下加「全院」兩字蓋以第二項既已表決刪除若不加全院二字殊欠明瞭

主席 現由秘書長將本條條文明朗讀

秘書長(梁鴻志)朗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全院爲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一百零七號(鄧錡) 本席對於陳君修正加全院二字以爲不甚妥洽不如改爲全院名額較爲完備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本席贊成改爲全院名額四字

八十一號(林韻宮) 全院二字似欠斟酌本席主張改爲「全額」二字請付表決

主席 現由秘書長朗讀國會組織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秘書長(梁鴻志)朗讀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二」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全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請議長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修正案合併付表決

主席 適間已將國會組織法第六條修正案付表決矣

主席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修正案復經陳君鄧君加以修正係於「以抽籤法分」字下增加「全院名額」四字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少數

八十一號（林韻宮）請以本席之修正案改爲「全額」二字付表決

一百零七號（鄧鎔）本席現尙有修正係於「以抽籤法分」字下增加「全院議員名額」六字較僅增加「全院名額」四字更爲完備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鄧君修正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由秘書長將本條全文朗讀

秘書長（梁鴻志）朗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

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全院議員名額爲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主席 現以修正案全文付表決贊成修正案全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開議事日程第二條「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審查報告請審查委員長說明

四十三號（陳懋鼎） 本案業經原提案人撤回其理由已載於報告書中無須再爲說明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陳介君撤回提案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本案即行作廢毋庸更議

一百零七號（鄧鎔） 查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與議長副議長任期均有關係當修正案提出時已由提案人聲明須連帶將議院法第二十條

加以修正本日審查報告內亦有議長副議長任期當然照改之語請議長將此層交付衆議

主席 此層是否尙須另提修正案

十號(陳瀛洲) 本席以爲無須提案議員改選方法既已修正則議長副議長任期當然照改

三十五號(田應璜) 請議長即以審查報告內「議長任期當然照改」一語付表決可也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席亦主張將審查報告內「議長任期當然照改」一語付表決以省手續

四十三號(陳懋鼎) 本席現有修正案

主席 陳君之修正案係將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爲「參議院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惟按照議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陳君提起修正之動議有贊成者否
贊成者在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者業在十人以上應作爲議題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本席以爲既有十人以上之贊成當然作爲議題請按照讀會程序辦理以昭慎重

四十三號（陳懋鼎） 查議事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案不待有贊成人即作爲議題」請議長諮詢大眾可否適用此種條文

九十九號（江紹杰） 本席不贊成省畧手續之辦法按法律案當然經過讀會程序今既有人動議又有十人以上之贊成即應照讀會手續付之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陳君修正案開二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以陳君修正案付討論陳君修正案爲「參議院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付表決贊成陳君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七十七號(秦望淵) 請即日開三讀會

主席 秦君提議即日開三讀會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即日開三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三讀會

八十一號(林韻宮) 本席對於陳君修正案有文字之修正即參議院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二年照議院法第二十七條之條文改爲「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較爲簡潔

一百零七號(鄧銘) 本席贊成林君之修正案但「均三年」之「均」字似可刪除
四十三號(陳懋鼎) 本席亦贊成林君之修正案

主席 林君對於陳君之修正案將「參議院衆議院」改爲「兩院」鄧議員擬將「均」字刪去作爲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三年現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以全案付表決應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梁鴻志)朗讀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三年」

主席 現以議院法第二十條全文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開議第三案「選定審查議員證書委員案」按照議院法第六條之規定「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今此項委員應否選舉抑由本席指定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現已屆散會時間請展長鐘點再行開議

主席 展長十五分鐘

主席 按照委員會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新到院之議員須提出證書由院公選或由議長指定五名以上之委員審查之」現諮詢大衆此項委員究應由院公選抑由

本席指定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請由議長指定以省手續

主席 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應否付表決

十號(陳瀛洲) 既無異議即無須付表決

主席 照委員會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由議長指定五名以上之委員今究應指定幾人請衆公決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此項委員係審查全體議員之證書人數似不妨稍多本席主

張九人

主席 陳議員主張委員用九人現付表決贊成陳君提議審查證書委員指定九人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由本席指定李盛鐸君張元奇君馮家遂君王祖同君祝華如君黃錫銓君劉星楠君林炳華君許喆君共九人爲審查證書委員即請諸君將證書送交秘書廳議事科彙齊轉交委員會以便從事審查

主席 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十分

●●第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 延長時間已屆仍不足法定人數現再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現在開議前次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議院法各案按照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應咨行衆議院議

決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前項咨文業經備就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梁鴻志)朗讀咨文畢

主席 鄭議員仲升因事請假七日按照院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付院議表決現付表決許可鄭議員仲升請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開議第一案「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此案係吳宗濂君提出請吳君說明提案理由

六十九號(吳宗濂) 自民國五年中交兩行鈔票停止兌現以來人民所受痛苦不堪言狀本席爲救濟金融解蘇民困起見故提出建議案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原案所陳均有根據並非空言查該兩行辦理不善衆議院已有質問書本席提出此案重在維持兩字擬具辦法數條請諸君討論(一)請即日由兩院公推精於理財

者會同審計院人員親至該兩行確查其發出鈔幣庫存準備金究有若干政府自本年五月以七年公債抵還積欠後近來新欠又有若干存戶之短期長期以及活期各存款共有若干一經調查明晰即兩行不得再行增發鈔數祇准於限數之內流動轉移二二請政府給予該兩行以完全獨立之權如有需用祇能在金庫以內提支此外皆不能商借分文其新欠之欸更當尅期還清免其藉口除交通總理性質本異可置勿論外所有中行之正副總裁其實能清白乃心運籌握算足以振興行務者應令其久於職司不得隨財政總長爲進退三三請政府將本年發賣之長期公債全行取銷改爲短期公債俾可易於售盡吸收京鈔蓋此項公債雖已盡交中交兩行以抵還積欠實則因短期公債須與長期公債對半搭購以致不能售罄同於廢紙又有何抵欠之可言此所以急應全改爲短期公債以廣銷路也至有謂如將長期公債全行取銷改爲短期公債無担保欸項不足以堅人之信者不知國內公債與國外借款不同國外借款固須有相當之担保而國內公債則係國民對於國家投資此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國家如有信用即無担保亦無不可(四)請中交各分行各提其公積數成維護京行現在兩行分行合計共有一百八十八處截長補短均勻統計每處各助現洋二十萬圓即可得三千七百六十萬圓

京行爲分行首領本有指揮調度之權前於停兌一節不受京行命令正爲顧全大局砥柱中流以保該行信用厥功甚偉識者賢之今若責其出此區區暫行協助當必樂從（五）請中交兩行添足股本查中行除已收股本外尙短四千八百八十三萬零二百圓交行股本僅言額定庫平一千萬兩而未言收足若干頗覺含渾取巧今姑不論其果否收足應再添本一倍則又可集資一千五百萬元兩行之大股東皆係前清權要民國偉人或現任督軍倘令添股祇收一半現洋再搭一半京鈔并加以零星小股可決其不崇朝而即能集數此種辦法政府原無特權期兩行以必行然未嘗不可提議命兩行各開股東大會議決似此既可使京鈔兌現更可發達該兩行之營業想兩行股東亦當表同情也總合以上辦法而論似可立集現洋六千九百五十一萬五千一百元收回京鈔七千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元而兩行所發京鈔數目據聞約有七千萬元除已收回者外目下流行京市僅有三千萬元則兩兩比較又何至不能兌現是在政府及兩行主任之肯否憑良心主張以救京民痛苦耳爲此謹依院法第八章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特爲建議提請公決

一百二十七號（周作民）

近來中交鈔票愈趨愈下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甚大故本

席對於吳君提出之案極端贊成但本案所列辦法尙有應行討論之處本席尙在銀行任事於鈔票情形及近日跌價之原因知之較悉今將政府及兩行近兩年來維持鈔票之情形畧爲諸君陳述以資參攷欲求維持鈔票之方法須先知鈔票跌價之原因今日之中交鈔票已不能稱爲貨幣特成爲一種貨物而已所謂貨幣者必有兩種特性一爲物價比例之標準二爲交易之媒介社會交易均用現金政府又不能仿照外國使其通用鈔票於是北京鈔票遂不能爲物價比例之標準至云交易之媒介則除一部分機關如北京車站電報局之類尙可通用外餘皆必需現金是實際上鈔票已失媒介之效力故曰中交鈔票已成一種貨物不能謂之貨幣鈔票既成一種貨物則價值之高低自應視社會需要之情形而定矣查物價原則求過於供則高供過於求則低此爲一定不易之理今鈔票之用途既狹流通市面之數目又多供過於求價值安得不落此鈔票跌價之原因一也鈔票之價值常視現金之多少以爲衡中國負債纍纍每年應還洋欸爲數甚鉅且國際貿易輸出多於輸入約在三萬萬以上因之現金流出者不可勝計此種情形尤以近兩年來爲甚出欸加多而入欸加少現金當然缺乏加以時局不定人心懸懸無論何人均願保存現金個人之儲藏愈多則社會之缺乏愈甚此鈔票跌價之原因二

也去歲京鈔市價總在七折以上及復辟變起始落至六折然不久又漲至七折可見京鈔市價隨時局爲轉移大抵大局經一度之動搖則票價受一次之影響大者如復辟西南軍事小者如內閣更迭票價均隨之跌落在政府及兩行對於票價未嘗不思維持如交通部取銷四路搭現財政部發行七年公債及印花煙酒等稅收用鈔票並以借款之一部分爲收買或匯兌之用然皆無甚效果以本席觀察維持鈔價之法亦不外數種（一）推廣用途並使社會交易非用京鈔不可則求過於供自然不能跌落（二）政府將兩行欠款全數償還限期兌現（三）發行公債將京鈔全數收回另發新幣據本席所聞近來政府及兩行當局商議維持之法對於（一）（二）兩種方法目前萬難辦到至第三種辦法則已決定將七年公債繼續發行收回京鈔且聞兩行議定嗣後無論政府財政如何困難決不爲之墊款以充政費此議果能實行如政治上不再發生重大問題則雖不敢侈言兌現而票價亦必有漲無落至吳君提案所陳辦法第一條由兩院公推精於理財者會同審計院員親至兩行調查本席以爲兩行如至破產之時自當受法律制裁今兩行尙未破產即由兩院人員前往調查似覺未合至於兩行發出鈔票之數目及政府所欠之額項兩行對於財政部必有精確之報告如欲知其內容儘可由兩院各行財

政部請其詳細答覆且政府果能不向兩行挪借墊款亦不至增發鈔票也第二條請政府給予兩行以完全獨立之權不得在金庫以外商借分文此則爲兩行所最希望而未能達到者第三條請政府將長期公債改爲短期公債一層此恐不易實行因政府發行公債皆有一定之抵款長期公債以民國三四年公債作抵短期公債以延期賠款作抵兩項抵額共計五千萬元僅足抵償七年公債之用如一律改爲短期必須另籌抵款方可以今日財力之竭一時籌措四五千萬元之鉅款談何容易第四條請中交各分行各提其公積金數成維護京行查中交兩行之公積金由總盈餘項下提出合京行與分行計之據本席所知中交總分行每年公積金與鈔票準備金約在三千萬元以上如照本案所擬之辦法令各分行每處提出二十萬元事實上亦甚困難第五條添足兩行股本一節本席以爲兩年以來兩行營業雖尙發達但目下時局未定金融緊迫政府對於鈔票如何維持未能解決以前若募集股本恐亦無人投資總之本案爲救濟商民困苦計立意極善惟當此時局未寧財政無從整理則鈔票維持之方法亦無從着手政府如果能繼續發行七年公債全收鈔票不再向兩行挪借政費尙是差強人意之辦法以上皆係就本席所知實在情形據以報告尙請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一案有無討論

一百零七號(鄧鎔) 此案當無不以爲然者惟對於所舉之辦法是否可行宜加研究周議員之意見是否對於吳議員之原案有所修正

一百二十七號(周作民) 政府既已定有發行公債及不再挪欸之辦法此案似無庸修正

一百零七號(鄧鎔) 吳君提案亦有發行公債及兩行不得墊欸之辦法惟由分行提出公積金及增加股本兩層是否可行非深悉個中情形者不能遽下斷語如有不妥之處按諸建議案性質本可加以修正本院提出建議案之宗旨固希望政府完全採用然政府亦自有權衡此案既無不贊成者即討論詳細辦法可也

十四號(楊以儉) 本席對於吳君之建議案非常贊成惟所定辦法恐有不能實行之處即如由各分行提出公積金一層卽不易辦到北京總行鈔票增發無已雖云由政府提欸逾額所致然該行果欲保全信用何不嚴辭拒絕是鈔票之有今日該行不能不任其咎當茲財政困難各分行方且自顧不暇若欲每處提出二十萬圓恐於各分行營業上不無影響至續股一層按人民心理則營業愈發達投資愈踴躍就兩行現狀觀之卽

續招股本應招者亦必不能發達惟將長期公債一律改爲短期並使銀行不再墊款尙屬簡而易行諸君如有意見不妨詳加研究求一盡善之法否則徒託空言政府不與採用雖有此建議於鈔票之價格仍毫無補益也

一百三十一號（羅鴻年） 吳議員建議案之宗旨按之社會心理固皆極端贊成惟據適間周君所報告兩行實在之情形本員以爲原案所列之五條辦法第一第二兩條似無甚討論惟第三第四兩條應加研究第三條爲公債之問題第四條爲分行之問題查第三條之意欲將長期公債一律改爲短期此層有兩種解釋此次發行七年公債之數共爲五千萬元所謂改長期爲短期是否將總額盡數改爲短期仰係停售長期祇售短期如將全數改爲短期事實上甚爲困難蓋據周議員所報告短期公債還本之期限爲五年以延期賠款作抵長期公債之還本期限爲二十年以三四年公債付本息外之餘款爲擔保今將長期公債一律改爲短期則非另籌一欸不足以資抵補際茲金融緊迫之時此欸何從籌起如云停售長期只售短期亦有窒礙難行之處蓋短期公債總額爲兩千餘萬元依建議案之意所以吸收京鈔立意未嘗不善然亦頗有流弊果使鈔票數目與公債相等則社會上可以蒙其利益億數目不等則他處之人必紛紛以京鈔購公

債公債售罄必仍有一部分京鈔流行市面是親受京鈔痛苦者仍不能享受利益徒使投機者得以壟斷此不得不加以斟酌者也至於第四條之辦法固善然於銀行內容似有隔膜因近兩年來如重慶廣東福建上海各分行營業皆不如從前之發達若令其提出公積金二十萬元爲數過鉅恐無以應尙請諸君注意加以修正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本席依據院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動議請付審查
主席 陳君動議請將此案付審查有附議者否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一百三十八號(劉冕執) 吳議員之建議案爲維持國計民生起見諒無不贊成者中交兩行鈔票所以跌落之故適聞周君言因其失貨幣之資格而成爲一種貨物致不能爲物價之標準然自根本上言之現洋亦何足爲物價之標準其價值之不同有公砵上海漢口種種區別法律上雖有一定之規定然法律自法律事實自事實而現洋之通行如故至於供給需要之關係則因政府動以鈔票易現洋當然供給多需要少以上兩種原因皆非吳君提案之本意吳君之意在維持票價本席以爲維持票價當從根本解決如制定國幣整理準備金籌措兌現均屬至要之圖建議案之數條辦法只爲補苴罅漏

毋寧聽政府自與兩行當局商酌之爲愈也

五十九號(林炳華) 請議長付表決

十號(陳瀛洲) 現既有人提起付審查之動議須以應否付審查先付表決

五十三號(田應璜) 本席對於吳議員之建議案非常贊成雖其所具維持之辦法容有空礙難行之處然不可因噎廢食漠然置之本席以爲原案第三第五兩條甚爲易行惟內中之辦法尙有商酌之點將長期公債一律改爲短期固難辦到但照現時之辦法係長期短期各按五成搭買而事實上中交兩行亦往往不肯出售若發交各省由督軍省長辦理則無論長期短期必易售罄惟視政府與兩行有無維持之真意而已至於續招股本一層照原案係搭收一半現洋本席以爲不如全用鈔票如是則不兌現之紙幣可以收回再由兩行發兌現之紙幣此亦惟視政府能否實行監督與兩行之能否自願信用而已以上兩種辦法皆屬輕而易舉本院提出建議案之意原期政府採用自不願有許多難行之處也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適聞本席對於此案動議請付審查業已有人附議即請主席以付審查付表決

四十號(何焱森) 本席對於此案原甚贊成惟就第三條長期公債改爲短期公債一節主張請政府將此種長期公債發交各銀行作爲保證金則各銀行既多一担保品而市面流通鈔票亦可藉以吸收誠爲一舉兩得至第四條請中交各分行各提其公積數成維護京行本席亦未敢贊同緣此種辦法與各該分行地方上有密切之關係恐因此而生有損害牽一髮而動全局竊期期以爲不可本席意見如此尙望諸君討論

主席 現對本案宣告討論終局陳邦燮君提出交付審查動議業已有人附議現付表決贊成陳君動議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再本席尙有諮詢者此項審查委員應由公選抑由本席指定衆請由議長指定

主席 此項委員應指定若干人

一百零七號(鄧鎔) 查本案性質關係財政依法應交財政委員會審查之本席主張比照財政委員會之委員人數

主席 諸君對於鄧君主張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本席指定周自齊君沈銘昌君李國杰君陳振先君毓朗君何焱森君沈國均君周作民君羅鴻年君譚雨三君劉冕執君楊壽栢君呂調元君蔡漢卿君韋榮熙君等十五人爲本案審查委員

主席 現開議第二案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六十九號(吳宗濂) 我國政府前徇英商之請收買存土共計一千五百七十七箱半嗣與華商協記製藥公司吳引之訂立合同准其包銷於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省並限三年銷清吳引之現充英商匯業銀行總理其弟現在上海包銷租界中食鹽因羨此事之有利可圖遂頻與有力當局運動包銷存土說者謂此等設施不啻自開烟禁重禍吾民宜乎該四省愛國愛民之各團體羣起反對而包銷者因鑒於衆怒之難犯大有進退維谷之勢按土之爲物用不得當原足以害人用合其宜卽爲妙藥據化學家云鴉片之內含有嗎啡最爲重要藥品可治氣促下痢腸紅失眠筋攣糖尿嘔吐咳嗽疼痛等症特須加以提煉配合方能有益無害今協記公司名爲製藥實則煎土熬膏任人購吸實與數年來禁煙原則大相違反爲目前及將來計亟應飭令該公司聘請化學專家及藥劑

師從事提煉設廠經費至多亦不過數萬圓將所有存土製成各種藥餅藥粉藥水藥丸等銷售於西藥各肆並專提嗎啡販運外洋目下北京西藥各肆此貨甚形缺乏價尤奇昂其比價每一英磅即華衡庫平十二兩須華銀六百四十圓彼日本人在華零賣係按法國之衡計重每一格蘭姆須華銀二圓半即每一法斤合華庫平二十六兩八錢須華銀二千五百圓每土百兩可提嗎啡十兩所餘又另可配藥照此推算是以土充煙其利實無以土製藥之厚該公司又何必冒天下之大不韙而害我四省良民故政府若不爲掩耳盜鈴政策自當嚴飭該公司實行製藥一面仍禁吸禁種猛進厲行並請全國禁煙會員嚴重督查以補法律之所不足如是雙方並進庶中國煙癮可以斷根而所有存土亦完全變爲妙藥矣在此歐戰期內各國需要嗎啡之量正大我國能以純良之嗎啡供給友邦間接以挫世界之公敵諸友邦恐將歡迎之不暇則較之付之一炬其利亦殊不小也或謂各國不能以嗎啡爲貿易訂有公約提煉嗎啡後恐仍不能輸出國外本席嘗考之禁煙公約知嗎啡非絕對不能輸出請爲諸君言之查禁煙公約訂在前清宣統元年與其事者凡十二國全約分六章二十五條第一章凡五條皆關於生鴉片第二章凡三條皆關於熟鴉片第三章凡六條皆關於藥料鴉片嗎啡高根等物之規定第四章凡

五條皆關於各國共助中國禁煙之規定第五第六二章共六條皆關於公約本體之規定總觀全約有關嗎啡者爲第三第四兩章其餘與本席之建議案無關可置勿論查第三章第九條謂「締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第三章第十條第一項謂「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第二項謂「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甲)「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册登記」(乙)「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丙)「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册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第三章第十一條謂「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

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第三章第十二條謂「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第三章第十三條謂「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總之第三章內所規定者俱應照行而就此制限之範圍以製嗎啡第四章第十五條謂「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經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本條禁止者爲私行運往是既得各國允許入口中國便得輸出初與本約無背證之第三章各條所規定尤爲明瞭所禁止者祇爲各國商人未經該國政府之特許作嗎啡買賣者耳第四章第十六條謂「中政府應訂

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卽設立必需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各該國人民」本條所謂取締以前數條証之可作依法制限解釋非禁止也其餘無關本問題者無庸贅述綜以上所舉可以証明嗎啡之可以製造輸出祇須依法限制耳有反對此案者大約不外以禁煙公約爲詞據本席頃間之說明則嗎啡之運往歐洲在公約上並非絕對的不許究竟此舉能否實行要視政府之有無決心而已本席說明如此請諸君討論

四十號(何焱森) 本席對於吳議員等提出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外一案未敢贊同其反對之理由有四(一)與現行新刑律相牴觸(二)與禁煙公約相違背(三)增外交之困難(四)陷民生於痛苦查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頒布之嗎啡治罪條例其第一條云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此爲現行有效之法律今若議決請咨政府許協記公司製造嗎啡是顯與現行刑律相抵觸此本席對於本案認爲與現行新刑律相牴觸而反對之理由一

也查海牙禁煙公會公約第十五條云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禁煙公約所載其嚴禁各國販運鴉片嗎啡等物入中國及由中國運往各國彰明若此且吾國既於民國元年簽押更當遵守今若製造嗎啡運銷國外是顯與禁煙公會公約相違背此本席對於本案認爲與禁煙公約相違背而反對之理由二也民國四五年間稅務處據海關洋員調查報告「日本人從西比利亞鐵路及台灣等處製造嗎啡私運入中國境每年有六噸之多云云」夫日本浪人私運嗎啡入我境域我政府據公約與之力爭則理正言順或能就我範圍若不顧公約竟以嗎啡運銷外國授人口實則外交之困難必益甚此本席對於本案認爲增外交之困難而反對之理由三也鴉片嗎啡產於外國若既到中國復運出口當較之在彼國者其取值尤昂萬無可以售銷之理勢不至變計而運回分銷內地不止聞諸醫家言染鴉片癖者尙可戒斷染嗎啡癖者必不能戒斷譬火燎原益之以薪則民生之痛苦必日甚此本席對於本案認爲陷民生於痛苦

而反對之理由四也綜以上各點觀之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特事所難行抑且重禍我民本席反對之理由如此尙請諸君討論

主席 現已屆散會時間議事未畢宣告展長三十分鐘陳君已報席次請發言可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何君反對此案本席亦反對此案依院法對於一議案論本應贊成與反對者相間發言因贊成者無人故本席得繼續爲反對之發言按提案爲「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外」本席以爲存土實行製藥實背中國刑章而運銷外國一層又違萬國公約此種議案斷無成立之理查此土一事發生於兩年以前因在上海方面之英商以尙有存土一千五百餘箱之多全成本起見要求政府准其賣盡以免虧累此全係外國奸商爲個人利益關係不犯刑律違背約章而中國商人如協記公司等遂亦四而奔走運動包銷當時舊國在開會乃以此事實問政府而政府答覆謂無此事不意今年上海收買存土竟成實可知政府對於此事原係一種秘密違法之行動今值兩院開院之初正宜提出書質問政府究竟有無此事如無此事則已若果政府答覆謂有此事則兩院應依出彈劾案彈劾政府之違法又何能提案爲政府想法運銷此本席所以極端反對

至有背本國刑章及違反萬國公約等理由頃經何議員言之甚詳本席無庸再述總之此案亟應完全打消更不必付審查本席意見如是尙請諸君討論

主席 照發言表請一百六十六號發言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本席以爲吳君此案只可作爲個人對政府關於財政上之條陳斷不能作人民代表之建議案蓋在本院對於此事除提出質問案外更無討論之餘地其餘理由已經何陳兩君詳言本席不必贅述

四十三號(陳懋鼎) 收買存土實爲違法之事國會不能承認頃據陳君報告前國會曾經質問政府政府不認有此事今若提出此項建議案即無異以明文承認政府收買存土矣收買存土根本上既不承認更不能說到製藥運銷也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諸君討論此案反對理由均極充足本席尤以爲凡有一種建議案即應先想到建議之結果今就本案結果推想亦不過如民國四年派蔡乃煌爲禁煙督辦訂立合同包銷存土之成效而已故此種提案用意雖善亦不能成立也

八十一號(林韻宮) 此案之違背法律不合約章實無可諱言當然不能成立即請議長以本案不應開二讀會付表決

六十二號(蔣恭) 本席在本案爲連署人之一原以吳君提出此案係消極之禁煙辦法頗具苦心今既有種種流弊本席聲明將連署取消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惟此案應否以成立與否付表決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請議長即以應否開二讀會付表決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二條「凡議決不須開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第二案在吳君提案之意係爲政府設想運銷存土之兩種辦法一爲製藥一爲製嗎啡蓋欲使中國煙害斷絕而所有存土變爲妙藥今討論大體多數反對連署人亦有自行取消者按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現付表決贊成第二案不須開第二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開議第三規定聖誕節案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一百四十五號(陳煥章) 本案名正言順爲事理上當然應規定者提案理由已詳載

提案理由書中曾經油印分布無須再述今循例說明不過喚起同人注意而已孔子聖誕在前清雍正五年本已有先師聖誕不理刑名永著爲例之明文民國肇興後孔子聖誕僅定爲學校之紀念日各機關並不休息慶祝誠爲闕典今提此案不過彌補遺憾而已或謂各機關一律放假卽不免耽擱公事然各機關均於星期日休息未聞有因此誤公者而一年之內多加此一日何至便有妨礙查從前國會規定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皆作爲法律案今此案之意旨相同自應依法辦理惟法律案須經過二三讀會手續並須咨由衆議院議決今距八月二十七之聖誕僅有十日爲時頗促倘同人對於本案大體贊成甚希卽日開二三讀會以便從速咨達衆議院議決

十三號(唐理准) 查本案連署者八十餘人已在過半數以上足見本院同人多數贊成應請議長卽照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諮詢院議表決

四十號(何焱森) 此案本席極爲贊成惟以爲手續上稍有錯誤似應由政府方面規定公布不應由議院規定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何君之言似稍有誤會此事兩院不過建議於政府至公布全國則當然爲政府之事

一百四十五號（陳煥章） 從前國慶日紀念日均係由兩院議決咨請政府公布並非由政府自動

八十一號（林韻宮） 本席意見本案應作為法律案所以見尊孔之意即如丁祭亦尊孔之一事經明文規定全國曾無異議今聖誕節之規定雖屬禮節上之事而於國家政治甚有關係世人不察有謂共和國家以法治國不以禮治國故禮節無足重輕不知禮法不可偏廢寓禮於法乃愈見法治之精神不然若專講法律而置人心風俗於不顧恐國家前途亦將有不堪設想者矣且西人恆言共和國家以道德為原素孔子為我國最有道德之人今因尊崇孔子規定聖誕紀念日經過法律手續直接為尊崇先聖間接即所以挽頹風外國對於耶穌誕生被害復活等日皆作為紀念日一律放假亦所以養成崇拜耶穌之觀念此本席所以贊成此案作為法律案也

主席 此案提案人本依議院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作為法律案今林君亦主張作為法律案而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只有建議查辦請願三項議案可以適用今本案如作為法律案即應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八十一號（林韻宮） 即請議長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本案應否開

第二讀會付表決

主席 林君依據院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動議以本案應否開二讀會付表決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第三案宣告討論終局林君動議此案應以應否開二讀會付表決業經有人附議現付表決贊成本案開二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八十一號(林韻宮) 本席依據院法第二十三條請即日開二讀會

主席 林君動議即日開二讀會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即日開二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展長時間已屆應再展長十五分鐘開二讀會

十號(陳瀛洲) 此案既經多數贊成在條文上並無可討論之處即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如無討論即付表決

一百二十二號(德色賴托布) 請查點在場人數

主席 現在場者八十五人尙足法定人數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八十一號(林韻宮) 本席依據院法第二十九條請即日開三讀會

主席 林君動議即日開三讀會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林君動議即日開三讀會業經有人附議現付表決贊成即日開三讀會者請舉

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三讀會由秘書長朗讀條文

秘書長(梁鴻志)朗讀條文畢

主席 諸君對於文字上有無修正

七十一號(易順豫) 本席主張「應」字之下加「全國」三字「懸旗結綵」四字刪除

一百五十七號(吳鈞) 本案可以省略三讀會之手續

八十一號(林韻宮) 現已開三讀會不能再有省略三讀會之提議

一百四十五號(陳煥章) 本席規定本案之條文係仿照國慶紀念日之條文而來查國慶紀念日應舉行之事項約分八款(一)放假休息(二)懸旗結綵(三)大閱(四)追祭(五)賞功(六)停刑(七)卹貧(八)宴會今本席僅規定為放假慶祝懸旗結綵已屬簡而又簡此種條文係有根據並非本席臆造

九十五號(林炳華) 本席以為懸旗結綵四字可以刪除僅規定為放假慶祝可也

八十一號(林韻宮) 本席贊成林君之修正案

主席 提出修正案者有二人一為易順豫君一為林炳華君易君之修正案係於「應」字下加「全國」二字並刪除「懸旗結綵」四字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林君之修正案係刪除「懸旗結綵」四字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先以易議員之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易議員修正於「應」字下加「全國」二字並刪「懸旗結綵」四字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少數

主席 現以林君之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林君修正刪除「懸旗結綵」四字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少數

主席 現以原案付表決贊成陳議員原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以全案付表決贊成本案全案者請起立

主席 多數

一百四十五號(陳煥章) 請即日移付衆議院

主席 移付衆議院之咨文業經擬就現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梁鴻志)朗讀咨文畢

主席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四十分

●●第六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本院新到議員四人應補行簽定席次

秘書簽定席次如左

趙守愚一百五十號 李增穠一百五十二號 吳本植一百零五號 段永新七號

主席 現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本日開會係選舉各股常任委員共計十三股選舉方法照章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現有諮詢衆議者三事（一）本日選舉委員計十三股之多如分次投票未免耽延時間可否按照先例併作一次發票一次投票以省手續（二）投票時每人應分投十三箱人數衆多恐致參差擁擠可否按照坐位號數唱號投票庶秩序不至紊亂（三）監察員人數委員會規則並未規定查先例係由議長指定八人此次是否援照辦理衆謂無異義

主席 票箱共分十三個諸君書姓名時務請注意本日選舉係用連記投票法如票面所書人數在定額以上多一名或多數名其所多者皆作爲無效例如某股定額九名票書十名或十一名其第十名與第十一名之姓名即作爲無效若票面所書人數在定額以內者即少數名仍爲有效

主席 現由秘書查點在場人數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出席議員一百人現由本席指定監察員八人江紹杰君徐果人君姜兆璜君潘

補君蔡漢卿君陳介君張玉庚君林炳華君

主席 現由秘書發票及名刺

秘書發票及名刺畢

主席 諸君請書姓名於名刺投入名刺匣中如有無票者可以補發書錯者亦可更易適間指定監察員姓名本席再行朗讀一次江紹杰君徐果人君姜兆璜君潘補君蔡漢卿君陳介君張玉庚君林炳華君即請監察員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 頃有續到者計在場議員一百零八人共發票一百零八份名刺一百零八張名刺與票數相符現由監察員唱號投票

監察員唱號投票

主席 諸君注意投票時務須並投名刺以免參差致難計算

議員依次投票畢

主席 發票之後又到一人計發票一百零九份名刺一百零九張現投票已畢宣告封

封

監察員封廬畢

主席 宣告開廬開票

監察員開廬開票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按照先例選舉委員監察員查點當選票數後由議長報告

投票結果不必逐一唱名

主席 陳君之提議係爲省略手續起見諸君是否贊成

衆謂贊成

主席 已屆散會時間點票未畢宣告展長一點鐘

監察員點票畢

主席 監察員點票已畢現不足法定人數開票結果俟下次開會再行報告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

●●第七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不足法定人數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前次會議選舉各股常任委員開票結果因人數不足未能報告今由秘書長正式報告

秘書長(梁鴻志) 法制股共計票數一百零九張汪有齡君得一百零七票許受衡君得一百零七票胡鈞君得一百零七票……

十號(陳瀛洲) 各股常任委員當選姓名票數已經油印分布似不必再行朗讀

主席 陳君請省略朗讀各股常任委員當選姓名票數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自可省略朗讀現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 報告文件畢

主席 現開議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案

六十四號(周自齊) 前由大會交付審查之維持中交鈔價案業經審查完畢本席動議變更議事日程於選舉案之後接議審查報告

主席 周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周君動議已得三人以上之附議現付表決贊成周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零七號(鄧鎔) 今日議案係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恐投票後人數不足本席主席張先議審查報告維持中交鈔價案然後投票

主席 鄧君動議先報告而後投票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鄧君動議已得三人以上之附議現付表決贊成鄧君動議先議審查報告中交鈔價案然後投票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茲有議員請假者三人應行報告陳議員寶書因事先請假五日又續假六日照議院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應付表決贊成陳君請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少數

十二號(蔡儒楷) 請議長將請假者理由說明以便表決

主席 曹議員鈞因事赴奉天請假十日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尙有汪議員有齡因回籍修墓請假十四日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在按照變更議事日程第一案開議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審查報告請審查會委員長報告

六十四號(周自齊) 吳君宗濂所提之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票案已於本月二十六日由本會審查完畢應將審查情形報告於大會惟審查會所有意見已詳列於報告書中油印分送不必再爲贅述茲特簡單說明之查原案第一條由兩院派人會同審計院員前往兩行查賬審查會以爲此事已經咨行政府應由政府自行清查兩院暫可毋庸派人至於兩行不得增發鈔票一層固爲釜底抽薪之計似尤應查明部欠若干鈔

票發行若干俟查明後限制政府不得再行借用則鈔票自不至增發矣原案第二條前半謂政府不得向兩行商借款項云云此層似可歸併在第一條之內近日外間傳言中交兩行有以鈔票作買賣者故須聲明不得再以無準備之鈔票作爲營業之基金後半謂中行正副總裁不應隨財政總長爲進退一層查該行條例規定正副總裁係於股東選舉之董事中由政府任命自不至隨總長爲進退此層似不必置議原案第三條請政府將長期公債改爲短期公債公債既易出售鈔票又可收回財政部既可清償欠賬兩行亦可賴以維持用意固屬甚善惟公債須有抵押品現在短期公債係以延期賠款作抵至長期公債則以五十里外常關作抵此款在民國三四年公債本利未經還清以前不能再作抵押此外恐無他項財源可爲七年長期公債改短期公債之抵押品故不如將未售罄之公債從速售出專收鈔票似覺簡而易行於事實上尙爲有益原案第四第五兩條一爲由分行提出公積維護京行一爲添足股本照此辦法固可立集鉅款惟兩行之各分行所以能兌現者卽以自全信用能保持原狀之故倘如原案辦理各分行提出公積維護京行恐不但京行不能維護而分行亦因之動搖倘使外間不察因而牽及分行信用恐亦不免有停兌之虞矣爲合之計此層可以暫不提起而在出售公債及政

府不再借款兩層極力設法至於續招商股一層果爲推廣營業股東自必樂從若因償還債務收回鈔票而續招商股則入股者必難踴躍故審查會以爲莫若從根本上解決而請政府認真辦理似較續招商股尤爲適宜本會對於原案審查情形如此迨後大家互相討論又商定治本辦法查鈔票所以不能漲價者係因不能流通於各方面之故用途既少信用自衰應請政府通令財政部徵收機關及交通部附屬機關一律收用京鈔作爲建議案第三條鈔票用途既廣價格自可提高斯時再請政府籌款歸還兩行欠款并責成兩行兌現作爲第四條並將此四條分爲三期辦理以第一第二兩條爲第一期第三條爲第二期第四條爲第三期果能按序進行則市面金融既不至擾亂兩行信用亦得以鞏固矣所有審查經過情形如此尙請諸君討論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此案審查報告甚爲完備無可討論中交票之所以跌價者蓋因發行無限制準備無的款加以用途狹隘無處銷納審查報告對於此點非常注意一面限制政府再向兩行挪款一面請政府繼售公債撥還兩行欠款一面又請政府飭令財政交通兩部將所轄機關一律收受京鈔以廣用途似此三面進行中交鈔票雖一時不能達完全兌現之目的而循序漸進價格日高則不期兌現而自兌現審查報告所以

爲政府計者既詳且盡想政府亦必樂於聽從也發行公債本屬政府維持鈔價之一種計畫審查報告於政府之計畫亦無甚出入本席以爲可照審查報告通過咨達政府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尙有無討論如無討論本席尙有諮詢院議者按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而第三十三條則爲「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本案乃建議案而非法律案但既經審查報告應請公決是否不適用讀會之規定

一百零七號(鄧鎔) 建議案不適用讀會之規定已有先例審查報告可決後即可咨達政府

主席 是否以審查報告成立與否付表決

一百零七號(鄧鎔) 應以審查成立與否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成立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審查報告既已成立諸君對於此案依據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不適用讀會之規定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照審查報告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大多數

主席 現開議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案查本院委員會規則第九條「全院委員長之選舉准用議長副議長選舉細則之規定於每一會期開會之始行之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議長副議長選舉細則另有規定今日即按照該規則辦理查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第三條「投票時議員不得出議場但閉門以前議員後至者得入場投票閉門之宣告由主席酌定時刻行之」現由本席宣告兩點鐘閉門又第五條「投票開票監察員八人由主席指定」現由本席指定沈國均君李元亮君李占英君周秀文君盧謬生君譚兩三君棍布札布君蘇毓芳君爲監察員

主席 現由秘書查點在場人數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在場人數一百一十人現由秘書散票

秘書散票畢

主席 在場議員一百一十人發出票數共一百一十張票數與人數相符現請監察員先行投票本席再將監察員姓名朗讀一次沈國均君李元亮君李占英君周秀文君盧謬生君譚雨三君棍布扎布君蘇毓芳君再諸君投票時請由東階上西階下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 監察員投票已畢現請諸君投票投票後尙須查點人數請諸君暫勿退席
各議員投票畢

主席 宣告封匭

監察員封匭畢

主席 現由秘書查點在場議員人數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在場議員一百一十人茲由本席宣告開匭開票

監察員開廬開票畢

主席 在場議員一百一十人檢查票數共一百一十張票數與人數相符現請監察員唱票

監察員唱票畢

主席 現報告開票結果李盛鐸君得七十三票江紹杰君十二票秦望瀾君五票宋伯魯君四票張元奇君三票鄧鎔君三票陳瀛洲君二票王學會君二票周自齊君一票趙連琪君一票梁善濟君一票沈國均君一票田應璜君一票德色賴托布君一票李盛鐸君得票七十三張業過投票總數之半應當選爲本院全院委員長（衆鼓掌）

主席 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委員會紀事 ◎

●●特任委員會

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開會審查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
到會委員十三人

周自齊 沈銘昌 李國杰 陳振先 周作民 羅鴻年 何焱森 沈國均

譚雨三 蔡漢卿 呂調元 韋榮熙 毓 朗

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開會審查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
到會委員十三人

何焱森 呂調元 韋榮熙 李國杰 周自齊 沈國均 陳振先 毓 朗

沈銘昌 譚雨三 蔡漢卿 羅鴻年 周作民

審查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報告書

爲報告事承大會交付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一案本委員會於九月二十六日開會審查僉謂中交鈔價格跌落於國計民生均有無窮之害亟應設法維持提案理由至屬正當本案當然成立惟是案係建議案性質務期言之可行行之有效

而治標治本次第進行不容躐等要亦未便拋荒因本此旨逐條討論而加以增減以爲原案第一第二兩條可以歸併作爲一條第三條應略修正作爲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條可刪另擬增加第三第四兩條請將理由次第言之原案第一條首言查兩行發行及部欠之賬次言不得再行增發第二條首言政府不能向兩行商借次言兩行領袖不得隨財政總長爲進退查兩行發行數目之鉅係由部欠太鉅之故故部欠若干發行若干自應查明若果於調查明晰之後財部不得向兩行商借即可絕增發之途然後始可言維持之方所謂釜底抽薪之辦法也所持之故甚爲精確故第一條及第二條之首段實有一貫之理是宜併作一條其第二條之次段意在使中行領袖久於其職俾中央銀行有獨立之精神用意至善惟查該行去歲頒定招股章程規訂總裁副總裁係於股東選舉之董事中由政府任命今春已見實行自無隨財政總長爲進退之慮似不必再提及之至由兩院派員會同審計院員赴兩行確查一節本案既擬咨行政府確查似無庸再由本院逕行派員往查故擬將第一第二兩條歸併作爲一條其文曰請咨政府即日確查兩行發行鈔幣究有若干政府自本年五月以七年公債售出抵還兩行積欠後仍欠若干一經調查明晰以後政府川欸祇能在金庫以內提支兩行亦不得再行增發無準

備之鈔票原案第三條請政府將發賣之長期公債改作短期公債自是便利售出之意惟公債要素在付息還本之有的實抵欸短期公債以緩付賠欸作抵止有五千萬之譜長期公債則以五十里外常關作抵須俟三四年公債還本後方可移作七年公債還本之用所以期限較長以中國之大財源本多無如大宗收入都已作爲外債或其他公債之担保如必要求另覓担保品改長期爲短期轉覺難於實行不如要求將未經售罄之長短期七年公債尅日全數繼續出售仍收京鈔不訂期限以售進之鈔幣撥還兩行欠欸鈔票流通之額既經減少鈔票價格自可增高將來兌現之籌措亦自易於着手矣故擬將第三條略事修正作爲第二條其文曰請政府將未經售罄之長短期七年公債即日全數發行准以京鈔購買而以售進之鈔幣歸還兩行欠欸以期減少流通額數原案第四第五兩條一則請兩行各他分行接濟京行一則請兩行添足股本查兩行京鈔低落而各分行尙能自全信用津滬漢各大商埠聲譽不墜將來京鈔根本一有辦法則全體即行恢復兩行前途之希望正賴有此且所謂各分行百數十處者分行僅各十餘處分號數十處匯兌所數十處準原案截長補短之說以二十萬一處之均數挪山十餘處分行担之力必不勝勢且擾及他地金融似非良策又查添招資本爲擴張營業也易

爲償還債務也難商業之常理也況時局多艱金融正緊提議招巨數之股本恐非其時再四討論以爲原案第四第五兩條宜從刪節惟修正之第一第二兩條一則限止其未發數一則減少其已發數鈔價自可維持但猶是純粹治標之計查京鈔低落固在數目之多而用途絕少亦屬一大原因去歲財政部曾令中央征收機關交通部曾令郵電各路完全收受京鈔所以謀廣京鈔用途也卒以收效甚鮮而變更似鈔票價格與用途無關矣不知當日鈔票之數目太巨各機關之收數比較尙微故影響於票價也有限若在減少鈔數限止增發之後財交兩部所轄機關一律收鈔鈔數減少用途加多其效果必將迥異乎昔斯時之鈔價既高收受之機關所受之損失亦正有限矣此則治標中治本之策也擬增列第三條其文曰請政府飭令財政部交通部將所轄機關一律收受京鈔以廣鈔票用途而維鈔價以上三條如果實行推測其結果鈔幣之流通額既減其價格又高於是而謀兌現自非甚難應請政府於此時籌現款一宗歸還兩行未經還清之欠款交由兩行作準備金自行開兌竊意此時鈔數少鈔價高卽成自然開兌之局勢矣擬列作第四條其文曰請政府於七年公債售罄以售進之鈔票歸還兩行積欠後所剩欠款爲數當不過鉅應卽另籌現款一宗全數歸還責成兩行自行開兌完全恢復兌換券

鄧鎔得八票當選爲法制委員會理事

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開財政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長及理事
到會委員十人

易順豫 譚雨三 黃錫銓 魏斯炅 周詒春 何焱森 周秀文 楊壽枏
羅鴻年 陳之麟

周白齊得十票當選爲財政委員長

黃錫銓得八票當選爲財政委員會理事

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開內務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長及理事
到會委員七人

賀國昌 翟文選 張元奇 賈耕 武樹善 郭章鋈 張鳳臺

張元奇得六票當選爲內務委員長

張鳳臺得四票當選爲內務委員會理事

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開外交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長及理事
到會委員六人

李盛鐸 陳瀛洲 鄧邦述 吳宗濂 趙連琪 陳懋鼎

陳懋鼎得四票當選爲外交委員長

陳瀛洲得四票當選爲外交委員會理事

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開軍事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長及理事
到會委員四人

杜 俞 田應璜 朱仕清 畢太昌

田應璜得三票當選爲軍事委員長

蔡漢卿得四票當選爲軍事委員會理事

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開交通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長及理事
到會委員五人

蔡儒楷 劉冕執 沈國均 任鳳賓 韋榮熙

朱啓鈞得四票當選爲交通委員長

蔡儒楷得四票當選爲交通委員會理事

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開教育委員會用有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長及理事

到會委員四人

陳嘉言 趙元禮 李三

宋伯魯得三票當選爲教長

陳嘉言得三票當選爲教長

七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開

到會委員五人

郭毓璋 陳介 盧理

陳振先得三票當選爲實業

陳介得四票當選爲實業

七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開

到會委員十三人

沈金鑑 曾有嚴 龔心

史寶安 蘇文選 沈鈞

沈銘昌得十二票當選爲預

龔心湛得十一票當選爲預算委員會理事

七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開決算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長及理事
到會委員七人

馮家遂 徐果人 宋連甲 楊崇山 李占英 蔡國忱 楊以儉

蔡國忱得五票當選爲決算委員長

楊崇山得三票當選爲決算委員會理事

七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開請願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長及理事
到會委員六人

蕭延平 林炳華 曾紀綱 陳廣虞 秦望瀾 解榮輅

秦望瀾得四票當選爲請願委員長

林炳華得五票當選爲請願委員會理事

七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開懲戒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長及理事
到會委員七人

陳克正 馮汝驥 蔣 棻 陶家瑤 鄭仲升 吳 鈞 畢維垣

段書雲得七票當選爲懲戒委員長

吳鈞得六票當選爲懲戒委員會理事

七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開院內審計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長及理事
到會委員三人

王錫蕃 熙 彥 龔秉鈞

王錫蕃得二票當選爲院內審計委員長

熙彥得二票當選爲院內審計委員會理事

◎提議案◎

◎議員吳宗濂等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

竊查金融爲全國養命之大源鈔幣爲市面通行之信物而能操縱金融發行鈔幣者厥惟中央銀行是賴吾國之有中國銀行也法定資本金六千萬元已收資本金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公積金一十九萬七千四百餘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幣經募公債經收關稅鹽稅等種種特權設立分行一百零八處固儼然有中央銀行之性質也若交通銀行原係商業銀行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設有分行七十九處亦可稱爲私立銀行之冠所以亦得發行鈔幣代理金庫以與中行屹然對峙當時二行信用頗佳營業發達本可無須停止兌現不料民國五年五月政府忽有停止兌現之明令一時金融恐慌票價陡落然尙在於八九折之間自是厥後風雲變幻迭起環生鈔價遂逐月步跌近日更跌至對折以下商民損失蹙額傷心實逼處此難保無暴動之虞危乎殆哉政府當局以及兩行主任何竟漠然無所動於中也該二行種種予人以可疑之處已有衆院提出質問不再贅及茲爲借箸以籌似該二行之維持鈔價以漸至於實行兌現並非無可措手也

一請即日由兩院公推精於理財者會同審計院員親至該二行確查其發出鈔幣庫存準備究有若干政府自本年五月以七年公債抵還積欠後近來新欠又有若干存戶之短期長期以及活期各存款共有若干一經調查明晰兩行不得再行增發鈔數祇準再於限數之內流動轉移

一請政府給予該兩行以完全獨立之權如有需用祇能在金庫以內提支此外皆不能商借分文其新欠之欸更當尅期還清免其藉口除交通總理性質本異可置勿論外所有中行之正副總裁其實能清白乃心運籌握算足以振興行務者應令其久於職司不得隨財政總長爲進退

一請政府將本年發賣之長期公債全行取銷改爲短期公債俾可易於售盡吸收京鈔蓋此項公債雖已盡交中交兩行抵還積欠實則因短期公債須與長期公債對半搭購以致不能售罄同於廢紙又有何抵欠之可言此所以急應全改爲短期公債以速推銷也

一請中交各分行各提其公積數成維護京行現在合計共有一百八十八處截長補短均勻統計每處各助現洋二十萬元即可得三千七百六十萬元京行爲分行首領本有

指揮調度之權前於停兌一節不受京行命令正爲顧全大局砥柱中流以保該行信用厥功甚偉識者賢之今若責其出此區區暫行協助當必樂從

一請中交兩行添足股本查中行除已收股本外尙短四千八百八十三萬零二百元交行股本僅言額定庫平一千萬兩而未言收足若干頗覺含渾取巧今姑不論其果否收足應再添本一倍則又可集資一千五百萬元兩行之大股東皆係前清權要民國偉人或現任督軍倘令添股祇收一半現洋再搭一半京鈔并加以零星小股可決其不崇朝而卽能集數

總合以上辦法而論似可立集現洋六千九百五十一萬五千一百元收回京鈔七千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元而兩行所發京鈔數目據聞約有七千萬元除已收回者外目下流行京市僅有三千萬元則兩兩比較又何至不能兌現哉是在政府及兩行主任之肯否憑良心主張以救京民痛苦耳爲此謹依院法第八章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特爲建議提請公決

提出者 吳宗濂 陳煥章 張玉庚

連署者 周秀文 倪道杰 孟憲彝 趙元禮 翟文選

李盛鐸 胡鈞 鄧邦述

●●議員吳宗濂等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外案

竊查政府前徇英商之請收買存土一千五百七十七箱半并與華商協記製藥公司吳引之訂立合同准其包銷於蘇贛浙鄂四省限三年銷清自不啻自開烟禁重禍吾民宜乎該四省愛國愛民之各團體羣起反對因之包銷者亦幾有進退維谷之勢按土之爲物用不得當原爲毒物用合其宜即爲妙藥誠以鴉片之內含有嗎啡最爲重要藥品可治氣促下痢腸紅失眠筋攣糖尿嘔吐咳嗽疼痛等症特須加以提煉配合方能有益無害今協記公司名爲製藥實則煎土熬膏任人購吸也與數年來禁烟原則大相違反爲政府計亟應飭令該公司聘請化學專家及藥劑師設廠提煉製成各種藥餅藥粉藥水藥丸等銷於西藥各肆并專提嗎啡販賣至歐供給於戰場之聯軍醫院治療病傷目下北京西藥各肆此貨甚形缺乏價尤奇昂其批價每一英磅即華衡庫平十二兩須華銀六百四十元彼日本人在華零賣係按法國之衡計重每一格拉模須華銀二元半即每一法斤合華庫平二十六兩八錢須華銀二千五百元每土百兩可提嗎啡十兩所餘又

另可配藥照此推算是以土充烟其利實無以土製藥之厚該公司又何必冒天下之大不韙害我四省良民哉政府若不爲掩耳盜鈴政策自當嚴飭該公司實行製藥免致我不自爲利權放棄一面仍禁吸禁種猛進厲行并請全國禁煙會員嚴重督查以補法律之不及如是雙方并進庶中國煙癮可以斷根而所有存土亦完全變爲妙藥矣是否有當謹依院法第八章第三十七條規定特爲建議提請
公決

提出者 吳宗濂 龔心湛 陳煥章

連署者 江紹杰 趙元禮 蔣棻 沈國均 唐理淮

周秀文 翟文選 李盛鐸

●●議員陳煥章等請規定聖誕節案

孔子聖誕即夏正八月二十七日爲聖誕節應放假慶祝懸旗結綵

理由

民國肇建各種國慶紀念日均已先後規定獨孔子聖誕乃僅定爲學堂之紀念日而未普及於社會誠爲闕典夫孔子之教譬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瞻全國之人罔不在

聖化之中所當紀念者豈獨限於學校故前清雍正五年本有先師聖誕不理刑名永著爲例之明文蓋早以國慶日視之矣即今廣東全省及海外華僑每遇大成聖節必工商休業張燈結綵以表祝忱此亦民情大可見也徧覽歐美各國對於耶穌誕日最爲隆重其君主之國於君主誕辰亦舉國慶祝北美合衆國除獨立節外復慶祝華盛頓林肯之生日焉蓋崇德報功之典應如是也乃吾國孔子聖誕有官守言責者竟不獲休息慶祝與一般齊民同展恪恭思慕之忱而大聖之降生反不得與各種紀念日同爲國慶既不合國民之心理又違反世界之公例此固急當明定之者也或疑此事無須法定則不知美國於每年十一月最後之來復四日例須總統公布以爲全國一致謝天之日以彼例此何獨不然且今之各種紀念日既均經法定矣何獨於孔子聖誕而反靳之謹依議院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提出者

陳煥章

林韻宮

德色賴托布

吳宗濂

王錫蕃

張玉庚

陳嘉言

溥緒

朱仕清

周詒春

曾有巖

黃錫銓

章榮熙

羅鴻年

莊陔蘭

連署者

周作民	李時燦	張敬彝	孟憲彝	楊以儉
唐理淮	龔心湛	武樹善	任鳳賓	吳鈞
段書雲	汪有齡	王樾	吳德培	潘補
姜兆璜	周自齊	馮汝駟	楊崇山	毓朗
鄧邦述	何毓璋	熙彥	陳邦燮	沈國均
賈耕	周秀文	許喆	龔秉鈞	譚雨三
易順豫	陳瀛洲	陳懋鼎	王世澂	蔡漢卿
史寶安	李兆珍	陳振先	何焱森	沈銘昌
陳介	馮家遂	翟文選	李國杰	蔣棻
徐肇銓	秦望瀾	林炳華	鄧鎔	賀國昌
張鳳臺	解榮恪	王邳隆	李鍾麟	梁善濟
趙元禮	宋伯魯	江紹杰	盧謬生	蔡國忱
成多祿	劉冕執	劉文煜	胡鈞	許受衡
林瀨深	郭章璽	魏斯炅	張元奇	李占英

●●議員陳振先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價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

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鈔價遞落物價飛騰信用動搖金融滯塞國家歲入短縮於上市面商業蕭條於下公私交窘吏民怨嗟近日鈔價已跌至五折有零日下江河伊於胡底當此水深火熱之候寧無補救整理之方查中交鈔幣跌價主因由於兩行不能兌現兩行不能兌現主因由於政府積欠兩行大宗墊款是歸還兩行墊款爲兩行兌現之前題既能兌現則鈔幣自與現幣平價更無事乎維持矣政府至現時止算共借過兩行款項若干七年長短期公債現已售出若干除以已經售出之公債抵還欠數外現時尙欠若干非俟請財政總長出席報告後未能知其確數第據本月二十四日財政總長答覆衆議院質問謂中行流通市面之京鈔約有一千八百餘萬元交行流通市面之京鈔約有九百餘萬元兩共約二千七百餘萬元此數是否指兩行發行部現時發行總額而言抑或專指現時流通於兩行以外之鈔數而言而不包商民存放於兩行之鈔幣數目在內因財政總長答語不甚明瞭未能確知所指第證以所聞中行一行現時所承受商家存放中鈔已有二千三百萬元之數此項中鈔存款一經存戶提取便可流通市面合

之先已流通市面之中鈔其不止一千八百餘萬元也明甚今因討論之便約略假定兩行現時發行鈔數爲五千萬更假定此爲政府短欠兩行之約數此欸若欲由續售七年長短期公債收項撥還無論長期公債銷路不暢就令長短期公債對半搭售無難售罄而每售出千元之公債僅抵換價值現洋五百二十元之千元中交京鈔實與五二折發行無異以後每年須付現洋六十元之息金數年之後須用現洋按券面價值十足償還一出入之間實際上受虧之鉅以視八九折交欸年息五釐之克利士浦借欸八四折交欸年息五釐之五國銀行團善後借欸八八折發行年息六釐之三年六釐內國公債九折發行之四年六釐公債等相去遠甚爲政府計宜莫如一面急籌的欸或商借相當外債將現時發行之五千萬中交京鈔按市價酌量收買撥還兩行墊項以現時中交鈔市價有現欸二千六百餘萬元即可全數買回以還兩行兩行墊欸既還鈔額已減即可如常開兌兩行開兌鈔價自無問題從此準備有着不再溢發信用不患其不復信用既復依照相當之準備及市面金融之需要仍可逐漸推行鈔幣以徐復民國三四年之原狀上述辦法需欸少而收效鉅辦法簡而負擔輕以視發行七年六釐公債收回京鈔辦法較易爲力抑於此有必應聲明者五事兩行兌現固人人所希望提高鈔價亦人

人所樂聞政府收買中交京鈔預備兌現辦法一經宣布或一經實行鈔票需求驟增鈔價定必立漲且持票之人因希望兌現勢將保持鈔幣不願放手而國中之大資本家或且以現金吸收鈔幣存貯居奇凡此皆有令市面鈔幣減少之影響鈔幣需求既增供給復減鈔價勢將上升鈔價既升則收買較難此時政府或可暫停收買待鈔價稍落再出貲吸收以維持之蓋收買之目的在謀兌現兌現之功用在於使鈔價與貨幣平衡鈔價既高則稍緩兌現亦屬無礙總之鈔價低則收買易便於永久之圖鈔價高則市而紓亦合維持之旨二者之中任居其一或兩項目的各達其半均於京鈔前途不無裨補所應聲明者此其一二政府可設法收買鈔票機關逐日按照市價酌量收買收買之數逐日繳呈財政部覈收清算撥還兩行註銷以防流弊所應聲明者此其二三中交鈔幣乃兩行所發行由兩行按市價收買則不可由財政部收買則無不可蓋兩行每發行一鈔票必與票面價值相當之權利相抵換言之即兩行已向領鈔人收取票面之價值或相當之債權同時對於領票人或以後轉持此票之人負有票面金額之債務若兩行公然或暗中按市價折數將本行鈔票收回是無異否認其債務之一部分其爲違法何俟繁言今中行匯兌辦法按市價折收中鈔代匯現洋以五角有零之現洋取銷一元之債務此與

折扣兌現何異與減成還債何異其爲否認債務之一部至爲明瞭而猶美其名曰維持鈔價其將誰欺側聞兩行乘鈔價低落之時暗中出現欸在市上收買本行鈔票此等行爲實屬違法之尤應請政府嚴重監督勿使再有此事庶持鈔人之債權有所保障不至爲發行鈔票之債務者所侵蝕廢削而靡所底止若政府收買鈔票則異是中交鈔票非政府所發行其票面金額之債務自有原發行人負擔在該鈔歸回兩行以前凡私人及除中交總分行號以外之法人皆得自由買賣交易故政府向市面收買中交鈔票一節實毫無疑義所應聲明者此其三部借兩行欸項原是中交鈔票近數月來所墊政費其中一部分號稱現洋亦是天津張家口交鈔總之無論所借者爲京鈔爲津鈔抑爲現洋皆得以各該行所發行之京鈔償還之蓋津張兌換券固代表現洋卽暫時停兌之中交京鈔亦何一非現洋之代表卽何一非與票面現洋額或相當之權利交換而來故京鈔也津鈔也現洋也市面因其各各信用不同而異其價值則有之若兩行對於外界以本行發行之鈔幣償還所欠行欸則不容有京鈔津鈔之分更不容有鈔幣現洋之別其理至明其義至正固無所用其猶疑也或者尙疑此言乎則請再詳言以申明之銀行發行鈔票大都不出下述四種途徑一官商持現幣至銀行換取票面同值之鈔票二官商以

現幣存放銀行至存戶支取本息時或他人持存戶所開支票取款時銀行付以鈔票三官商以現幣交銀行匯兌他處取款時銀行付以鈔票四官商向銀行息借款項銀行付以鈔票至若官商以行鈔存放該行後來支取現幣在銀行則爲收回鈔票若存戶仍支鈔票在銀行則爲收回後再復發行皆已包括於上述四者之中勿庸詳論上述四項之中一二三三項均以現洋易取鈔幣市面多一元之行鈔則銀行多一元之現金其事至顯無俟解釋第四項銀行以隨時付現之應許換取官商將來還現或行鈔之應許換言之即銀行以所借鈔票票面金額之債務換得對於官商將來相當之債權市面多一元之行鈔則銀行至少亦增一元之債權及屆還期(甲)若借戶以行鈔償還則銀行對於鈔票之債務與對於借戶之債權兩兩相抵同時取銷(乙)若借戶以現幣償還則銀行對於借出之行鈔之債務雖未取銷而却收得相當之現幣以與之相抵綜觀以上四者可知無論何時銀行之現幣及對於借戶之債權必與該行對於存戶及發行鈔票之債務其數相等而銀行資本公積贏利之數尙不在內故但使銀行債權確實營業無虧偶因時局恐慌人爭取現而所放之債未能即收一時不能周轉以致停兌者則有之若假以短期收賬及變賣抵押品之時日則未有不能完全兌現付現之理其有仍不能者必

因無着或未收之債權遠逾於銀行資本及公積之總數而不敷彌補也否則銀行不爲也不欲也非不能也明乎此乃知銀行按市價收回行鈔或按市價收受行鈔代匯現洋之非法矣比如銀行按五二折收回行鈔百萬元則於債權債務清結之後必平地多出現幣四十八萬元而無法列賬斯欸謂爲贏利無寧謂爲白晝行劫所得之贓欸爲較當有此非分財源或亦久不開兌之一原因哉今試進而研究上文所起之疑問即兩行墊借政府之現幣政府應否以行鈔償還是也人皆知在停兌以前或開兌以後此事自無問題而抑知在停兌之時其理亦正無殊蓋此端與上述第四項(乙)目恰相反既知借戶借鈔還現於銀行無所裨則知借戶借現還鈔於銀行無所損事本相連理無二致也今因討論之便試設爲上述一三三四四項各爲一百萬元更設爲第五項借戶向銀行借貸現幣一百萬元復設爲銀行原有資金公積金均另存不動如是則從一二三三項項下銀行收得現幣三百萬元同時發生對於發行鈔票三百萬元之債務在第四項項下銀行對於因貸與借戶而增發之一百萬元鈔票負一百萬元債務同時對於第四項項下借戶取得一百萬元債權在第五項項下銀行付出現幣一百萬元而對於第五項借戶取得一百萬元債權至此時計算除本行資金公積金不計外實存現幣二百萬元及對於

借戶債權二百萬元計共四百萬元而所負之鈔票債務亦計四百萬元兩者恰足相抵今設爲第五項下借戶以百萬元行鈔償還所借該行百萬現幣此一百萬元行鈔自是從流通市面之四百萬元行鈔中得來於是此時銀行營業賬目爲實存現幣二百萬元債權一百萬元共三百萬元而同時亦祇負對於三百萬元行鈔之債務今更設爲第四項借戶以百萬元行鈔償還所借行鈔百萬則此時該行實存現幣二百萬元同時亦祇對於所餘二百萬圓行鈔負二百萬圓之債務兩者仍舊相抵於銀行毫無所虧今試稍變上述最後之設案而設爲第四項借戶尙未償還行鈔百萬之前第一第二第三項下所發行之三百萬元行鈔先已全數兌現收回則其中行鈔百萬須由銀行資金撥兌惟此時市面已無行鈔第四項借戶必須以現幣百萬償還前時所借百萬行鈔此百萬現幣自可撥還銀行資金此時銀行債權債務俱已抵銷仍是毫無所虧觀此可知銀行債權但能有着則無論債務者或借鈔還現或借現還鈔於銀行原無所出入不因兌現不兌現而生差別也所應聲明者此其四中交鈔價跌落由於不能兌現不能兌現由於濫墊政費濫墊政費由於政府財用入不敷出是財用短絀爲現時鈔價跌落因中之因今因鈔價低落之故致交通部四路收入及直魯豫京兆歸綏察哈爾等處常關煙酒印花等

稅收實際上驟減數成每月所差爲數頗鉅而餉糶雜支動需現洋官吏俸給亦須搭現若干成收入短縮而支出不能與之俱縮因此之故鈔價愈低財用愈形不足財用愈不足愈不能不濫墊政費濫墊愈多鈔價將比前愈落而財用將較前愈形不足因果循環每况愈下及今不圖將來益不堪設想矣故即爲政府自身財政計亦不能不急籌還墊開兌維持鈔價之策所應聲明者此其五以上各節是否有當謹依議院法第八章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敬候公決

提出者 陳振先

連署者

何焱森

林炳華

魏斯炅

陳懋鼎

孟憲彝

鄧 鎔

譚雨三

盧謬生

李元亮

吳宗濂

江紹杰

韋榮熙

蔣 棻

許 喆

黃錫銓

李盛鐸

曾紀綱

史寶安

沈國均

陳煥章

陳之麟

●●議員魏斯炅請咨政府速訂中行兌換券則例案

凡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必須政府規定準備金制度以防其流弊若放任銀行自由而絕無制裁者各國未嘗有也按我國取締紙幣條例原定有兌換準備規則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辦理但中行爲國家銀行當爲各銀行之模範尙無一定之法則是他行之蔑視條例也亦宜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二條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第一項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第二項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然則當局者初未嘗不知兌換券則例之不可缺也又查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合計不過五條無非爲該行推廣紙幣之用途而於準備金之若何發有限度之奚若概不置論疏闊簡陋致釀成今日鈔價五成之怪象雖其間原因複雜而法律之不定不能不尸其咎也本員等認爲必要請咨政府從速編訂中國銀行兌換券則例規定該行發行紙幣之限度現款準備幾成保證準備幾成一詳載按照法律手續經國會通過公布施行庶使監督該行者得援據以爲之約束資整頓而利民生實爲至便謹依議院法第三十七條建議提請

公決

提出者 魏斯炅

連署者

譚雨三

朱仕清

周秀文

陳之麟

黃錫銓

鄧邦述

易順豫

賀國昌

許受衡

吳宗濂

胡鈞

楊壽枏

李盛鐸

陳瀛洲

何焱森

羅鴻年

周詒春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二冊

提議案十八

二百三十四

◎ 質問書 ◎

● 議員陳邦燮等質問政府收買藥商存土案

爲依法質問事查收買藥商存土政府曾於民國五六年間委託蘇督與滬商訂立合同規定以元年公債證券收買上海藥公所剩餘印土二千一百箱旋因各省反對及國會質問其議遂寢本年三四月間忽聞中央某要人與洋藥商人安得臣重提舊事將原訂合同修改規定由政府收買存土一千五百七十七箱半（其後又多出七十一箱半亦令稅關放行）每箱規元銀六千二百兩申算銀元仍用公債票交付以後分年用銀幣收回同時又由某要人託名華商組織協記公司向政府收買存土名曰承辦包售製藥公司指銷蘇浙贛粵四省人言嘖嘖報紙傳載已成事實無可諱飾從茲假製藥之名行賣煙之實煙禁破壞法紀蕩然置國家刑章於不顧海牙公約於不問甘冒不韙以身試法良可痛也推其用意及所持之理由無非以替政府籌款之名甘言誘惑實則肥己之私囊而已查收土一箱價銀六千二百兩洋商方面僅得四千七百兩經手人扣用一千五百兩合計二百四十七萬餘兩政府轉售於公司每箱一萬八千元除去成本八千六百元可贏九千四百元合計一千五百八十萬餘元公司分售於散商每箱二萬四

千元可贏六千元合計一千萬餘元至散商零售其價更不止加倍總計銷盡存土一千六百四十九箱四省國民則負擔五六千萬元之煙價全國國民則負擔收回債票一千五六百萬元之母息金且從此鴉片嗎啡流毒無窮也以上所述不過就此次收買之事實舉其大概而政府此舉應受質問之點再爲縷晰言之

一自滅禁煙命令也當蘇督主張收買之時蔡乃煌所訂行銷蘇贛粵三省煙土之合同尙未滿期猶可曰煙未禁絕也迨民國六年四月一日煙禁滿期中央政府電令海關禁絕鴉片入口又令全國厲行禁種禁吃禁運法令森嚴東西各國聞風信仰何以僅閱一年竟有違反自己命令之舉政府之威信何在此應質問者一

一佯言國際交涉也政府對於國人藉口者無非謂中央禁煙條約所定運華烟土箱數未經銷完卽行禁絕必起交涉此番收買不得已而爲之殊不知煙禁期滿之際英商屢求英使照請我國展限或將存土放行英使電奉其外部訓令不許干預並由英館員親至我外交部稅務處說明現有公文存卷可稽設詞欺飾冀掩天下人之耳目其又奚能此應質問者二

一存土不令運出也存關印土皆經報稅煙禁滿期政府應照會英國諭令英商將存土

運出國境別尋銷路我國海關將稅發還庶完條約之義務乃政府計不出此既無力將土沒收充公又不發還關稅令早退出處置失宜莫此爲甚此應質問者三

一買土不付焚燬也煙禁既絕政府官吏對於民間私藏者搜獲立即焚燒歷經辦理在案如果政府事前無藉名製藥居奇罔利之預備即應舉所買之土付諸一炬博國家清潔信果之美名斷國中沉錮兇毒之惡焰有益民生又孰甚焉乃竟不勇爲除害之計反甘信貪濁之謀致與協記訂立私約指銷蘇浙粵贛私庇三數同僚之歡娛而不動念四省紳民之呼籲不仁孰甚此應質問者四

一買土合同可怪也聞協記私約期限三年據最近調查所得協記包銷計畫僅一年四個月可以銷盡政府予以三年期限其剩餘一年八個月該公司又可包運國內國外私土朦混行銷且較承包政府每箱一萬八千元之成本更少成本既少時間較長其獲利必三倍於前述一千餘萬者政府賢明何竟受其愚弄欺騙至於此極也此應質問者五
匪獨此也此事如成其流毒必不止於協記之製藥充其量必至國內煙苗復盛陝西張北山東川滇黔桂等省勢必產煙青島廈門福州之私運必日多安東大連膠州之嗎啡必日進我弛其防隣受其利過此以往必有全國皆煙之一日議員等爲國家名譽計爲

民生痛苦計補救無法緘默難安不得已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質問並依法要求於書到三日內明白答覆臨穎徬徨無任切盼

提出者 陳邦燮 韋榮熙 陳煥章

連署者 何毓璋 王 樾 魏斯旻 陳 介 解榮輅

李元亮 鄧 鎔 易順豫 黃錫銓 劉冕執

許受衡 李兆珍 熙 彥 陳懋鼎 沈國均

周秀文 沈銘昌 蔡漢卿 何焱森 胡 鈞

蔣 棻 譚兩三 盧謬生 陳振先 羅鴻年

江紹杰 蘇文選

◎意見書◎

◎議員盧謬生何焱森等反對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外案意見書

本院議事日程第四號內有吳議員等提出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外一案其所建議實顯與現行刑律相牴觸禁煙公約相違背增外交之困難陷民生於痛苦謹就愚見所及條舉之

(一)查嗎啡治罪條例第一條云(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此條例已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後實行今若議請咨政府許協記公司製造嗎啡是顯與現行刑律相牴觸

(二)查海牙禁煙公會公約第十五條云(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禁煙公約所載其嚴禁各國販運鴉片嗎啡等物入中國及由中國運往各國影

明若此且吾國既於民國元年簽押更當遵守今若製造嗎啡運銷外國是顯與禁煙公會公約相違背

(三)查民國四年五年稅務處據海關洋員調查云(日本人從西比利亞鐵路及臺灣等處製造嗎啡私運入中國境每年有六噸之多云云)夫日本浪人私運嗎啡入我境我政府據公約與之爭無瑕者可以僂人或尙能於外交上獲最後之勝利今若不顧公約竟以嗎啡運銷外國授人口實則外交之困難必日甚

(四)查鴉片嗎啡產於外國若既到中國復運出口當較之在彼國者其取值尤昂萬無可以售銷之理勢不至變計而運回分銷內地不止聞諸醫家言染鴉片癖者尙可戒斷染嗎啡癖者必不能戒斷譬火燎原益之以薪則民生之痛苦必日甚

右列四者皆實在情形故請咨政府速以所買存土實行製藥運銷國外謬生焱森期期以爲不可謹草意見書崑請
公鑒

提出者 盧謬生 何焱森

◎ 公 文 ◎

●● 咨衆議院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案隨文移送原案及審查報告請查照議決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胡鈞等提出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選舉法第十七條修正案於八月二十九日開會舉行第一讀會議決交付特任委員會審查旋於九月十六日大會報告當經多數可決開第二讀會並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同日續行第三讀會將該案全體通過所有國會組織法第六條修正爲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修正爲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全院議員名額爲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復經院議多數以議院法第二十條與修正案牴觸亦應同時修正即日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同日續行第二及第三讀會議決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爲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三年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將原案及審查報告書隨文咨請

貴院查照議決可也此咨

衆議院

●●咨衆議院規定聖誕節請查照議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陳煥章
行第一讀會並經院議多數可決按照
定同日續行第二及第三讀會議決爲
假慶祝懸旗結綵查修正國會組織法
相應將原案全文咨請
貴院查照議決可也此咨
衆議院

●●咨國務院請答覆議員陳邦燮等
參議院爲咨送事查議院法第四十條
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茲
政府收買藥商存土質問書一件連署

貴院即希於三日內答覆可也此咨

國務院

◎◎咨國務院爲移送議員吳宗濂等請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文

爲咨行事據議員吳宗濂等提出請咨政府從速維持中交鈔價以備兌現案一件經於本月二十日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旋據審查會報告審查結果僉謂中交京鈔價格跌落於國計民生均有無窮之害亟應設法維持提案理由至屬正當本案當然成立惟查原案條文有應合併增刪之處爰將原案修正統共辦法定爲四條以第一二兩條爲第一期以第三條爲第二期以第四條爲第三期循序漸進三月以至半年可以歲事實舉重若輕之辦法當非強政府之所難矣等語當於本月二十八日由議員提起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即將該審查報告提出大會討論並依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查議院法第三十八條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茲依該條之規定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院查照施行此咨

國務院 附鈔建議案一件

●●衆議院咨覆本院議員陳煥章等提出規定聖誕節一案付議通過請查照文
衆議院爲咨行事九月二十一日准

貴院咨送議員陳煥章等提出規定聖誕節原案請查照議決等因到院當於同月二十六日常會經本院議員鄭萬瞻提出動議變更議事日程經衆可決提前付議並於同日舉行第二及第三讀會全案均付通過依議院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除咨達政府外相應通知

貴院查照此咨
參議院

聖誕節案

孔子聖誕卽夏正八月二十七日爲聖誕節應放假慶祝懸旗結綵

○ 公 函 ○

●致印鑄局彙送本院議員一覽表本廳職員錄並議場席次圖函
逕啓者接准

貴局函開本局現在接辦七年第四期職員錄茲特函請貴廳將貴院議長以次各員並廳內辦事各職員等銜名別號籍貫統希詳細查明開具清單其議場席次圖亦祈檢送一分請於五日內一併覆送過局以憑編纂等因相應將本院議員一覽表本廳職員錄並議場席次圖各一分檢齊彙送希即查收可也此致
印鑄局

參議院秘書廳啓 九月七日

計函送本院議員一覽表本廳職員錄議場席次圖各一分

●致交通部請飭京張路局援例優待甘肅等省議員函

逕啓者頃准甘肅張督軍支電開甘肅省及青海蒙古參眾議員均於八月杪九月初由甯夏先後取道綏遠陸續北上請轉商曹總長飭京張路局援例優待等語相應函達貴部希即飭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交通部

參議院秘書廳啓 九月五日

●●致本院各議員聲明缺席條列函

敬啓者查議院法第八十條內開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應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云云本院開院以來議員無故缺席者不乏其人嗣後務希撥冗到會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並希查照議院法第十一條辦理是爲至盼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參議院秘書廳啓 九月二十五日

●●致本院各股常任委員定期開會選舉委員長及理事函

敬啓者本院各股常任委員業經選定茲定於本月四日（星期五）開各委員會選舉委員長及理事除附送各股常任委員名單外屆時務希查照後列開會時刻及地點準臨爲盼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參議院秘書廳啓 十月二日

法制股定於上午十時在第一審查室開會

財政股定於上午十時在第一審查室開會

內務股定於上午十時在第二審查室開會
外交股定於上午十時在第二審查室開會
軍事股定於上午十時在第二審查室開會
交通股定於上午十時在第二審查室開會
教育股定於上午十時在第二審查室開會
實業股定於下午二時在第二審查室開會
預算股定於下午二時在第一審查室開會
決算股定於下午二時在第一審查室開會
請願股定於下午二時在第二審查室開會
懲戒股定於下午二時在第三審查室開會
院內審計股定於下午二時在第三審查室開會

參議院公報第一冊第二冊

公函四

一百四十八

● 公電 ●

●●各省區及各處賀國會開會暨正副議長當選電

熱河姜都統電

北京參議院鑒國會開幕溥海臚歡特電申賀姜桂題哥

新疆楊督軍兼省長電

參議院鑒養電敬悉國會開幕議長得人立法前途受福無量謹掬寸言遙爲預賀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勣

山西閻督軍電

參議院梁議長燕蓀先生鑒上院開幕公以海內人望哀然首舉坤轉乾旋無待著蔡臨風神往特掬賀忱閻錫山暨

陝西劉省長電

參議院梁燕蓀先生鑒頃讀參議院養電敬悉我公運膺樂推名賢領袖儒術飾法遠邁通明締構邦基維新景命遙瞻北方彌切賀忱劉鎮華卅一

陝西陳督軍電

參議院梁正議長朱副議長鑒頌奉貴院養電敬悉兩公當選爲正副議長宏才碩望領袖羣英主院得人國家攸慶謹賀陳樹藩冬

四川劉督軍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養電敬悉國會重開兩公主席寰區離休共慶得人佇滯日猷國民福利永企光儀特電馳賀劉存厚叩勸

●●本院覆新甌山西陝西各督軍省長賀國會暨議長當選電

覆 新甌楊督軍 陝西陳督軍 山西閻督軍 陝西劉省長 電

迪化楊督軍太原閻督軍西安陳督軍劉省長鑒電敬悉國會重開謬長議席才疎責重藻飾難勝謹電鳴謝士詒歌印

●●各省報告第二屆省議會成立及當選正副議長姓名電

新疆省議會通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鈞鑒敝省第二屆省會謹於九月一日成立依法互選常永慶爲本會議長折桔爲副議長卽於是日啓用會印謹此通電奉聞新疆省議會叩東

新疆楊省長通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部院鑒新省第二屆省議會已於本月一日成立投票互選常永慶爲議長折栝爲副議長謹聞新疆省長楊增新庚

河南省議會通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參議院衆議院鈞鑒本會於九月二日開第二屆成立會並選定正議長康世華副議長孫正宇王會玉謹聞汴議會冬印

山西省議會通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參議院衆議院鈞鑒本會經山西省長召集於九月四日會集全體議員依法投票互選正副議長舉定崔廷獻爲正議長劉懋賞嚴慎修爲副議長於九月五日開會成立卽於是日啓用關防謹聞晉議會微

吉林郭省長通電

參議院衆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省議會於九月十日開成立會十四日依法選定正議長于源浦副議長劉哲劉會同謹以奉聞吉林省長郭宗熙寒印

吉林省議會通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內務部鑒本會第二屆常期會業於九月十日成立十四日依法互選于源浦爲正議長劉哲劉會同爲副議長特此奉聞吉林省議會寒

●甘肅參議員吳本植請假一月電

參議院議長衆議院議長鈞鑒接張省長電欣悉台端領袖議席無任忭賀本植慶霖於念七抵甯夏曾電院請假現舟抵磴口距京尙遠黃河水險難以尅期請自念七起俯賜准假一月至感甘肅參議員吳本植青海衆議員龔慶霖叩卅一

●甘肅張督軍爲甘省青蒙各議員北上請轉商交通部援例優待電

參議院衆議院交通部鈞鑒甘省及青海蒙參眾議員均於八月杪九月初由甯夏先後取道綏遠陸續北上請轉商曹總長飭京張路局援例優待爲禱張廣建支

●甯夏馬護軍使以甘省青蒙各議員過甯派隊護送電

參議院衆議院鈞鑒甘省暨青蒙各議員因陝亂不靖繞道甯夏晉京福祥預僱船隻並派隊沿途護送全數早經過甯計日已到包鎮不日即當抵京知注特聞馬福祥支

●直隸曹督軍覆當選大總統歌電並敦請就職電

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都統巡閱使

巡閱副使濟南張總司令宜昌吳總司令各省護軍使鎮守使師旅長鑒頃奉徐大總統
歌電當卽具電呈復其文曰北京新舉徐大總統鈞鑒伏奉歌日通電循環雜誦欽悚莫
名仰窺元首之盛德辭讓固出於至誠察全國之人心推舉悉由於公論我大總統雖欲
勉存高讓其如國家不可無主民情不可固拂何此皆海內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見抑錕
尤有不能已於言者竊見數年以來外患內憂相逼而至人心思動勃於沸羹變故相承
迅於風雨爭持日烈障錮日深根本因之動搖紀綱何由不墜雖求與民更始輒苦其道
無從卽欲更忍須臾復恐時不我待時艱至此無可諱言在國家不可終日之時值總統
任滿改選之日羣情一致舉爲我全國屬望至公至正之新大總統天福中國其在斯乎
凡人情厭亂愈深則其望治也亦愈急我大總統不於此時毅然布新政以慰人心而顧
以冲退爲懷非所以塞今日全國之望也伏懇我大總統以救國救民爲先事宣布允承
使羣策羣力得所依歸天下懽然相見以誠異同之見不除自化不惟錕等私所禱哉亦
卽全國人心所同跂望者也至於謙謙之德謁謁之情海內士夫所同仰止惟有俯從羣
願勉抑高懷國家幸甚人民幸甚等語謹錄奉達曹錕叩陽

●●綏遠蔡都統覆參衆兩院電

參衆兩院總統選舉會鈞鑒豪電欣悉喁喁望治異地同心元首得人無任歡忭除率所屬地方文武電陳賀後並請迅速就職外肅此電覆綏遠都統蔡成勳魚

●●湖南張督軍覆參衆兩院電

參衆兩院選舉會均鑒豪電敬悉元首得人羣情欣慰諸公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一秉大公國民利賴謹電奉覆並達下悃張敬堯叩虞

●●察哈爾田都統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鑒本日奉徐大總統歌電當上一電其文如下北京徐大總統鈞鑒民國成立七年於茲喪亂頻仍迄無寧歲近復內憂外患紛至迭乘呼吸存亡間不容髮今幸天心厭亂元首得人中國前途方深慶賀頃奉歌電承示謙懷在鈞座淡泊自甘固不難高蹈以明志然國家勢同繫卵忍令淪胥以俱亡扶危定傾非異人任務乞我大總統本愛國愛民之初志施已饑已溺之悲懷毅然就職以紓國難而順輿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率全區文武官長軍民人等同叩虞等語謹以奉聞即祈協力勸駕務達目的是所至禱田中玉叩陽

●●吉林郭省長覆當選大總統歌電并籲請就職電

北京參衆兩院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保定曹經略使奉天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天津探投龍巡閱使濟南張總司令及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總司令均鑒頃奉徐大總統歌電當卽呈復其文曰北京徐大總統鈞鑒大選披露一致推公民欲天從神州額手不謂歡聲甫動歌電忽頒本屬冲襟翻成忍愛原爲盛德竟似割慈譬旭日之將升而微雲以起如甘霖之欲霑而長虹以興將使負暄者懷疑待澤者失望斯人不出如蒼生何邊徼逖聞四民惶駭相率呼籲敢達鈞聰竊繹鈞電所以不能忽然而又不欲輕就者惟此愛國愛民二事夫以國民之國民國之民就國而言則辛壬以還幾經倣擾國紀日紊國事日非國度日低國權日削加以國防日緊國債日增歐戰一終阡危洵至稍習大勢類能預言不知新造之邦皆有先例今俄昔法殆又過之事實所在所必經悲觀毋庸遽抱以茲例彼爲幸方多况事在人爲邦能手造榮懷机陞古訓昭然第一問題當無商榷至於衆庶年來顛沛火熱水深危極思安亂極思治動機將息靜態已呈如失乳兒若喪家犬羣切望雲至願將舉懷寶以譏揆諸攬轡初衷豈以納溝爲讓事惟求濟聖不計功愛民而辭適成反例惟冀出膺大任宏濟時艱韓國運以復式微念民依而充不忍勉從衆議曲順輿情推猶病於神堯垂憐赤子法當仁於宣聖就位白宮謹掬愚

忱伏維鈞察謹率全省吏民同叩庚印等語謹錄奉聞郭宗熙庚印（快郵代電）

●湖北王督軍覆當選大總統歌電并籲請就職電

北京國務院參衆兩院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帮會辦長江兩廣東三省巡閱使承德歸化察哈爾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張總司令宜昌吳總司令鑒新選大總統徐歌日通電計達昨復一電文曰北京徐大總統鈞鑒頃奉歌日電諭謙光盛德欽仰莫名惟是國家常危急之秋必有哲人應時而出以挽回劫運此事自關天授依法選舉蓋所謂以人合天鈞座助福崇隆道德高尚蔚成霖雨正爲救民望切雲霓同歌來后至於慨嘆時艱痛言國事此則各軍民長官須返躬以自責期補救於將來占元待罪楚疆於茲數載近值四方之多難深虞重任之難勝惟有仰承鈞意爲國爲民爲前提共濟和衷以爭利爭權爲鑑戒是當與合屬軍民長官同深交儆者也鈞座雄才碩德衆望所歸伏乞俯順民意出任艱危緯武經文定天下於一統安內和外躋斯世於大同朝野騰歡中外信仰乘時應運永奠邦基謹申敦勸之忱請抑謙冲之量臨電禱祝無任欽崇王占元叩陽等語謹錄奉達王占元真

●福建李督軍覆當選大總統歌電并籲請就職電

國務院鈞鑒參議院衆議院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并轉張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并轉各巡閱使各護軍使均鑒奉徐大總統歌電當即電呈其文曰北京新選徐大總統鈞鑒明良首選寰海臚歡方欣統治之得人且喜時清之可待頃奉歌電具徵福利之殷期載挹謙冲之淵量惟是時至今日內訌外侮國本動搖事勢阡危至此已極我大總統文緯武經鈞陶萬類德望所及中外允孚西南之壁壘可清歐亞之風雲不惡奠邦國而又人民遐邇之屬望咸殷想鈞座亦不忍愀然置之也伏祈本愛國之宣言紓救時之良策時艱宏濟民意俯從依法如期就職以慰喁喁不勝推戴馨禱之至等語特錄奉聞厚基蒸

●●駐日本章公使報告徐大總統當選日本朝野極表歡迎電

參衆兩院大總統選舉會十三日電悉此次徐大總統當選業已知照日政府極表歡迎各界輿論亦均推崇特覆祥十六日

●●四川行營劉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北京國務院參衆兩院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天津龍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天津南昌武昌南京長沙太原開封福州杭州西安蘭州迪化各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察哈爾各都統龍華寧夏各護軍使軍糧城徐總司令宜昌吳總司令均鑒總理

魚電曹經略使歌電龍巡閱使陽電均於本日奉悉茲陳覆徐總統馬電文曰奉讀歌電具仰謙冲惟念世變紛乘百端待理本屆柱躬當選中外一致推崇足見遐爾歸心若合符節允宜俯從民意勉任鉅艱宏開濟之淵謨謀昭蘇夫國運若執撝謙之節鉅慰羣情望治之心存厚忝總師干謹本翊戴私衷勉爲蒼生請命敬懇如期就職早奠邦基無任籲懇之至等語特以奉聞劉存厚馬印

◎ 通 告 ◎

◎◎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副總統通告

茲定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開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中華民國副總統特此通告

總統選舉會啓十月十四日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二冊

通告二

一百六十

◎ 附 錄 ◎

◎◎參議院旁聽人數表

	日期	外賓旁聽	新聞記者	普通旁聽	統 計
	八月二十二日	七	七	二四	三八
	二十七日	七	三	七	一七
	二十九日	二	一	七	一〇
	九月十六日		四	一〇	一四
	二十日		六	九	一五
	二十五日	四	五		九
	二十八日	二	四	三	九

參議院開會次數表

開會日期	開會時間	次數	備考
八月二十二日	下午一時至四時	一次	
二十七日	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五分	一次	
二十九日	下午一時至二時十分	一次	
統計	五時四十五分	三次	
九月十六日	下午一時至三時十分	一次	
二十日	下午一時至三時四十分	一次	
二十五日	下午一時至五時	一次	
二十八日	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五分	一次	

統

計 十時二十五分

四次

●●參議院議員請假一覽表

姓名	日期			總計
	二十三日	二十七日	二十九日	
馮家遂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蘇毓芳	一次			一次
倪道杰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張敬舜	一次			一次
吳鍾鎔	一次			一次
莊咳蘭	一次	一次		二次
色丹巴勒珠爾	一次			一次
				計

參議院議員缺席一覽表

姓名		日期	計	
楊壽栢		二十七日	一次	一次
江贊桑布		二十九日	一次	二次
汪聲玲			一次	一次
朱啓鈴			一次	二次
曹鈞		二十二日	一次	二次
楊以儉			一次	一次
趙元禮			一次	一次
于貴良			一次	二次
		總計		

楊壽楫	扎噶爾	李國杰	龔秉鈞	李鍾麟	王錫蕃	李元亮	張敬彝	韓世昌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毓 朗	陳 邦 燮	周 自 齊	朱 啓 鈴	周 詒 春	江 贊 桑 布	曾 毓 雋	汪 聲 玲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 廣 告 ◎

◎ 參議院議員周秀文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本院議員周秀文於十月四日來函聲稱遺失第一百零四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廣告

◎ 參議院譯員王少右改名朝佑廣告

公報科鑒少右原名朝佑於民國二年入北京分科大學時始改今名茲仍願以朝佑爲正名業經呈明

議長鑒核批可自應將仍用原名理由祈即登公報以便週知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二冊

廣告一

一百六十八

◎正誤表◎

◎◎第一冊正誤表

頁	數	行	數字	字	數	正	誤
一四	一		一	二	均	均	鈞
一五	九		二	三	均	均	鈞
三二	四		二	六	均	均	鈞
三四	八		二	六	均	均	鈞
一一九	三		三	三	此	以	以
一二〇	二		七		劑	濟	濟

參政院公報第一期第二冊

正誤二

一百七十